

· 北京“世妇会”二十五周年专题研究 ·

妇女与教育

——我国教育性别平等的进程与反思

郑新蓉¹, 武晓伟², 林思涵¹

(1.北京师范大学,北京 100859;2.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 珠海 519087)

摘要:教育是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发展基石。在教育领域内推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既是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关切的重大领域之一,也是我国执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后的25年来,尤其是近5年,我国在教育领域中保障女童和妇女的教育权益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同时也存在一定问题和不足。因此,将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进行梳理与分析并提出建议,将有利于促进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

关键词:妇女;女童;教育;性别平等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01-13

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中国及世界妇女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两个纲领性文件中,“妇女与教育”是世界妇女发展所关切的十二个重大领域之一。《北京宣言》第二十七条和《行动纲领》第七十二条均有对“妇女教育与培训”主题独立而明确的表述,认为“教育是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教育在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方面发挥巨大作用^①。“世妇会”召开后的25年来,我国积极践行男女平等的承诺,在教育领域中不断推进性别平等,保障和维护妇女与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值此北京“世妇会”25周年之际,本文将对我

国妇女与女童在“教育与培训”领域中的发展作一梳理和回顾,包括所取得的成就与进展,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建议和对策。本文重点讨论2010年后有关内容。

一、国际发展潮流:对教育性别平等持续的关注

国际社会向来聚焦全球教育和性别的发展,无论基于人道主义,还是从经济发展方面考量,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一直备受国际社会关注。1979年联合国制定了在妇女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该公约第十条明令保证妇

收稿日期:2020-09-06

作者简介:郑新蓉,女,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教育社会学、多元文化与性别教育等研究;武晓伟,女,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社会学、社会性别等研究;林思涵,女,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心理健康与教育研究。

^① 参见《北京宣言》第二十七条与《行动纲领》第七十二条内容,以及这两个纲领性文件的其他有关“妇女与教育培训”方面的内容。

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①。199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简称“UNESC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简称“UNIC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简称“UNDP”)和世界银行(World Bank)等机构共同举办了“世界全民教育大会”,大会通过的《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指出,世界范围内的女童教育和妇女教育问题仍然严峻;并提出在“普及入学机会并促进平等”设想下,“最为紧迫之事就是要确保女童和妇女的入学机会,改善其教育质量,并消除阻碍她们积极参与的一切障碍。应该摒弃中任何有关性别的陈规陋习”^②。因此,教育性别平等问题开始得到空前关注,被提上了全球教育发展的议程,并且在新千年后得到了迅速发展。

进入新世纪以后,2000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对实现全民教育提出了六项目标,有三项与女性教育相关,第五项目标更是明确提出到2015年要实现教育性别平等^③。随后,联合国大会起草并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不仅提出2015年底前实现教育性别平等的设想,同时提议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为教育性别平等营造支持性的环境^④。十五年来,国际社会在教育性别平等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然而教育问题并非朝夕就能解决,国际社会在吸取先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一直坚持在促进教育性别平等的道路上积极作为。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了《仁川宣言》,该宣言再次强调,“支持性别敏感的政策、规划和学习环境,使性别问题在教师培训和课程中实现主流化,消除校园性别歧视和暴力”^⑤。同年,联合国峰会正式发布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第四个目标集中致力于到2030年底使所有男女儿童

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第五个目标“实现性别平等,增加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则为教育性别平等提供了外延性的背景支撑^⑥。该问题俨然是国际社会在教育领域、性别领域乃至全世界的重点关注内容之一。

二、我国在妇女教育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与成就

(一)推动教育领域性别平等的教育政策的制定

妇女教育政策主要是指一系列保护妇女与女童平等受教育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25年来,中国政府将在“教育领域”推动性别平等视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践行“世妇会”两个重要纲领的基础,加大了在该领域的政策建设力度。21世纪以来,中国进入推动男女平等政策、法律、制度建设的密集阶段。2011年国务院通过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指出,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强调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保证女性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继续扫除妇女文盲;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实施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性别评估;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科领域学生的性别结构,对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起到了更加有效的指导作用^⑤。

次年,教育部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把全面提高教育服务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包括两性协调发展规定为2020年教育事业的总目标^⑥。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其中打赢脱贫攻坚

① 参见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www.un.org/chinese/esa/women/cedawtext.htm>, 2018-12-03。

② 参见 UNESCO,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 UNESCO, Paris, 2000年。

③ 参见 UNESCO, *Incheon Declaration Education 2030*, <https://en.unesco.org/world-education-forum-2015/incheon-declaration>, 2018-12-03。

④ 参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education>, 2018-12-03。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1年7月30日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妇女与教育”部分相关内容。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2年6月14日印发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战“着力加强教育脱贫”提出一条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的保障,尤其是女童”,这为农村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又一政策保障^①。

2019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平等发展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指出,截至2018年底,全国30个省(区、市)已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从理论到实践,在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各环节切实贯彻男女平等的观念,为男女平等提供了法治保障^②。

(二)各级各类教育性别平等与女性教育的发展

1.近五年各级各类学校中女学生与女教师人数不断递增。从纵向来看,近五年来,我国大学(含研究生培养)、中学和小学中女学生人数总体呈现递增趋势,各年份之间的比重差距较小,仅存在一个百分点的浮动;从横向来看,大学阶段中成人本专科的女学生人数在各层次女学生数量中占比最高,基本维持在57%,第二比重梯度落在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两个层次,第三比重梯度是在大学层次中的网络本专科阶段、中学以及小学阶段(见表1)。

表1 近5年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女学生人数与比例

单位:人,%^③

年份	大学(含研究生培养)女学生人数及比例					中学女学生人数及比例			小学女学生人数及比例
	研究生	普通本专科	成人本专科	网络本专科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初中阶段	
2019	1447939 (50.56%)	15679080 (51.72%)	3923290 (58.68%)	3879772 (45.23%)	/	/	/	22458939 (46.43%)	49407487 (46.60%)
2018	1355745 (49.64%)	14873873 (52.54%)	3508787 (59.37%)	3837068 (46.47%)	/	40348556 (46.90%)			48478861 (46.56%)
2017	1278134 (48.42%)	14468508 (52.54%)	3198256 (58.78%)	3483796 (47.34%)	/	39563548 (46.96%)			47284593 (46.50%)
2016	1003110 (50.64%)	14161004 (52.53%)	3375366 (57.76%)	3073785 (47.66%)	212459 (36.51%)	39195428 (47.07%)			46443491 (46.46%)
2015	950163 (49.71%)	13761864 (52.42%)	3619728 (56.92%)	3039591 (48.37%)	212902 (36.24%)	39510311 (47.13%)			45386530 (46.37%)

就教育机会而言,“我国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自2006年起已基本消除了性别差异”;“中国于2011年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MDG)中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并提前实现了到2015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性别差异的目标”^④。2019年,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男女童在学人数已经接近100%,而且在小学阶段基本实现了性

别平等。

近五年来我国不同层次专任女教师的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且比重为总数的一半,个别学段的占比(如成人高等学段、小学学段等)甚至超过总数量的二分之一;基本上每一年比上一年增加近一个百分点。小学专任女教师数量在各个层次女教师中居于首位(见表2)。

①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5-12/07/content_5020963.htm。

②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平等发展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网站,https://www.sohu.com/a/342341009_120032542。

③ 表1~7是笔者根据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教育统计数据”(2015—2019)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2019)中所公布数据整理得出。

④ 参见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儿童发展指标图集201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第104页。

表2 近5年各级各类学校女教师人数与比例

单位:人,%

年份	大学(含研究生培养)女教师人数及比例			中学女教师人数及比例		小学女教师人数及比例	学前女教师人数及比例
	普通高等学校	成人高等学校	民办/其他教育机构	高中阶段	初中阶段		
2019	883138 (50.75%)	11722 (56.79%)	4424 (51.56%)	1018648 (54.73%)	2166957 (57.80%)	4393907 (69.98%)	2702111 (97.79%)
2018	841680 (50.32%)	12353 (56.39%)	4750 (52.16%)	977932 (53.89%)	2067674 (56.79%)	4193149 (68.71%)	2525667 (97.84%)
2017	813837 (49.83%)	13279 (55.35%)	5058 (52.45%)	942804 (53.07%)	1975108 (55.64%)	3999067 (67.15%)	2378291 (97.79%)
2016	788558 (49.22%)	13740 (54.49%)	5280 (51.13%)	904917 (52.13%)	1901611 (54.49%)	3788753 (65.31%)	2184795 (97.88%)
2015	764577 (48.62%)	16205 (53.58%)	5597 (50.39%)	872098 (51.34%)	1861877 (53.51%)	3631311 (63.70%)	2008462 (97.92%)

2.近五年不同层级教育中女性(童)教育发展稳定。(1)学前教育入学率持续快速上升,其中女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重不断提高。以2018年为例,学前教育毛入学率由2010年的56.6%提高到了81.7%,提前实现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2020年达到70%”的目标,正在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所提出的“截至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的新目标迈进。女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重也稳步提升。2018年,女童在园比例为46.7%,比2010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①。2014年,学前教育在园人数总共4050.7万人,其性别构成为:男53.7%,女46.3%^②。到2018年,幼儿在园总数4656.4万人,其男女比例为53.3%

和46.7%^②,女童在园人数比例比2014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

(2)基础教育阶段,女童接受教育机会增多,两性受教育机会实现平等。2015—2019年五年里平均每年小学学龄儿童的净入学率为99.92%。从纵向看,自2015年起全国范围内学龄儿童的数量逐年上升,2018年更是突破了一亿。普通小学中女生的数量呈上升趋势,并稳定维持在46%;从横向看,近五年来普通小学女生数量占总学生人数的近一半,与男生数量间的差距较小。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的出台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以及一系列扶助公益项目的筹办,农村女童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增多,基本消除了性别差距(见表3)。

表3 近5年基础教育学龄儿童与女童入学人数与比例

单位:人,%

年份	全国学龄儿童数(万人)	已入学籍儿童数(万人)	净入学率(%)	普通小学女学生数(万人)及比例(%)
2019	10255.4	10248.8	99.94	4916.5005(46.55%)
2018	10021.8	10016.8	99.95	4808.3348(46.51%)
2017	9779.2	9770.2	99.91	4688.3168(46.45%)
2016	9583.6	9575.9	99.92	4596.4114(46.37%)
2015	9368.2	9356.7	99.88	4490.3098(46.33%)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数据项目《中国社会中的女人与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中相关数据报告。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统计司《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5)》相关数据报告。

随着我国不断加大义务教育的投入,国家将教育重点向偏远和农村地区倾斜,设立相应的助学金,出台扶持政策。在全国妇联领导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于1989年发起并组织实施的“春蕾计划”已遍布全国,这一公益项目旨在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重返校园,围绕“女童教育”“女童安全”“女童健康”等方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资助服务,给数以万计的农村家庭带来帮助,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截至目前,累计共有“受助春蕾女童”373.4万人次,其中2019年新增4.4万人次。截至2019年10月,“春蕾计划”一共接受了社会各方面的爱心捐款21.18亿元,受助的农村女童共超过369万人次^①。除了上述提及的“春蕾计划”,还有“希望工程”等扶助项目,这些项目增加了农村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1]。

(3)普通中等教育女学生比例占据半数,职业院校女生比例也逐渐增加。2015—2019年,全

国范围内高中女学生的数量在总学生数量中占比50%左右,与男学生数量比例相当;我国在扩大普通中学办学规模的同时,也大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多地实行教育分流的政策。2015—2018年间,平均每年中等职业学校女生数量占比为43.3%(见表4)。以往我国中等教育基本以普通高中为主,结构单一,规模也参差不齐,但近年来有了明显变化,职业教育逐渐被社会重视,并开设了一部分与女性相关的专业以及女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如湛江市女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南昌市女子中等专业学校、韶关市女子中等职业学校等),女生数量占比不仅体现了中等职业学校女生人数的明显增加,也体现了我国在中等教育层次为社会培养了一批职业教育女性人才,为中等教育的发展增加了各方面的技术人群^[2]。

表4 近5年中等教育女生在学人数与比例

单位:人,%

年份	高中阶段教育		初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初中	成人初中
2019	12265048(50.71%)	/	22408314(46.42%)	50625(49.15%)
2018	12083013(50.78%)	6571223(42.25%)	21623312(46.48%)	71008(45.94%)
2017	12094837(50.85%)	6810275(42.76%)	20598359(46.37%)	60077(47.30%)
2016	11995579(50.59%)	6994470(43.74%)	20085705(46.39%)	119674(42.72%)
2015	11974052(50.29%)	7355968(44.40%)	20034849(46.46%)	145442(43.16%)

(4)高等教育阶段,普通本专科女学生数量在所有类别中最高,女研究生人数也在不断上升,女子学院发展迅速,高校女性学学科化进程取得重要进展。2015—2019年间,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女生数量持续增高,且每年所占比重均超过普通本专科总人数的二分之一,1947年我国女大学生仅有2.76万人,占总大学生人数的17.8%,而截至2019年这一比例达到51.72%。此外,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开始恢复单独设立女子高等学校,逐渐招收女学生。中华女子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所公办全日制本科女子普通高等学校^[3]。2010年3月,湖南女子学院经

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6月加入世界女子教育联盟^[4]。同年,山东女子学院经批准改建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成为国家3所女子普通本科高校之一,2016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并顺利通过^[5]。这些女子学院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发展需要,强化女性综合素质教育,为我国培养了一批批专业基础扎实、应用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自主学习能力和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女性人才。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越来越多,在校研究生总数不断上升的同时,女研究生的数量也

① 参见“春蕾计划”相关内容 <http://www.cctf.org.cn/zt/cljh/>。

在不断升高,2016年女研究生数量甚至突破“百万大军”,2019年女研究生比重与1985年相比,上升了近33个百分点,是一个比较明显的提升;在其他各类高等学历教育中,网络本

专科女生的数量在2017年和2018年分别有较大的增长幅度,网络本专科的设立也为众多妇女提供了新型接受教育、自我提升的渠道^[6](见表5)。

表5 近5年高等教育女生在学人数与比例

单位:人,%

年份	高等教育各级学校女学生数量及百分比					研究生在校数量(女学生数量)
	研究生	普通本专科	成人本专科	其他各类高等学历教育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网络本专科生	
2019	1447939 (50.56%)	15679080 (51.72%)	3923290 (58.68%)	/	3879772 (45.23%)	2863712 (1447939)
2018	1355745 (49.64%)	14873873 (52.54%)	3508787 (59.37%)	/	3837068 (46.47%)	2731257 (1355745)
2017	1278134 (48.42%)	14468508 (52.54%)	3198256 (58.78%)	/	3483796 (47.34%)	2639561 (1278134)
2016	1003110 (50.64%)	14161004 (52.53%)	3375366 (57.76%)	212459 (36.51%)	3073785 (47.66%)	1981051 (1003110)
2015	950163 (49.71%)	13761864 (52.42%)	3619728 (56.92%)	212902 (36.24%)	3039591 (48.37%)	1911406 (950163)

最近几年,高校女性学学科化进程取得重要进展。在中国妇女研究会的推动下,高校中的全国妇女/性别研究培训基地由2013年之前的14个增加到目前的22个,同时建立了推选优秀硕博学位论文和学者优秀研究成果的机制,鼓励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女性学课程开设方面,据不完全统计,开课的120多所高校中,从综合性大学和社会人文学科领域,向理工、农、林、医、艺术、体育等类院校扩展,从直辖市、省会城市等向边陲和中小城市推进,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提升。截至2019年,女性学课程本科开设320门,硕士研究生134门,博士研究生51门。在高校开设性别课程,不但提高了大学生的性别

平等意识,也培养出了一批从事女性学研究的 researcher 和教育工作者,成为女性学发展可持续的人才保障^[8]。高校妇女与性别研究的一个新趋势是将其成果开始转化为立法政策建议,为国家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5)成人教育中女性人数有所下降,其教育方式向多元化拓展。2015—2016年我国成人本科女学生的数量比重有波折变化,但总体上呈现上涨趋势,并超过成人本科学生总数的二分之一。随着成人教育方式的拓展,如广播电视大学、高校设立的函授/脱产/业余教育、夜大学(成人高考)、进修班、在职教育等途径,妇女们有了更多选择的机会,来提高自身教育水平和知识技能(见表6)。

表6 近5年高等教育成人本专科女学生人数与比例

单位:人,%

年份	成人本科女学生数量及比例	成人专科女学生数量及比例
2019	2112620(61.90%)	1810670(55.33%)
2018	1855421(62.45%)	1653366(56.26%)
2017	1600937(61.82%)	1597319(56.01%)
2016	1615588(60.13%)	1759778(55.74%)
2015	1629977(58.35%)	1989751(55.80%)

(6)农村妇女培训初见规模,尤其是成年妇女扫盲工作见成效。国家积极组织和开展各类活动帮助广大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发展技能,包括配合全国扫盲行动的农村妇女扫盲学习,通过开展“成人小学”的方式,普及农村妇女的知识,逐步改变“目不识丁”的现象^[7]。妇联与教育部联合开展“巾帼扫盲行动”“双学双比”(在全国各民族、农村妇女中开展的“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以及“巾帼建功”“女性素质工程”“百万新型女农民培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等活动,旨

在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知识及技能水平^①。

2015—2019年,在成人小学各类学校中农民小学注册学生的数量居于首位,其中女性数量也最高,可见我国农村女性扫盲活动产生了一定效果,其一方面为帮助农村女性脱盲提供了更多机会,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农村女性在政策和活动的响应下积极参与到其中,并获得较大发展;除此之外,注册农民小学的女学生逐年减少,也从侧面反映出随着我国妇女教育事业的发展,农村女性获取知识的途径和渠道增加,她们还可通过参与其他活动或短期培训等提高知识技能(见表7)。

表7 近5年成人小学女学生人数

单位:人,%

年份	成人小学注册学生数量					合计
	少数民族 (其中:女性)	职工小学 (其中:女性)	农民小学 (其中:女性)	小学班 (其中:女性)	扫盲班 (其中:女性)	
2019	39988 (24432)	15057 (9185)	407276 (233297)	238636 (129554)	168640 (103743)	422333 (242482)
2018	99459 (49493)	14888 (8568)	717575 (386945)	488434 (249761)	229141 (137184)	732463 (395513)
2017	79351 (40897)	2557 (1553)	751679 (399872)	447636 (241435)	304043 (158437)	754236 (401425)
2016	64124 (31369)	4439 (2382)	828244 (476995)	494043 (296077)	334201 (180918)	832683 (479377)
2015	78904 (37913)	4802 (2493)	943356 (480939)	468551 (220767)	474805 (260163)	948158 (483432)

三、有待改进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回顾总结近十年来尤其是近五年内妇女在教育领域的发展,以及国家对于推进教育性别平等的行动,总体而言,推进有力,尤其在各级学校给予的入学机会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不可否认,距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在教育领域实现赋权妇女、男女平等——从法律平等到事实平等、从机会平等到结果平等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

(一)教育政策中的性别平等意识亟待加强

从教育政策本身来看,尽管在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实现了男女受教育机会均等,但在实践

中,这些利好的政策并没有全部得到行之有效的贯彻与落实。2013年5月教育部下发的《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43条):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事实上,该项规定落实情况却不尽如人意。同年“妇女传媒监测网络”发布的《还女生平等——2013年“211工程”学校招生性别歧视报告》中,统计了全国112所高校的本科生招生计划发现,除了国防军事类、公安类专业之外,其他专业仍旧存在“分性别划线”的现象,导致有些专业中女生分数明显高

① 参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新中国70年中国妇女教育的进步与成就》,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4772173。

于男生,形成“女生扎堆儿”现象^①。第二类限制女性报考的是标榜“男性专业”的专业^②。

(二)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阶段女童保护问题有待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关于学前教育的两个基本功能明确:第一,学前教育发挥着解放妇女劳动力的作用;第二,促进学龄前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学前教育办园性质决定着学前教育功能的实现。目前,学前教育阶段的性别议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如何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二是如何通过学前教育解放妇女的生产和社会活动力。办园和育儿资金投入被淹没在商业化的竞争中,给学龄前父母尤其是贫困家庭带来很大压力。学前教育的城市化、精英化以及母亲的时间和精力被裹挟的情况普遍,其结果不利于普惠式的学前教育发展,也不利于妇女的社会参与。

女童保护方面,我国对女童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2000年)、《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2013年)等,这些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儿童的受保护权利。但由于当前社会中性泛滥主义和商业主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成年监护人的缺失和疏于照料,使得女童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的留守女童性侵案件不时发生,女童人身安全问题日益突出。2013年,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布的《女童保护研究报告》显示,2012年县级以上妇联组织受理幼女受性侵的投诉超过500件,农村留守女童与流动女童则是主要的受害人群。2014年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胜俊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上,作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指出,2011年至2013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猥亵儿童、拐卖儿童、引诱幼女卖淫、嫖宿幼女、遗弃儿童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共计12281件,惩处罪犯14349人,在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犯罪中,奸淫幼女、猥亵儿童、拐卖儿童犯罪较为突出。面对现实中儿童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国政府部门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全国妇联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关注女童安全促进儿童保护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颁发了《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然而目前这些法律与政策多为问题倒逼与补救型政策,即“出了问题,再补救”。对于女童保护性措施通常采取的是空间隔离的办法,即男女生宿舍隔离开,将男性都作为潜在的骚扰者看待。此外就是过度性保护,即禁止女生与男同学、男教师接触,甚至有些学校取消了女生的体育课。无论是“隔离”还是“过度保护”,立法和制定政策的立足点都是有偏差的,没有对作为发展中的“人”的男生、女生的基本权利给予尊重和维护,而是一种变相的剥夺,这就使得作为权利受侵害者的一方的权益没有得到切实保护,并再次陷入新的限制发展困境^[9]。

(三)城市流动女童受教育机会缺乏均等,少数民族地区女童受教育还显薄弱

在城乡二元格局背景下,经济的高速发展促使农村向城市流动的人口逐渐大幅度增加,但与此同时,部分居住在城市流动家庭里的女童却很难享受到与城市其他同龄女童相同的受教育机会^[10]。由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新公民计划联合编写的首部关于流动儿童的蓝皮书《中国流动儿童

① 如:在各高校官方网站的招生简章中,规定播音主持、导演、声乐、舞蹈、模特等艺术类专业按男女比例录取的有中国传媒大学等11所高校。北京外国语大学提前批次小语种专业(阿拉伯语、波斯语和印尼语)仍按男女分开排队录取。

② 研究者从若干高校官方招生网站发现,如大连海事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航海类专业只招男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飞行专业只招收男生。青海大学和长安大学地质类勘察、测绘等相关专业也依男女比例录取,建议“女生慎报”。中国矿业大学等3所高校采矿专业不招收女生。此外,云南大学、新疆大学体育类部分专业只招男生。武汉理工大学招生办工作人员称,该校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等专业招生条例,是根据以前交通部相关规定实施,已多年未变,“女生可能并不适合上船或出海的环境”。

教育发展报告》中也提及了公办学校入读困难、择校难以及异地高考存在高门槛等问题。以一线城市广州为例,每年到广州寻求工作机会的人员数不胜数,根据《广州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状况数据报告(2013—2016)》,在义务教育阶段,每一百名学生中就有近46名是流动儿童;然而据《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2015年来粤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以积分入学等方式入读公办学校和以政府补贴民办学校学位的比例仅仅达到42.33%,即十名流动儿童中只有四名能够享受到公办教育的资源;而“十三五”规划提出的2020目标是达到70%^①。

目前,我国虽然实行了一些倾向性的政策与措施以支持和完善少数民族教育,但少数民族女童的教育仍较为薄弱。具体体现在:第一,少数民族地区女童的入学率低,辍学率高;第二,少数民族地区女童教育发展水平地区差异性较大,偏远落后的山区和贫困农牧区就学环境和质量还有待改进;第三,少数民族地区女童理科学习兴趣、环境、人数比例都存在不少问题,女童整体的文化素质较低;第四,民族地区学校环境、课程以及语言对女童缺乏应有的现实性和吸引力,不少

地区女童早婚、早孕。总之,当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女童教育尚未形成较完备的体系,师资力量缺乏,真正意义上适合女童教育的教材尚未落实,这些问题成为制约少数民族女童乃至民族教育发展的瓶颈^[11]。

(四)职业教育中的性别困境与女性的不利处境

我国早在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其对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作出了详细规定。然而传统性别文化中的落后内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职业教育的发展,女性技能型人力资源开发面临着许多性别障碍,职业教育的性别问题充满复杂性。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职业教育与劳动力市场密切相连,职业教育专业的性别隔离与分工直接反映了劳动力市场的状况(见表8),在18个大类专业科目中,性别区隔十分明显,而且在专业选择上,女生若选择男生主导的专业须跨越的专业壁垒远高于男性。女性特质在职业教育过程中被过分关注,如驯服的态度、青春的身体和勤勉的精神等,与此相连接的劳动力市场将这些教育的“成品”进行分配,造成了性别分工的固化^[12]。

表8 我国中等职业专业设置情况与性别取向对照表

专业类目(男性)		专业类目(女性)	
农林牧渔类	石油化工类	医药卫生类	体育健身类
资源环境类	轻纺食品类	休闲保健类	教育类
能源与新能源类	交通运输类	财经商贸类	司法服务类
土木水利类	信息技术类	旅游服务类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第二,职业教育中,女性教育学时、投入资源和成本普遍低于男性。以培训时间为例,男性较女性有更多机会接受时间较长的培训,特别是半年以上更为持久、系统的培训。

第三,职业教育类型与层级的多样化掩盖了女性在职业教育阶段的不利处境。目前,对于中等职业院校而言,其类型共分为四种,即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前三类学

校的女生入学率比例较高,男女生比例相差无几,而处于层次较低的技工学校女生比例持续较低,职业教育这种类型与层级的多样化,事实上也掩盖了女性的不利地位。

第四,职业院校的女性在就业市场上面临着重重困境,她们既无法与本科院校的学生竞争,也不比同是职业院校的男生,使得很多职业院校的女生在找工作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接受更低

① 参见《广州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状况数据报告(2013—2016)》, https://www.sohu.com/a/216742926_100001871。

层次和低回报的工作。

《职业教育法》中尚未有促进职业教育领域中两性平等发展的条文。性别平等更无专门执行机制,多方监管的结果常常是造成监管盲区,特别是对于层次较低的中等职业学校,缺少有效的管理机构为女性权益进行保护与申诉,使得她们毕业后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最底层。另外,与劳动力就业市场密切挂钩的职业教育领域,性别平等的就业评估体系尚未健全,性别平等的课程标准和师资培训也较为缺乏。

(五) 高等教育中仍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

第一,高等院校在招生上存在“男女有别”的现象。我国某些院校没有完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3年)执行,在个别专业的招生计划中没有设置女生的指标。而部分高校在小语种、播音主持等专业中,设置了男女生录取比例,低分录取男生,出现了录取分数“男女有别”的情况。虽然在2013年的招生工作规定公布后,有院校取消了个别专业的男女生录取比例设置,但这种现象并没有完全消除。

第二,专业选择上存在性别隔离。根据中国高等教育研究数据库的统计数据,在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学科与专业选择上,2018年男生选择专业排名前三位的是:工程力学、地矿类、材料科学;女生选择专业排名前三位的是:外语、护理、教育。可见和传统社会的性别预期一致,男生多选择自然科学和理工科专业,而女生多选择人文和社会科学专业,造成学科专业上出现性别隔离现象。

第三,教育结果存在差别。受学科和专业选择的隔离与社会性别刻板印象等影响,女性在自然科学和科技领域边缘化的状况难以得到改善,在劳动力市场上无法获得公平就业的机会。许多用人单位依然提出“男生优先”“只招男生”的条件,很多女学生在实际求职过程中,遇到了显性或隐性的性别歧视。他们在就职后的收入、劳动条件、培训与发展机会等方面也存在性别差异。

第四,高校中女教师队伍虽不断壮大,但与

男教师相比,女教师和女性研究人员职业发展受阻于“玻璃天花板”效应,发展动力不足。女教师所占比例同职称成反比,职称越低的教师中女性所占比例越高。女教师在科研上也处于相对弱势局面。高层管理人员女性更是少数。刘伯红2015—2016年的调查数据显示,京津沪渝四地272所高校共有领导1892人(次)^①,其中男性1541人(次),占总数的81.45%,女领导351人(次),占总数的18.55%^[13]。与高校中女教师所占接近半数比例相比,女领导比例还是较低的。

第五,高校女性学(妇女学)学科地位边缘化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善。课程与教学作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的重要阵地,目前除了几所女子院校被批准招收女性学本科生并授予学位之外,其他高校只能在已有二级学科下招收硕士研究生,不能独立授予学位;博士培养机制中更少有系统的培养计划,更多是指导与女性和性别相关的论文而已。由此看来,作为课程的女性学进入高等教育还有学科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

第六,近些年来高校女大学生、女硕博士频频遭受性侵犯的案件也逐渐浮出水面。2014年,在长篇微博《考古女学生防“兽”必读》中,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某女生实名声讨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某。基于对“厦大事件”的关注,256位国内外女学者、女教师和学生联名致信厦门大学校长以及教育部部长,呼吁彻查厦大性骚扰事件,倡导教育部应以此事为契机,制定《高等学校性骚扰防治管理办法》。这种校园的性骚扰可能发生在任何性别中,但是从目前的数据来看,危害较大、几率较高的还是发生在师对生、男对女之间。女学生成为受害者的比例高,这是不争的事实。如何防范性骚扰、性侵是关于教师职业伦理道德的公共事务,也是保证教育公平、制止性别歧视的重要议题。

(六)对农村女教师群体的权益缺乏关注,保护不足

近十年来,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性别发生了

^① 此处的人次是按照岗位计算的,四地272所高校中有19位领导兼任了党委书记和校长,研究者就在两个岗位上各计算为1人次。19位“兼任两正职”的领导中有17位男性,2位女性,故四地272所高校实际有男领导1524人,女领导349人,总计1873人。

很大变化,女教师数量持续增加,县镇、农村小学女教师占整个小学专任教师比重过半。从近期数据和趋势来看,十年内,随着年过50岁的男教师相继退休,中青年女教师将成为乡村学校的主体力量。以“特岗教师”为例,全国连续14年招聘的特岗教师中,女性占大多数,有些县高达80%以上^[14]。另外,农村学校代课教师也以女性为主。当前,由于性别和户籍的双重不利因素,在农村任教师,往往也是女大学生不得已的选择。她们工作在大山沟深、条件艰苦、人烟稀少的农村,甚至是高寒偏垂村小和教学点,基本生活条件艰苦,社会交往机会缺乏,且存在人身安全隐患,这些都成为年轻一代乡村教师“留不住”的重要因素。此外,学校布局调整“撤点并校”以后,寄宿学生多,教师还承担着照顾学生生活、情感和学业的全方位责任,女教师压力巨大。婚恋问题日益突出,这也成为她们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15],以“特岗教师”为例,她们普遍年轻,97%的在30岁以下,其中超过65%的年轻女教师未婚^[16]。

2010年,我国发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1年)》,明确提出要以农村教师建设为重点。然而,农村教师待遇的提高政策发展相对缓慢,师资队伍的建设仍面临着复杂而艰巨的任务^[17]。我国尚缺少保障农村教师工资待遇的法律法规,农村教师整体待遇偏低,特别是对偏远、高海拔等艰苦地区工作的农村女教师,尚未形成就住房、婚恋、生育、夫妻两地分居、育儿和子女教育等方面合理的补贴办法与机制。特别缺少针对农村女教师的关注和政策支持,在调岗、轮岗、培训等多方面,缺少对女性特殊需求的敏感性,农村女教师诸多权益得不到重视和保障。

四、平等与赋权:未来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赋权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以性别平等和妇女解放的视角

将社会主义性别平等立场纳入政策分析、理论研究及研究方法中,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性别平等立场的学习,提高社科、人文、工程和自然科学研究者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解放敏感度。研究和

实践中自觉地运用性别平等的分析视角。此外,审视和借鉴社会性别理论在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加快中国现实性别问题的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别平等和妇女解放的教育理论,以更加有效地指导教育政策研究,从而更快地实现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

(二)加强教育政策、法律和保障体系的建设,切实保障女性教育权益

加强教育政策、法律制定和保障体系的建设,以防止问题倒逼式、临时、零散的政策制定、执行和解决方案。政府和立法机构应从宏观角度加强立法和执法体系的建设,完善执法监测监督机制,以实现事实意义上的性别公平。

1.将女童的安全保护列入《教育法》等教育基本法中,明确学校教育、教师在保护女童中的责任和义务。另外,《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教育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中要明确规定保护女童的人身安全,特别是防止女童被性侵犯的制度与措施。

2.加强对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和女教师权益保护的政策研究力度。通过修订《教师法》相关条款和内容,补充对偏远贫困地区教师待遇的具体规定,落实教育部七项提高农村教师待遇的规定,切实保证农村偏远地区教师的权益。

3.修订《职业教育法》,增补两性平等发展的相关内容。建议修订该教育的基本法,并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和制度,确保职业学校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职教主流,制定统一的课程标准,开设性别平等课程,消除技术型人才培养中普遍存在的性别刻板印象和性别偏见。

4.将性别平等议题明确纳入《高等教育法》及其相关法规,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在高校招生、培养和学生管理等方面增加促进两性平等的内容。同时,通过建立法规、制度对高校女性科技人才给予扶持,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保障政策的有效执行和性别研究的良好发展。另外,要积极扶持女子院校的建设和发展。

(三)制定全国各级各类教育性别平等的课程标准,加强对教师的培训,消除学校教育的性别隔离

在幼儿教育阶段,国家层面上修订诸如《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将性别平等的目标和内容纳入其中,并详细解读实施原则与方法,对幼儿早期性别差异和“刻板印象”予以特别干预,并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结合,培养父母正确的两性平等观念,克服因“刻板印象”所带来的对不同性别幼儿早期能力差异的错误认知产生的负面作用。在其他层级的教育阶段,通过制定课程大纲和标准,加强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者、教师的培训,例如,在教师职前、职中和职后培训与培养方面增加社会性别研究的相关内容,修订教师培训教材,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教师教育体系。将性别平等与教育领导力提升结合起来,以增强各级各类院校中高层领导干部性别平等意识和行动力。在职业教育中,增加对女性人数偏多的专业的教育成本投入,帮助女性树立正确和长远的职业规划意识,拓展职业和社会空间。整合政府、各大院校、私营企业和民间组织各自的力量与优势,扩宽女性的就业渠道。在高等教育阶段,政府和高校制定专门的政策,打破和消除高等教育中的性别歧视,积极保护女大学生、研究生免受身体与精神暴力。审视女教师和女性科研人员的评价机制,并在科研立项上对女性有所倾斜,设立女性科技人才扶持项目,鼓励女性学者积极投入和参与科研。

(四)推动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女性学研究,以及女性学课程和机制建设

女性学学科兴起是高校两性平等教育历史性的进步,是现代社会的彰显社会公正和关怀的需要,也是增强现代女大学生女性主体性的需要。为此,我国高校中应积极推进性别课程的系统性,将其视为一个丰富的有机系列,其应包含必修与选修,专业与通识,知识与行动多方面内容。女性学学科的建设需要打破学科设置和学位授予的体制性障碍,创新培养机制,例如可以培养跨学科和多学科的女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并输送到社会和教育各个领域中从事性别平等事业的推进工作。教育部门应建立性别平等的评估机制,组织专家学者和教育出版机构积极编写相关教材、大纲。对各高校性别平等课程、教学

工作以及实践和社会成效加以评估,拓展女性的社会发展空间和社会发展的能动性。

(五)特别保护弱势女性群体,尤其是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妇女与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教育权

教育是重要的赋权路径。结合扶贫攻坚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促进教育资源配置更趋公平,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之间、区域之间的差异,是实现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教育公平公正的最根本途径。针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群体,政府应采取特殊优惠的教育扶植政策,使其具有与其他女性和男性一样充分的发展机会。现阶段需要采取“双头战略”,对农村失学、辍学女童,留守和流动女童,以及中老年女性文盲等弱势群体,制定特殊的激励和保护性教育政策,积极实施赋权增能的教育教学方法。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女童的教育环境和资源供给,即从课程设置、师资培训等方面切实改善少数民族女童的教育处境,使得少数民族地区女童能够真正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从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女童健康发展。残疾女童教育的保障可从以下方面入手:第一,完善残疾女童教育保障的法律法规,加大对其教育保障的投入;第二,在学校开展性别平等的教育,尤其要加强对残疾女童的关怀,保证其教育质量;第三,进一步加大对残疾女童教育保障工作的宣传和贯彻力度。

五、结语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我国的妇女和女童教育权获得了充分的保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与国际社会教育平等理念的普及、我国社会主义的妇女解决运动在教育权利上的坚守是分不开的。我国女性教育虽然取得了“数据上的平等”,推动了以平等为主旨的各类教育实践,但是始终无法真正实现“超越数字”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发展,还未根本挑战教育中一直存在且越演越烈的性别偏好和性别角色分化。在社会的快速发展中,面对市场经济带来的消费主义以及传统的性别文化的回潮,母职文化深度嵌入繁重的教育劳动中,如何通过性别平等的教育拓展女性的社会发展空间,将是更为长期和艰巨的任务。

[参考文献]

- [1] 绽放在党的阳光下——“春蕾计划”30年成果发布会在京举行[J].中国妇运,2019(11):22.
- [2] 李俊.刍议高校“女性特色教育课程”的设置——兼论高校女性教育的现代化[J].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5):8-9.
- [3] 刘璐.新时代背景下的女子高等教育——第三届中外女子大学校长论坛综述[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32(1):5-7.
- [4] 伏恬舒.湖南女子学院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基于适应女性特征突出应用特色[J].知识经济,2018(3):130-132.
- [5] 学校简介[EB/OL].(2019-09-30)[2020-08-15].<https://www.sdwu.edu.cn/xxgh/xxjj.htm>.
- [6] 吴飞燕.我国女研究生相关问题研究30年文献综述——以中国知网收录的文献为例[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7(4):147-149.
- [7] 段茹宏.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妇女教育内容刍议[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5(5):55-58.
- [8] 王向梅,贾春.第三届中德性别平等与发展研讨会在中华女子学院召开[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32(4):2.
- [9] 武晓伟,林清凤.我国现行教育法律政策对性别平等的影响[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5):45.
- [10] 于凤.边缘化生存——流动女童教育问题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3:1-41.
- [11] 杜皓,等.多元文化教育背景下对少数民族女童教育的思考[J].教学研究,2018(5):122.
- [12] 武晓伟.女青年职业教育中的性别议题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15,(25):84-88.
- [13] 刘伯红.京津沪渝四直辖市高校女校长发展状况研究[C]//中国妇女教育发展报告(妇女教育蓝皮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10.
- [14] 郑新蓉,姚岩,武晓伟.重塑社会活力:性别图景中的乡村教师和学校[J].妇女研究论丛,2017(1):12-14.
- [15] 武晓伟.我国乡村教师性别结构的变迁——一个基于县域的历史人类学研究[D].北京:北京师范大学,2016.
- [16] 郑新蓉,杜亮.中国特岗教师蓝皮书[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2:39.
- [17] 郑新蓉,武晓伟.我国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与支持性政策的思考[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1):22.

Women and Education

—Progress of and Reflection on Gender Equality in China

ZHENG Xin-rong¹, WU Xiao-wei², LIN Si-han¹

(1.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59, China;

2.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t Zhuhai, Zhuhai 519087,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 is a basic human right enjoyed equally by all women and girls.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s not only one of the major concerns of the Beijing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1995, but also the basis for China to implement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of gender equality. Over the last 25 years, especially in the last five years, China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n protecting the education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girls and women,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and deficiencies. Therefore, this report analyzes the situation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Key words: women; girls;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北京“世妇会”二十五周年专题研究 ·

妇女参政助推科学民主决策和社会治理

——近五年中国妇女参政状况简要评估

刘伯红¹, 范思贤²

(1. 中华女子学院, 北京 100101; 2. 江苏省妇联干部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7)

摘要:“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12个战略目标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性别平等状况的核心指标之一。在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的进程中,重点回顾与评估近五年来中国妇女参政取得的成就与进展、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挑战,并依据《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要求,从中国国情出发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北京+25; 北京《行动纲领》; 妇女参政

中图分类号: C918.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20)06-0014-15

一、背景

传统上,政治指“统治的艺术和科学”。近百年的妇女运动挑战了这一为男性政治家量身定制的狭隘定义,认为“政治包括了从人际到国际的所有由权力构成的关系,妇女就是政治参与者”^[1]。国际妇女运动的这一诉求,得到了联合国的充分肯定和强力支持,集中反映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简称“《消歧公约》”)、《北京行动纲领》(1995年,简称“《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等重要文献中。

41年前,《消歧公约》阐明了妇女政治权利的基本内涵:妇女的政治权利既包括了早期妇女参政运动所要求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又包括了传统政治运作中担任各级政府(政党)公职的权利,还包括了妇女运动对政治参与的广泛认识:参与立法决策、公众和政治事务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的

权利、参加外交事务和国际组织工作的权利……研究者们经常讨论的妇女参政、议政、执政、知政和近些年来世人常说的善政、治理(governance)等概念,也都包涵在其中,拓展了人们对妇女参与政治与决策的认识^[2-3]。本文所指的“妇女参政”,包括了上述各个方面。

25年前,《行动纲领》重申和强调了《消歧公约》对妇女政治权利的界定与保障,将“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单独列为重大“战略目标”或“优先关切”,在广泛评估1985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各国政府对《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基础上,明确提出两项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战略目标:第一,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进入并充分参加权力结构和决策,要求政府、政党、企业、工会、研究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等采取行动;第二,提高妇女参加决策和领导的能力,要求通过教育培训、制定

收稿日期:2020-09-25

作者简介:刘伯红,女,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教授,原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社会性别与妇女发展研究与教学;范思贤,女,江苏省妇联干部学院妇女研究中心实习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性别研究。

标准与机制、社会与家庭支持、锻炼培养等多种方式,增强妇女参政能力。同时明确要求,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融入这两项战略目标的实施中^[4]。

5年前,《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的十七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五项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成为第五项目标中第5个具体指标^[5],该指标重申了妇女参政的广泛领域,强调了推动妇女进入各级决策的领导层。

从发端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妇女争取选举权运动(Suffrage)到当下,从1952年联合国制定《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到今天,在联合国和国际妇女运动的有力推动下,世界妇女参政的状况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上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下至部长、省长、市长,女性都有杰出的表现。突发于全球的新冠病毒疫情是对各国政府执政能力的一个大考,而女性担任政府首脑的国家被公认为是抗击疫情相对成功的国家^①。女性担任各领域各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决策人员、外交代表、谈判代表的情况随处可见,各类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在世界各地承担起上至参加全球议程决策、下至改变妇女个人命运的责任。

“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从来都写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上,推进妇女参政、培养女性人才、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已成为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本文侧重回顾与评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25年来特别是近5年来中国妇女参政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二、妇女参政取得的主要进展

改革开放无论从广度还是从深度上都为中国妇女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空间和契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的召开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极大地赋予了中国妇女的权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提出和贯彻,“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承诺和影响,都为妇女参政

带来了新的变化。

(一)近五年来促进妇女参政的政策支持持续加大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为妇女参政提供了牢固的制度保障。自1995年起,中国政府连续颁布了三个阶段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都将“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作为专门领域,并提出阶段性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这既是不同时期妇女权益和男女平等的政策保障,也是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对国际社会落实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的积极响应。

近5年来,中国政府继续加大促进妇女参政的力度,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提出行动目标。中国政府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再次明确了保障妇女参政权利的行动计划,重申了继续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具体目标:一是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以及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中的比例;二是到2020年,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30%以上,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1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6]。201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要求:“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7],使促进妇女参政成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中国执政党及领导人也在多种重要场合强调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十九大报告再次提出要“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妇女峰会的讲话中提出:“要增强妇女参与政治

① 这种观点认为,新西兰、德国、芬兰、挪威、丹麦和冰岛是抗击疫情相对成功的国家,其共同点是这些国家都由女性掌管。她们更愿意寻求学术界的建议,以透明的方式表述问题并进行坦诚的沟通。当然,这些特征不只是女性具备,只不过当人们聚焦于各国危机管理时,在比较中女性更容易在焦点中闪光。参见《新冠危机的十个意外后果》,《参考消息》2020年5月15日第12版。

经济活动能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使妇女成为政界、商界、学界的领军人物”^[8]。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大对重视、关心、支持、保障力度,重视培养妇女干部。”^[9]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与强调,为推进中国妇女参政提供了前进的动力和可靠的助力。

为了实现人才发展和领导干部性别结构趋于合理的战略目标,《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加强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工作”^[10]。自2014年开始,国家级公务员调训计划中特别设立女性领导力专题培训等针对女干部培养的规定和要求;2015年10月中央召开的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党委要把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放到整个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来谋划,纳入党建目标责任制来推进。2018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要求“重视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第七章第二十五条),“注意吸收妇女入党”(第八章第三十九条)^[11]。最近,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强调:“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加强日常培养、战略培养”^[12]。在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选拔和培养中融入性别平等要求,是对新时期妇女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民主管理和立法决策的有力引导和支持。

(二)近五年中国妇女参与政治与管理的进步

1.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中女性比例稳步提升。国家议会中女议员的人数和比例是国际社会衡量妇女参与政治与决策的核心指标。在一定意义上,我国全国人大女代表相当于国家议会中的女议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共召开过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中2013年召开的第十二届人大和2018年召开的第十三届人大对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的增长有特殊的意义:前者终结了改革

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女代表徘徊不前的局面,突破了历史上第四届人大女代表最高的22.6%的比例,用了38年时间将这一比例提高到23.4%;后者再次攀升,将这一指标提高到24.9%,超过2019年全球国家议会女议员平均占比24.3%的水平^{[13]60}。全国政协女委员的比例自1998年第九届政协以来持续提高,直至2018年第十三届政协达到历届女委员占比“之最”的20.4%^{[13]61},实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相关规定。最重要的是,全国人大女代表、全国政协女委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由她们提出的促进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性别平等的提案议案建议不断增长。

2.中国共产党党员及党代表中女性比例逐年增加。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领导核心,是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代表者。

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党员及党代表中女性人数不断增加。2019年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女党员有2559.9万人,占比27.9%^[14],比2015年增加332.1万人,高出2.8个百分点,自2010年以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13]62},说明中国妇女对共产主义事业的追求以及对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政治认同,她们以实际行动在为“人类谋幸福”的事业中冲锋在前,起“模范带头作用”,“共和国勋章”获得者申纪兰、屠呦呦,荣获“人民英雄”称号的陈薇等都是共产党员。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也有所增长,201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中女代表为551人,比例为24.2%,并且连续三次呈现递增趋势(第十七、十八次女代表比例分别为20.1%、23.0%)^{[13]62},反映出女性在中国共产党民主决策中的作用和影响日益提高。

3.各民主党派中女党员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各民主党派是中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女性特别是在专业技术领域中工作的女性,通过参加民主党派,积极发挥参与政治与决策的作用。

2016年我国八个民主党派中女性的比例均在30%以上,其中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女性成员的比例均在

50%左右,分别为49.6%、49.7%和51.2%^{[13]65},均超过北京《行动纲领》要求的30%的标准。通过参加民主党派施展政治抱负,参与立法决策与管理,是我国知识女性与专业人员参政的一个特点。在民主党派高层领导中,女性也占有一定比例,2017年新一轮领导班子换届后,各民主党派中央一级85位领导中女性有18位,占比21.2%;新一届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女性401人,占总数的26.1%,相较于2015年女中委352人占比22.5%,有了较大幅度提升^[15]。

4.党政司法部门女性的比例和能力持续提高。对于党政部门女干部的发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要求,国家机关部委和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人数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增加,担任正职的女干部比例要逐步提高。

2018年全国31个省(区、市)政府换届后,106名女干部当选为副省级领导干部,在813名省级干部中占比13%,其中12名女性担任正省级领导,这是我国历史上少见的^[16]。2019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显示,妇女参加党政机构决策管理的人数不断增加,2017年全国党政机关女干部人数为190.6万,占干部总数的26.5%;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新录用公务员中女性比例达到52.4%;地方新录用公务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4%^{[17]22-23}。更为关键的是,女干部的领导能力得到全社会的承认和尊重,例如在抗击新冠病毒的斗争中,一些女领导始终奋战在一线,以她们对人民的忠诚、奉献精神和专业能力,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和认同。

中国妇女积极参与了中国的法治建设,2018年,在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中,女检察员人数已达21328人,占比41.7%;全国女法官人数达到42501人,占比33.7%;全国女律师人数达到15.3万人,占比36.1%;全国女人民陪审员人数达到102936人,占比41.1%,各种类型的法律工作者中,女性比例均达到1995年《行动纲领》核定的30%的指标,其中,女律师2018年比2015年增长了5.5个百分点,比2010年增长了12个百分点;

女人民陪审员2018年比2015年增长了5个百分点^{[13]84-85},对我国的法制(法治)建设和人民权利的保障特别是女性权利保障起到无法替代的作用。

5.女性参与基层民主建设和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广大女性在中国基层民主建设和管理中作出积极贡献。

女性历来在城市基层社区与街道等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比例。近10年来,居委会成员中女性的比例始终保持在50%左右,居委会主任中女性的比例保持在40%左右^{[13]68}。居委会领导和成员的受教育程度和管理能力,也经历了由“街道老大妈”到“大学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的转变,城市社区的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在这次抗疫斗争中,我们的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干部们发挥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为亿万人民群众战胜疫情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女性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和建设中的作用也在不断增强。数据显示,近10年来,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达到24.0%,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11.1%^{[13]68},基本实现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的目标要求。近年来,我国农村中活跃着两股女性参与基层治理的力量:一是女大学生出任的村官,她们不忘初心,大学毕业后不是远离农村,而是反哺家乡,立志改变乡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如北京师范大学硕士毕业生、在2019年抗洪救灾中牺牲的广西乐业县百坭村驻村党的第一书记黄文秀就是典型代表;二是扶贫工作队的女队长、女成员们,她们离开大城市,甚至举家前往地处偏僻、条件艰苦的贫困村,与留守在那里的村民们寻找脱贫致富方案,脚踏实地地帮助老百姓改变贫困面貌,赢得了村民和当地干部的尊重和信任。

上述村委会和扶贫工作队中女干部的变化并不能全面反映农村妇女参政的全貌,在2010年再次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

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农村妇女以她们创造出的多种形式组织起来或自我赋权,突破了传统男性家庭/家族等“村民自治中性别鸿沟”的限制,参与到农村的经济生产、精准脱贫、土地出让流转分红、发展项目和贷款的管理、技术经营信息的获取、村民家庭矛盾调解、村庄的环境和村民的健康保护、村规民约修订、村委会选举等农村转型和创新治理中去,极大地撼动了千百年流传的“男尊女卑”传统,在促进妇女参与农村事务管理,突破男婚女嫁的“从夫居”传统、平等分配农村经济资源、促进婚丧嫁娶改革、纠正男孩偏好关爱女孩、男女共同赡养老人和共同分担家务等方面,都有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广大农村妇女正在成为促进基层民主建设、维护社会公正、推进农村现代化转型的重要力量^[18-22]。

6.女性比较集中的部门中女性管理者的比例和作用正在增长。《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指出:“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应多选配一些女性。”在我国女性比较集中的工作部门,如卫生、教育、艺术等领域,女性领导者或管理者的比例

有明显增长,在此以女性参与高等教育管理为例。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我国高校的领导岗位,在高等教育的发展中发挥着令人瞩目的作用。在2015年10月到2016年5月期间,刘伯红对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的272所高校的1873位男女领导人进行了统计分析,其中,女领导349名,占四地高校领导总数的18.63%。女性担任高校领导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以高校正职领导为例:在四地351人次的女领导中,有40人次女性担任书记,占四地高校党委书记总数的15.5%,鉴于我国高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①,担任党委书记实际是高校领导班子一班人的“班长”;有18人次女性担任校(院)长,占四地高校校长总数的7.00%,较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大学校长素质研究”课题组2006年高校女校长占4.5%的统计有所增长^[23],鉴于高校校长不仅是教学机构的高级管理者,且一般为学科专业的带头人或学术权威,故女性担任校长更为不易。至于女性担任高校副职的比例就更高了,女副书记的比例达到26.8%,超过1/4(见表1)。由此显示,女性在我国各类高校领导岗位上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已经超越我国历史的各个阶段,是高校女领导发展最快的时期。

表1 京津沪渝四地高校领导人分岗位分性别人次统计^[24]

学校	书记(人次)		副书记(人次)		校长(人次)		副校长(人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北京 89 所高校	71	16	132	46	78	5	269	73
天津 54 所高校	40	12	59	22	47	6	133	40
上海 66 所高校	54	7	61	32	59	3	173	44
重庆 63 所高校	53	5	62	15	55	4	195	21
合计(272 所高校)	218	40	314	115	239	18	770	178
百分比(%)	84.5	15.5	73.2	26.8	93.0	7.0	81.2	18.8

注:有的高校领导人同时兼任党委书记和校长,在统计中计算为两人次,或标注为“兼两正职”。四地高校有19位领导人兼任两正职,故四地高校领导人的总人次为1892人次,但四地高校领导总数实际为1873人。

① 1961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条例要求“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78年修改后的“高教六十条”规定为“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7. 各类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和作用不断增强。《消歧公约》指出, 妇女有平等的权利“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行动纲领》也鼓励妇女参与各类社会组织, 代表妇女发声并历练参与社会管理和决策的能力。近年来, 女性参加各类社会组织的比例缓慢曲折地发展(见表2), 志愿者、社会参与和社会工作的理念对于女性特别是女青年的影响日益凸显。一些妇女社会组织除了为自己所代表的那个群体的成员尽心服务外, 还越来越注重将不同边缘群体的声音与诉求反映到立法决策机构或文本中, 为完善相关的立法决策和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表2 社会组织中女性的比重^{[13]67} 单位:%

年份	社会团体中女性比例	民办非企业中女性比例	基金会中女性比例
2010	20.4	36.5	29.9
2011	17.5	36.5	31.4
2012	22.3	37.8	30.7
2013	22.5	38.4	27.9
2014	21.8	38.6	26.6
2015	23.4	38.6	29.0
2016	23.0	38.7	29.5
2017	23.9	42.7	31.1
2018	21.9	43.2	17.1

8. 妇女参与国际事务的领导与管理。中国妇女积极参与外交和国际事务的领导和管理, 在中国外交官的队伍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了女性的身影。中国的女外交官, 从2015年的1695人增加到2018年的2065人, 从占外交官总数的30.7%

上升为33.1%, 其中, 女大使由2015年的12人上升为14人、女总领事由19人上升为21人、女参赞由132人上升为326人^{[25][17]48}; 资深外交官傅莹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第一位少数民族女大使, 第二位女副外长, 又转为全国人大第一位女发言人, 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外交官华春莹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继女外交家龚澎^①之后的第二位外交部新闻司女司长。

随着中国的开放与崛起, 我国妇女开始以她们的才能、贡献和影响力, 活跃在世界舞台上, 出任国际公务员并担任国际组织的领导人。继第一代翻译家、劳工专家张幼云^②出任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局局长、医务专家陈洁^③出任世界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之后, 资深外交官和国际法专家薛捍勤博士, 2010年曾被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2018年10月又高票当选为联合国国际法院副院长^[26]; 国际法专家柳芳博士2015年当选、2018年再次当选, 从而连任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成为该机构历史上首位中国籍秘书长, 也是首位女性秘书长^[27]; 自1992年便在国际机构服务的知识产权专家王彬颖, 2014年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 任期至2020年9月30日^[28]。进入21世纪后, 中国女科学家的专业水准和组织能力也逐步为国际科学技术机构所尊重和接受,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古生物学家、中科院院士、瑞典皇家科学院外籍院士张弥曼博士, 1992—1996年担任了国际古生物协会主席^[29]; 中国中铁科研院隧道专家严金秀2019年5月当选为新一届国际隧道和

① 龚澎(1914—1970), 祖籍安徽合肥人, 出生于日本横滨。其1935年参加一二·九运动, 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7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历史系。曾任八路军总司令部秘书、重庆《新华日报》记者、中共驻重庆代表团秘书、中共香港工委外事组副组长、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方面新闻组组长。她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位新闻发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一任新闻司司长, 外交部部长助理, 杰出的外交家。她的才干和人格魅力不仅为她的同事所钦佩, 也令无数对手所折服, 周恩来总理曾说:“没有人能够代替她”。参见 <https://baike.so.com/doc/5584454-5797048.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

② 张幼云, 1960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 1973年赴英国巴斯大学深造, 1974年就职外交部翻译室, 自始至终参加了中英香港问题谈判的全部翻译工作, 1985年任中国驻英国使馆政务参赞, 1991年任劳动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司长, 1994年夏担任国际劳工组织女工问题特别顾问, 1999年任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局首任局长, 领导了全球劳动领域性别平等的工作, 也是中国在联合国专门机构中任职最高的女性之一。参见 <https://baike.so.com/doc/1393087-1472792.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20年9月7日。

③ 陈洁, 1968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 1980年代赴美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习, 1994年担任上海医科大学副校长, 1998年7月任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助理总干事, 成为布伦特兰总干事亲自任命的内阁成员9名执行主任之一, 负责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方面的事务, 是当时日内瓦联合国机构担任最高职位的中国籍女性国际职员。参见 <https://health.sohu.com/20101104/n277159682.s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2020年9月6日。

地下空间协会(ITA)主席,成为该协会历史上首位女主席^[30]。

中国妇女还是国际维和行动的重要支持者和参与者,30年来,1000余名中国女性维和人员义无反顾地奔赴各个任务区,践行和平使命^[31]。中国妇女还参加了援非医疗队、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志愿者和抗疫医疗队,用她们的智慧、勤劳、奉献和创造精神,维护着人类的平等、发展、和平,在全球治理、化解危机、推动技术进步、表达国家利益、塑造国家形象等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

(三)将性别平等纳入中国立法决策主流

《行动纲领》第202款指出,“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推行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为将性别平等纳入中国立法决策的主流,组织和代表广大妇女参政议政,《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首次提出:“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江苏省妇联于2011年首创了“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协调立法决策部门,吸纳政府、人大、妇联、高校、社会各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性别评估专家队伍,评估和完善省级法律规章,致力于从源头保障妇女权利促进妇女发展,形成了可操作、可复制的“江苏模式”^[32]。接下来,这种参政议政的创新模式很快在中国遍地开花,到2018年底,全国已有30个省(区、市)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将性别平等理念和妇女声音引入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中,丰富了新时期科学决策和民主立法的实践^[17]¹⁴。2020年4月,国务院妇儿工委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意见》,国家层面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取得突破。类似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机制的创新和变革还出现在2016年浙江省妇儿工委与省统计局联合编制的地方性“妇女发展指数”(Women's Development Index, WDI)中,他们在全省及11个设区的市开展年度监测,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等治理行动在本省的贯彻落实^[22]。

国家一级的妇女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女工部,继续加强和履行其代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职责,除在国家一级的“两会”上提出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提案建议外,还在日常女性关切的问题上积极与党和政府的相关部门商讨协调,及时解决影响妇女发展的突出问题。例如,针对“全面二孩”政策出台后劳动力市场上突出的生育/性别歧视问题,积极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及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2019年2月),制止和纠正劳动力市场中性别歧视的行为,并与工会一道加入政府制止用人单位歧视行为的“约谈机制”中,加强了妇女组织参与现代化治理的作用和能力。类似的积极政策成果还表现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中。妇联组织在其机构改革中吸收了各领域的优秀女性代表担任妇联兼职副主席或执行委员,至2019年底,乡村两级妇联执委壮大到770多万人^[33],一方面大大增强了妇女组织的代表性,加强了与广大妇女的联系,更广泛地吸收和反映妇女的声音和诉求,另一方面也提高了更多女性的主体意识和群体意识,培养和锻炼了女代表们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能力。

妇女/性别研究界自1995年世妇会后,自觉把研究促进立法决策作为自己的使命与追求。中国妇女研究会在前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珏云同志的关怀和领导下于1999年成立,20多年来已经发展成拥有114个团体会员、32个研究和培训基地、近500余名个人会员的专家学者队伍,致力于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为中国性别平等的立法决策提供了分性别统计数据、重大现实问题分析、成功经验总结、政策对策建议等,推动党和政府履行男女平等的义务和责任,为中国男女平等事业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政策方案参考。近五年来,活跃于各界的社会性别研究者,积极参加了《民法典》的制定,《刑法修正案》(九)废除嫖宿幼女罪的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贯彻落实和《反就业歧视法》等的论证,以及省(区、市)一级《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

细则》《性别平等条例》的制定,以求将公平正义之声融入法治中国和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主流。近年来不断发展起来的致力于男女平等与社会公正的女性社会组织,也利用她们的资源和群体优势,积极而多维度地参与到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和性别平等文书的倡导、执行和监测中,从更多角度与渠道推动中国妇女人权事业的进步和男女平等事业的发展。

三、妇女参政面临的挑战

中国妇女参政取得了毋庸置疑的进步,但与中国政府承诺或签署的《消歧公约》《北京行动纲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妇女参政标准相比,与全球妇女参政发生的深刻变化和取得的成就相比,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中国女性参政指标及评价体系与国际脱轨

统计指标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某一社会现象的总体状况、存在形式及其特征,统计指标的背后包含了一定的价值观念、目的性与科学性,同时它又是可度量和可比的。1995年《北京行动纲领》要求各级妇女参政的指标到2000年要达到30%。这一指标是国际专家研究的结果,即在一个决策班子中,如果某群体的代表没有达到一定规模,可能无法代表那个群体发出声音,其声音就容易被主流群体所掩盖,这个规模的底线就是30%,国际社会衡量妇女参政的指标遵循了这一标准。而我国制定的妇女参政中有关领导班子的指标是,“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有1名以上女干部,并逐步增加”^[34],在执行中往往只有1名女干部,2名女干部则很少看到。鉴于我国省(区、市)领导班子人数较多,这1名或者2名甚至3名女领导,在领导班子中所占的比重,也很难达到30%的指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在我国已经实施25年了,政府各级领导班子中女性的规定始终没有改变,其所包含的妇女平等参政权利的价值追求也没有充分体现。进入21

世纪后,一些达到30%女性参政指标的国家,迅速将这一指标提升为40%或50%。相比而言,我国在国际社会的此项排序不断下降。我国监测或评估各级政府妇女参政的指标,是统计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女性的配备率,尽管有时领导班子的女性配备率达到了80%甚至90%,国际社会还是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背后的价值理念是什么。也就是说,这项指标在国际妇女参政的评价系统中不具备可比性。

为改变妇女参政“玻璃天花板”的现象,国际议会联盟早已将国际妇女参政的衡量标准集中在各国政治领导的高层,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指标5.5中也专门强调了确保妇女进入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5]。近年来,国际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妇女署公布的全球妇女参政的状况也将焦点集中在各国家和政府的领导层,包括:各国国家议会中的女性比例,各国政府中女部长的比例和结构,各国国家、议会或政府女领导的人数。近年来达沃斯论坛每年发布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在测量女性政治地位时也采用了国际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妇女署的三项主要指标:国家议会中女性相对于男性的比例;部长级女性相对于男性的比例;由女性担任国家领袖或政府领导人的比例。我国妇女参政的指标缺少对高层的规定,致使我国妇女参政的“玻璃天花板”现象日益严重,女性在党和国家领导人中的人数和比例不断下降^①。尽管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在缓慢上升,但因上升的速度缓慢,在国际议会联盟中的排名也在逐年下降,从1998年的第15位,直降到2020年的第79位,与世界妇女参政最高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大(见表3)。此外,在政府部长的排名中,中国女部长人数占比为6.5%,在被统计的188个国家中排名第164位。这个数据是根据第十二届政府有两位女部长测定的,没有及时更新。今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

① 据统计,第十九届中共中央委员中有10位女性,比第十七届减少3人;候补中央委员中有20位女性,比上届减少3人;中纪委委员中有9位女性,比上届减少4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仅有1位女性,比上届减少1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有18位女性,比上届减少9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有1位女性,比上届减少1人。参见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编,《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9》,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年版,第60、63、64页,载全国人大网。

计长职务^[35],至此,国务院 26 个部委中就没有一个女正部长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前所未

有之事。若更新国际议会联盟中的排名,就会与另外 11 个政府中没有女部长的国家并列倒数第一。

表 3 世界各国议会女议员比例与中国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比较^①

时间	世界最高(%)	世界平均(%)	中国比例(%)	中国排名(位次)
1998年3月20日	40.4	12.7	21.8	15
2003年10月30日	48.8	15.3	20.2	38
2008年9月30日	56.3	18.4	21.3	52
2013年10月1日	63.8	21.8	23.4	55
2020年8月1日	61.3	25.2	24.9	79

为了改变妇女参政中的“角色定型”,开拓妇女全面参与管理与决策的空间,追求决策的实质性,促进女性进入更高的决策岗位,避免把妇女当作政坛上的摆设,国际社会关注妇女参政的结构,鼓励妇女担任各个领导岗位的正职,并鼓励她们打破传统角色分工的限制,出任国防部长、外交部长、财政部长、新闻部长等传统由男性担任、且更容易上升为政府首脑的职务。根据国际议会联盟 2019 年的统计,在 188 个国家政府中任职的 1412 位女部长中,有 22 位国防部长、63 位外交部长、39 位财政部长、61 位科技部长^[36]。而在我国,女领导一般在所谓“适合”女性的教科文卫岗位或群众团体中任职,很难进入由男性主导的关键领导岗位,致使我国妇女参政出现边缘化、定型化现象。有学者将这种情况称为“四多四少现象”:即副职多、正职少;基层多、高层少;虚职多、实职少;辅助岗位多、核心岗位少^[37],这种参政领域的角色定型限制了女性全面参与政治与决策。

(二)促进妇女参政的政策尚有欠缺

在纪念北京世妇会 20 周年时,有研究者在全面评估党和政府促进妇女参政法律政策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全面详尽的政策完善建议^[38]。在这五年中,有的方面得到了改善,但仍存在下列不足。

第一,相关政策执行者尚缺乏责任意识 and 性别平等观念。在中国长期男尊女卑思想残余的影响下,“看不上女干部”“不放心女干部”“找不

到女干部”“大多数岗位不适合女干部”等看法,还残存于一些政策执行者的头脑中。对中国政府在国际上推进妇女参政的承诺和决心,以及本部门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甚了了,对于联合国的相关要求和国际标准更无所知,影响了将中国政府的国际承诺转换或落实为本国实践的进程。

第二,我国部分促进妇女参政的规定没有具体指标和时间表。历次《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一些女性参政的规定,很多用的是“有所提高”“逐步增加”的字眼,没有具体指标,且没有完成指标的时间表、负责单位、监测评估措施,特别是罚则,以致应该贯彻落实的单位没有压力和动力,难以取得实际成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中国政府履行《消歧公约》报告时多次指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持续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例如制订足够的数字目标、指标和时间表,从地方至国家一级在一切公共生活领域争取人数相同的妇女正式参与民选机构和委任机构的工作,以及在政府各部门包括国家外交部任职。”^[39]这些明确要求,在政策制定和工作改进中体现得尚不明显。

第三,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女性人才的政策措施没有与时俱进。中国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 2015 年已达 79.4 岁,比男性平均高 5.79 岁^[40],但大部分女公务员却一直是 55 岁退休,比男性早 5 岁。2015 年中组部虽为处级以上和高级职称的女性开了“60 岁”同龄退休的“口子”,但涉及的人员有限。最重要的是,这项政策出台并没

① 资料来源:1998—2013 年数据参见张永英《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转引自柯倩婷主编的《中国妇女发展 20 年:性别公正视角下的政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版,第 142 页;2020 年数据参见 <http://data.ipu.org/women-averages? moth=8&year=2020>,最后访问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有消除某些决策者不愿任用或重用50岁以上女性的思维习惯,从而影响一些有能力的女性走向职务高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多年来多次指出,对女公务员退休政策的“区别对待”是对女性的歧视,但这一政策至今没有得到彻底改正。再如,近年来,新进入公务员队伍中的女性不断增多,担任村官和驻村干部的女大学生不断增加,但后备干部中女性的比例仍然偏低,基层女干部的培养力度不够。某县女干部调查报告指出,女干部“任职层次较低,正职要职相对少”“女干部任职分布不均,后备力量不足”“女后备干部队伍比较薄弱,来源不足”等^[41],相当多的青年女性因政坛的复杂和社会腐败而远离政治,基层妇女参政和青年女性参政是中国妇女参政的基础,亟需有效政策的跟进和实际工作的指导。

第四,国际社会普遍采用配额制来促进妇女参政,在我国尚未使用。配额制在《消歧公约》中也被称为“临时(暂行)特别措施”,它是为了消除历史上的不公平导致女性无法享有平等权利而对女性采取的阶段性倾斜措施,一旦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与机会,此措施即可停止使用。配额制已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并取得明显效果,但在我国尚未得到正确理解和采用。

(三)妇女参政的文化观念和社会支持系统依旧脆弱

妇女参与政治与决策需要强大的文化观念和社会支持系统,在中国社会的急速转型中,计划经济时代男女平等的文化观念以及党和政府自上而下的大规模而有效的解放妇女(包括任命女干部)的做法受到冲击,保障型的社会支持系统被打破了,与市场竞争机制和文化多样性相适应的文化观念和社会支持系统尚未建立起来。

从社会环境上看,竞争机制以及由此导致的差额选举、竞争上岗等做法无可避免地被引入民主政治和干部遴选中,党和政府制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配女干部”的政策发挥了保障作用,但由于政策不完善、执行不到位和腐败现象等的存在,致使一些能力不足、工作平平、不甚学习、相貌姣好的女性进入领导干部队伍,使人们误认为女性担任领导是“无知少女”政策保障的

产物,而不是凭借政治实力平等竞争的结果,从而“质疑”“看不起”或“不尊重”她们,也使部分有能力的女性不愿与“倾斜政策”沾边,导致这些措施弱化并带来负面效应。此外,由市场经济导致的社会分化促使了不同妇女利益群体的出现,产生了一批竭诚为之服务的、有威望有能力的女性领导者,但她们依旧难以进入现存的女领导队伍,这些都给中国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和民主建设带来新的挑战。

从文化环境上看,千百年男权为主要的政治文化和根深蒂固的“男外女内”的性别观念,反映在干部政策的制定上,就是按照男性的生理特点、行为规范和成长规律来设计制定干部培养选拔方案,例如下放挂职的历练方式,没有充分考虑现行中国社会的两性分工、女性的生理生育特点和成长规律、公共服务所能提供的家庭照料条件,致使女干部难以胜任这种挂职锻炼,类似的规定还有任职年龄、任职时间、退休规定等,都成为对女干部发展的一定限制。反映在农村基层民主选举上,与封建小农经济长期相伴的父权制文化,顺其自然的结果仍然是排挤女性进入农村村民自治机制,“男尊女卑”“头发长见识短”“南瓜不是菜,妇女不是人”“男女授受不亲”等偏见,仍然是农村妇女进入村级和社区管理的障碍。

从家庭支持环境来看,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由政府通过单位实行的从摇篮到坟墓的家庭福利政策,以及为支持妇女走出家门获得经济独立的家务劳动社会化机制(如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公共食堂等)被市场经济逐步瓦解,生育和家庭责任又回归到女性身上,导致女性要为参与经济发展、政治管理、社会治理等付出更大的代价,也限制了她们发展必需技能的空间,迫使她们不愿意主动担任政治职位。例如,2018年,云南绥江县委启动干部考察工作,两名考察成绩位列前茅的女干部,分别以身体和家庭原因拒绝了“拟被提拔”的工作安排,进而受到党纪处分,基层女干部所面临的工作与家庭矛盾的现实困境引发了社会热议。

从媒体环境上看,受商业化和消费主义引导的大众传媒,其彰显的明星生活、物质消费和生

活享乐,渗透着“郎才女貌”“女为悦己者容”“男负责挣钱养家、女负责貌美如花”“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舒服一秒是一秒”等暗示,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女性的角色定位和价值取向;各类对社会发展有贡献的女性榜样在媒体中的出镜率很低,特别是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科学领域,社会心理学认为,媒体中的低出现率,会被公众认为那些岗位不适合女性;相反,若有女贪官落马,大众传媒就会一哄而起,大加鞭挞……这些都不会助力社会尊重女政治家,支持女性参与决策治理,鼓励女青年树立起远大的政治抱负和社会责任意识。

四、促进妇女参政的建议

25年前,中国还属于经济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但中国妇女在国家议会中的参与率在发展中国家高居第4,在全世界位列第12,为此受到联合国的表彰^①。25年过去了,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男女平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却在世界妇女地位的排名中逐步下降。这一方面说明其他国家妇女进步的幅度比中国更大,另一方面说明中国的男女平等并没有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同步增长。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年3月发布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强调指出:“确保所有妇女全面、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在社会的所有层面和领域平等享有领导和代表权,提升她们的话语权,确保为她们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并采取行动消除这方面的任何障碍。”^[42]让我们重温联合国妇女大会凝聚的世界共识,全面、有效地加速北京《行动纲领》的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妇女参政领域“补短板强弱项”,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制定与国际接轨的科学全面的妇女参政目标、指标

2020年是促进我国妇女参政和妇女发展的

重要时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新一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下一周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都即将制定并发布。应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行动纲领》《消歧公约》《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根据我国实际,制定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妇女参政的目标和指标。

首先,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明确、分层和具体的目标和指标。整体目标应向《行动纲领》各级妇女参政30%的标准努力,具体指标可按照层级、区域、领域现有的基础,先将领导班子的女性人数修改为20%的指标,超过这一指标的要有所提高,进而逐步达到30%的要求。鉴于很多国家已实行“任何社会组织中另一性别的人不低于40%”的标准,故超过30%比例的指标应“上不封顶”。

其次,随着妇女参政领域和内涵的扩大,拓展妇女参政指标的范围。除现有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居委会、村委会人员的规定外,妇女参政的目标和指标也应该覆盖所有公共部门,并逐步延展到经济、科技、外交、社会组织、国际治理等领域,鼓励和支持女性打破横向和纵向的“玻璃天花板”,特别是支持妇女进入高层决策领域和传统男性主导的决策领域,鼓励女性、妇女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民主参与。

再次,明确规定各项指标和目标实施与完成的时间表,以及未能实现指标的补偿措施和奖惩措施,这是促进妇女参政意志和决心的重要标志。

(二)改进、完善和创新促进妇女参政的配套措施

政策措施的完善既是促进妇女参政的保障,又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意志决心。

首先,继续完善正式制度层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配备完整的性别平等相关的立法和政

^① 25年前联合国发布了《1995年世界妇女状况》和《1995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HDI)在174个国家中仅排第111位,但性别发展指数(GDI)却在130个国家中排名第71位,包含妇女参政的妇女赋权指数(GEM)在116个国家中排名第23位,中国的性别平等指数和妇女赋权指数都远远高于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报告》列举的范例“中国:妇女能顶半边天”介绍:“在世界中,中国妇女的状况比其他国家妇女要好,她们在行政工作中占30%的位置。20%以上的政府职能部门官员为妇女。这些数字使中国在发展中国家里妇女的议会参与率高居第4位,而在全世界列第12位。”这说明,中国的妇女参政曾经在世界领先,“男女平等不完全取决于社会收入水平。它需要的是坚定的政治承诺而不仅仅是巨大的金融财富”。参见联合国计划开发署《1995年人类发展报告》第34、57、80、89页,纽约,1995年。

策,明确保障女性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享有同男性平等的权利,例如修订《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确保男女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其次,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完善各类女领导的选拔、培养、任命、培训、管理、评价、提拔、奖惩、退休以及后备干部等各项制度。例如,在选拔女性领导者或管理者时,避免保障妇女参政的倾斜政策不再流于形式,把确有理想抱负、真才实学和群众威信以及负责任的女干部选上来;制定符合女性特点和发展规律的交流轮岗与挂职锻炼政策,使她们真正走得开、扎下根得到历练;与大量女大学毕业生进入公务员和各类公私领域相适应,提高女性后备干部比例;完善合理的女干部和女专业技术人员退休、离岗制度,使女性得到与男性平等的晋升机会;制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名女性进入国际机构的制度等,支持女性更广泛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再次,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国情实行配额制。1995年以来,促进妇女参政的暂行特别措施配额制已经成为妇女进入各级决策层的有效工具,目前世界上约有80个国家实施了配额制。数据表明,在2019年的选举中,实施配额制的国家,妇女在国家议会中的席位平均达到30%,而没有实施配额制的国家,妇女在国家议会中的席位平均达到18%^[43]。对于选举配额制,如保留席位和法定候选人配额,我国可先作可行性研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开。

(三)切实加强女性领导力建设,提高女性参政和治理能力

有了法律政策制度的保障,提高女性参政和治理能力就是重要的决定因素了,在文明和公正的社会中“有为才能有位”。

首先,提升女性的自信心、成就动机和参政意识,增强女性政治参与和社会治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要我参政”“被动参政”转化为“我要参政”“主动参政”,勇于为社会公正和妇女权益发声。

其次,开展提高女性领导力的培训,包括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政治活动主流,为新任公职人

员提供同伴支持和领导决策、制定战略、倡导鼓动、调查研究、总结提高、利用媒体、建立社会关系等履职技能培训。

再次,支持女政治家和管理者建立自我赋权、自我支持的组织,使她们在发展中分享他人的智慧和经验,在遇到挫折和困难时得到更多的鼓励和支持。

此外,培养青年一代女性政治家和各行业的领袖,提高她们参与政治和治理的志向和能力,是提高中国妇女参政的重要基础。青年人朝气蓬勃,善于学习,富有进取心。但是,独生子女过度溺爱导致的自我中心、女孩“富着养”带来的娇生惯养、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带来的拜物教和从属性,都极大地侵蚀着女青年的意志品质。因此,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青年一代女性的政治追求和领导能力,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情怀,善于学习、开拓创新的能力,百折不挠、脚踏实地的意志品质,团结合作、谦虚包容的胸怀,是当务之急。

(四)提升社会文明文化,构建和谐的女性参政环境

性别平等的文化环境不仅是促进妇女政治赋权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文明不可或缺的指标。

首先,提高领导者和决策者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认识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能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在25年前的世界妇女大会上对世界的承诺,中国政府在那次大会上首先是承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49个政府之一。我们的领导者和决策者应熟知中国政府在国际上的所有承诺,尽力将这些价值理念、目标指标、基线要求,依据中国实际逐步转化为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进而改变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履行政府的义务和责任。此外,社会性别主流化不仅是一种意识观念,它还包括一整套统计、分析、规划、预算、评估、审计、问责等在内的执行机制和技能,我们的领导者和政策执行者也应尽快掌握这些技能,在增强性别平等敏感度的同时,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

其次,加强性别平等的宣传倡导,挑战“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外女内”的文化传统。将女性的分工、作用和价值定位于家庭,使之依附

和从属于男性或家庭,是阻碍女性参政和全面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几千年的封建传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社会化的过程,从婴儿起就被灌输女孩玩娃娃、男孩玩手枪车模,男孩穷着养、女孩富着养,女生适合学文科、男生适合学理工,男性负责挣钱养家、女生负责貌美如花……不少人把“让男人做适合男人做的工作,让女人做适合女人做的工作,男女各自发挥自身优势”这种变相的“角色定型观念”当成男女平等,时至今日,“淑女班”“女德班”在社会上还屡禁不绝。因此,挑战传统的角色定型观念,树立性别平等观念,男女真正平等地承担起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男女两性的全面发展,仍然是我们面临的文化改造任务。

再次,发挥大众传媒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为妇女参政营造支持性的舆论环境,促进性别平等文化的建设,为鼓励女性参政树立更多榜样人物。

(五)发展公共服务,减轻女性无酬家务劳动负担,助力女性参政和女性人才发展

女性承担着生育责任和大量的家庭照顾责任,其价值不但未被承认,反而成为拒绝她们进入诸多社会发展高端领域的理由,成为强化传统社会性别分工、造成性别不平等的重要机制,也是女性参政和女性高层人才发展的绊脚石。近年来,国际社会和妇女运动发出了强烈呼声,要求“重新分配无酬家务劳动”,将由女性承担的家庭责任重新分配给国家、社会、用人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其共识体现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5.4指标中:“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5]。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大大加强了社会建设,并提出消除贫富差距的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社会发展战略。可惜的是,政府尚未把儿童照料、病人照料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因此,呼吁政府大力发展多种形式、专业而有质量、人们负担得起的与家庭照顾相关的公共服务事业,鼓励用人单位为平衡男女劳动者工作和家庭责任而建立“家庭友好型”环境,倡导男女共担家庭责任,各级领导人率先垂范。

(六)凝聚社会力量,科学有效地推动妇女参政

妇女参政不仅是女性的平等权利与政府的义务和责任,它还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

首先,妇女参政需要妇女组织特别是妇联组织的推动。各级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各族各界妇女群众最大利益的代表者,在促进妇女参政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各级妇联干部在为妇女参政做好表率的同时,要积极推动妇女理论、妇女法律政策和制度的创新,随时同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和歧视贬低女性的行为作斗争,联系、支持和帮助各行各业的女性领导者,为她们加油助力、保驾护航。

其次,妇女参政需要社会组织的参与和落实。各类社会组织本身就是中国民主法治事业的参与者,社会组织也是民间领袖和组织者历练的舞台和孵化器,同时社会组织的领袖能够深入联系基层民众,真诚地为其代表的群众排忧解难,了解他们的诉求和意见,反映基层民众和妇女真实的声音,他们因此获得其组织成员的信任和拥戴,有益于他们近距离有效地发动和倡导民众,推动民主法治和妇女参政政策的落实与行动创新。

再次,妇女参政需要研究机构的支持与推动。妇女参政有其历史、规律和发展趋势,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和社会发展多个领域、多个层面、多个部门包括国际间的合作。因此,需要研究机构特别是妇女研究机构在理论、政策、法律、方案、数据、经验以致教训等方面的研究与咨询,也需要不同学科和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科学的论证和监测评估。

五、结语

2020年10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要以疫后恢复为契机,为妇女参政提供新机遇,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在毛泽东时代“妇女能顶半边天”大旗的指引下,中国妇女在参政领域获得了强劲的发展。在中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代,我们有理由坚信,中国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参政事业定会逐步与中国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再次取得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

[参考文献]

- [1] 朱迪斯·斯夸尔斯.政治参与[C]//谢丽斯·克拉马雷,戴尔·斯彭德.路特里奇国际妇女百科全书(精选本·下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67.
- [2]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B/OL].[2020-09-20].<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34-180.shtml>.
-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EB/OL].[2020-09-20].<https://www.ohchr.org/CH/HRBodies/CEDAW/Pages/Recommendations.aspx>.
- [4] 联合国.北京行动纲领.G.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EB/OL].(2017-05-23)[2020-09-10].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http://www.nwccw.gov.cn/2017-05/23/content_157555.htm.
- [5]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EB/OL][2020-09-15].<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development-agenda/>.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N].光明日报,2016-09-30(7).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N].人民日报,2016-03-18.
- [8]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9-28.
- [9] 习近平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EB/OL].(2018-11-02)[2019-12-05].http://www.gov.cn/xinwen/2018-11/02/content_5336958.htm.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2010-06-06)[2019-12-05].http://www.gov.cn/jrzq/2010-06/06/content_1621777.htm.
- [11]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N].光明日报,2019-01-11(1).
- [12] 新华社记者.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N].中国妇女报,2019-12-05(2).
- [13]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9[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 [14]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9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EB/OL].(2020-06-30)[2020-09-16].<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0/0630/c117092-31765452.html>.
- [15] 王恒.8个民主党派中央的18位女性领导[N/OL].(2017-12-27)[2019-12-05].中国妇女报,http://www.nwccw.gov.cn/2017-12/27/content_190706.htm.
- [16] 王长路,王恒,陈殊.106名女性当选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N].中国妇女报,2018-02-05(4).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平等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18] 金一虹.嵌入村庄政治的性别——农村社会转型中妇女公共参与个案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9(4):10-27.
- [19] 王晓莉,杜芳琴,李慧英.中国农村妇女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探讨——河南登封市周村个案研究[J].中国非营利评论,2014,14(2):114-134.
- [20] 胡松涛.引入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导师制”[N].中国妇女报,2016-02-29(A3).
- [21] 姜秀花.中央一号文件首提外嫁女:合法权利增加一道屏障[N].中国妇女报,2019-02-22.
- [22] 郭夏娟,魏芄.数量代表与实质代表:理解女性政治地位的一个理论视角[J].妇女研究论丛,2019(5):60-65.
- [23] 牛维麟,詹宏毅.中国大学校长素质调查[N].中国教育报,2008-08-17(7).
- [24] 刘伯红.京津沪渝四直辖市高校女校长发展状况研究[C]//张李玺.中国妇女教育发展报告3:高等教育中的女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395.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R/OL].(2015-09-22)[2020-09-16].http://www.gov.cn/zhengce/2015-09/22/content_2936783.htm.
- [26] 360百科.薛捍勤[EB/OL].[2020-09-16].<https://baike.so.com/doc/7631775-7905870.html>.
- [27] 李保东.柳芳连任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EB/OL].(2018-03-17)[2020-09-16].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3/17/c_1122549188.htm.
- [28] 360百科.王彬颖[EB/OL].[2020-09-16].<https://baike.so.com/doc/25627830-26679176.html>.
- [29] 360百科.张弥曼[EB/OL].[2020-09-16].<https://baike.so.com/doc/6144925-6358102.html>.

- [30] 温源.中国中铁科研院严金秀当选国际隧协主席[N].光明日报,2019-05-09.
- [3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30年白皮书[R/OL].(2020-09-18)[2020-09-18].https://news.163.com/20/0918/10/FMQ4156H0001899N.html.
- [32]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探索与实践[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
- [33] 新华社记者.充分发挥妇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专访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N].中国妇女报,2019-12-03(1,4).
- [34] 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EB/OL].(2011-08-08)[2019-12-05].http://www.gov.cn/zwggk/2011-08/08/content_1920457.htm.
- [35] 360百科.胡泽君[EB/OL]. [2020-09-15].https://baike.so.com/doc/4977924-5200895.html.
- [36] 国际议会联盟,联合国妇女署.2019妇女参政地图[EB/OL].(2019-03-12)[2020-09-15].https://www.ipu.org/resources/publications/infographics/2019-03/women-in-politics-2019.
- [37] 于芳.中国妇女参政:问题、成因及对策[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40(5):17.
- [38] 张永英.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C]//柯倩婷.中国妇女发展20年:性别公正视角下的政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38-161.
- [39]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国[EB/OL].(2012-05-01)[2020-09-10].CEDAW/C/CO/6.
- [40]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4.
- [41] 蓝山县妇联.蓝山县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调查与思考[EB/OL].(2017-12-05)[2019-12-05].http://www.hn-women.org.cn/2017/12/05/195856.html.
- [42]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EB/OL].(2020-03-02)[2020-09-22].https://undocs.org/pdf?symbol=zh/E/CN.6/2020/L.1.
- [43] UN WOMEN. Gender equality: women's rights in review 25 years after Beijing[R].New York:2020:14-15.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romotes Scientific and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and Social Governance ——A Brief Evaluation of Chinese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Past Five Years

LIU Bo-hong¹, FAN Si-xian²

(1.China Women's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2. Jiangsu Women's Federation Cadre College, Nanjing 210017, China)

Abstract: "Women in Power and Decision-making" is one of the 12 critical areas of concern of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dopted by UN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it is also one of the core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status of gender equality in a country. In the process of commemorating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World Women's Conference,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reviewing and assessing the achievements, progress,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of Chinese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s well as the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is paper will put forward policy suggestions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Key words: Beijing+25;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北京“世妇会”二十五周年专题研究 ·

妇女与环境：新规范与新挑战

——对近5年中国落实“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评估

周 圆

(华北电力大学,河北 保定 071003)

摘 要:自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妇女与环境”确定为战略目标以来,国际社会持续推动“妇女与环境”系统性国际规范的形成与拓展,逐步涵盖了世妇会相关理念、性别与可持续发展、性别与以气候变化为代表的全球性环境问题等内容。在此背景下,对近5年中国推进“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与性别平等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及其成效,进而提出了中国推进“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面临的挑战以及对策建议。

关键词:妇女与环境;性别平等;环境保护;气候变化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29-12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①,将“妇女与环境”确定为12项战略目标中的第11项,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两性不平等”采取战略行动^[1]。

25年后,2020年3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第64届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在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明确提出,以“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应对所有12个重大关切领域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仍然存在的执行差距”。“妇女与环境”依旧被视为重大关切领域,并且与新挑战中的气候变化议题息息相关:“将

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主流,承认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女孩,特别是弱势妇女女孩的巨大影响,加强妇女女孩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复原力和适应力,促进妇女参与并领导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决策”^[2]。

由此可见,“妇女与环境”这一重大关切领域,伴随以气候变化为代表的全球环境问题的客观发展,面临旧有差距和新生挑战的双重任务,深刻影响未来中国以及全球妇女发展。25年来,国际社会对“妇女与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日益深化,形成了关于性别与环境的系统性国际规范。

一、性别与环境的国际规范

对性别和环境议题的关注可追溯到20世纪

收稿日期:2020-09-08

作者简介:周圆,女,华北电力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区域国别研究、社会性别与国际关系研究、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

① 对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 *Platform for Action*,联合国文件的中文译法为“《行动纲要》”,本文在引文时采用此译法,但在正文论述中仍然采用国内接受度比较高的“《行动纲领》”这一译法。

六七十年代。1962年,美国女海洋地理学家、当代环保主义的先驱雷切尔·卡逊(Rachel Carson)的名著《寂静的春天》,引发了从美国至全世界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和思考。1970年,丹麦学者埃斯特·博斯拉普(Ester Boserup)在其著作《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一书中,考察了不同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中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保护环境”的独特作用,激发了国际社会对妇女与环境关系的关注^[3]。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成为第一个把性别平等和非歧视要求法律化的国际条约,被公认为国际妇女人权宣言,为保障妇女在环境领域的平等参与和平等对待奠定了法理基础。这些前期的努力均为妇女与环境议题从学术研究走向具有普遍影响力的国际规范奠定了基础。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里约会议)发布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一次以国际文书形式明确确认妇女赋权,特别是妇女有效参与本国经济和社会进程的能力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4]。此后,“妇女参与发展”的观点在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等在内的大量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各种国际会议决议中不断发展延伸。里约会议还形成了《21世纪议程》,其作为一个向可持续发展转变的广泛行动计划,全文40章有33章提到妇女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特别是第24章用整章篇幅专门论述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和地位^[5]。

1995年世妇会上,伴随着《行动纲领》的发布,“妇女和环境”成为一个独立议题,得到进一步推广传播。这一理念的形成与传播得益于性别与环境这两个独立领域内活动人士的共同推动,既在性别研究与行动的相关领域引入了对环境的关注,也在环境研究与行动的领域引入了性别视角。这才使得“妇女和环境”的理念得到广泛认可,相关的实践工作得以推动,聚焦于性别与环境的系统性国际规范得以逐步发展成型。

首先,世妇会形成的原则和理念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强化。至今,妇女与环境领域的行动一直

围绕着《行动纲领》中的战略目标展开(见表1),但其关注的议题随着全球环境形势以及全球妇女地位的变化而不断扩展。

表1 《行动纲领》战略目标 11“妇女与环境”中的具体目标

k.1	积极吸收妇女参与各级环境决策
k.2	将性别关切和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k.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或建立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资料来源:《行动纲领》(第101~113页),<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df/BDPfA%20C.pdf>。

例如,在联合国“北京+5”的审议文件中,关注问题大致包括:妇女在环境可持续发展中的角色,性别平等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妇女获得技术技能、资源和信息的机会,妇女有效参与决策的程度,国家环境政策和项目中的性别观点,以及妇女所能获得的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等^[6]。到“北京+10”的审议文件中就增设了对国际层面的关注,并提出了缺乏分性别数据的问题。这一问题始终困扰着性别平等及环境领域的研究和行动,并延续至今^[7]。“北京+15”的审议文件从加强体制等方面对内容进行了归类,使其条理更为清晰,并提出需凸显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呼吁从技术和财政方面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以推动具有性别敏感性的评估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对策^[8]。“北京+20”在前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应对性别平等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一个整合性的路径,妇女的集体行动与国家政府、国际组织的关注相结合,理解和应对这种环境问题差异性的影响至关重要。

其次,可持续发展与性别的联系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从1987年被称为“可持续发展概念之母”的布伦特兰(Gro Harlem Brundtland)领导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交《我们共同的未来》的工作报告开始,环保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已日益为世人所认可。2000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

发展目标》,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对根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促使人们日益重视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两者之间无法割裂的内在联系。

2015年7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第一阶段目标执行结束,发布《千年发展目标2015年报告》,呼吁继续在今后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中解决不平等问题。同年9月,联合国召开了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了《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年议程》”),包含一套涉及17项目标169个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成为指导未来15年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17个目标旨在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其中目标5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且性别视角在其他16项目标中均有体现,尤其是与环境直接相关的几大目标^[9]。《2030年议程》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发展而来,规模更为宏大,坚持将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的原则,成为目前妇女与环境相关国际规范领域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成为推动相关国际规范全面落实的具体有效手段。

再次,以气候变化为代表的全球性环境问题愈加重视性别。已有的研究和事实均显示,气候变化能够加剧性别不平等的发展,同时纳入性别视角以应对气候变化具有积极意义^[10]。此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各国性别平等机构及组织进行了不懈努力,将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联系起来。2015年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COP21)对于在气候行动中全面考虑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具有转折意义,是将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联系起来的里程碑式的国际会议。《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中明确呼吁各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并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以及实施性别适应和能力建设行动^[11]。之后2016年马拉喀什会议(COP22)通过了“性别与气候变化”的相关决议^[12]。2017年波恩会议(COP23)通过了《性别行动计划》,将性别平等和促进女性

权利与能力纳入气候变化的讨论和行动中。2019年马德里气候大会(COP25)通过了一项新的5年《性别行动计划》,以第一个计划为基础,呼吁更加关注、实施和扩大体现性别公正的气候变化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北京世妇会形成的原则和理念、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性别视角,以及气候变化为代表的与环境问题与性别平等之间的深刻联系,这些规则交织在一起,构成性别与环境的国际规范。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该规范体系在国际社会已经具有了一定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拥有着广泛的支持者、严密的规则内容和制度化形式。在这一背景下对近5年中国落实“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评估,具有重要意义。

二、2015年以来中国落实“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进展

2018年9月,联合国妇女署(UN Women)公布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1995年)二十五周年国家级综合审查指导说明》(以下简称“《北京+25说明》”)^[13],首次在《2030年议程》的背景下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妇女与环境”归属于“环境养护、保护和复原”部分,主要涵盖两方面内容(见表2),即环境相关政策和气候相关政策。

表2 《北京+25说明》中有关妇女与环境的问题

30	贵国在过去五年中采取了哪些行动将性别视角和关切纳入环境政策?
31	贵国在过去五年中采取了哪些行动,在减少灾害风险、气候适应性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过去5年,中国在落实《行动纲领》“妇女和环境”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方面表现在“妇女与环境”相关政策体系不断充实完善,性别视角开始进入环境领域,环境议题则继续在性别平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对这些效果的评估将根据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其他各类公开资料展开。

(一)“妇女与环境”相关政策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近年来,中国日益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早在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即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ecological civilization)。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美丽中国,永续发展”的概念,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党章,并对推进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作了全面部署。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制定了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目标。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坚持新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到“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在此背景下,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取得了极大的进步,相关政策在不断完善,妇女受益于环境的改善,也积极投身于环境保护事业中。

1.中国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公共政策体制在不断完善。中国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主体,包含其他环境保护单行法、相关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国际环境保护公约的环境法律体系。该体系包括30多部相关法律和90多部行政法规。其中新版《环境保护法》于2014年通过修订,2015年开始实施,被称为中国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就政府、企业公开环境信息与公众参与、监督环境保护均作出了系统规定。例如在《总则》章节的第九条明确写道:“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相关规定为妇女环保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以及提高妇女的环境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2015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核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完成修订。这些新的法律及规定完善了中国的环境保

护法律体系,使其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治理新需求,提高了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这方面在国家政策及体制方面也取得了进步,表现为制度和组织机构的不断完善。从制度角度来看,环境保护领域的制度密集出台。截至2017年10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40多项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14],从顶层设计上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并实施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这些工作在事实上改善了生态环境,造福于包括中国妇女在内的所有中国人民。从组织机构来看,2018年原环境保护部更名为生态环境部,将原分散于各部委的环境相关管理职责进行整合,增设了海洋生态环境司、应对气候变化司、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等,环境管理与监督的职能进一步得到统一。此外,2007年成立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小组。从2013年开始,该小组组长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担任,领导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改委承担。2018年,应对气候变化职能由国家发改委调整到生态环境部。在该小组成立的十余年间,中国发布了第一部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政策性文件《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2007年)、纲领性文件《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2008年)、第一部专门针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13年)、提交给联合国的《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2015年),以及年度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报告》(2011—2019年)等,反映出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的坚定态度和积极投入。

在参与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方面,中国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积极参与并大力推动全球环境与气候的有效治理,如积极参加联合国进程下的国际谈判等。在此过程中,现有的国际气候机制激发了中国希望掌握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主动权的需要,从而形成了一种积极的国

家利益认知,使得关于环境与气候的相关国际规范在中国实现了高度国内化的过程^[15]。因此,系统化的国际规范,如中国参与的各类国际环境与气候的公约或协定,构成了中国不断完善的环境保护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中国高度重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率先发布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并将落实工作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于2017年和2019年分别发布了《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等。

5年来中国政府在不断完善环境相关的法律及公共政策体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虽然目前性别意识尚未被完全纳入环境领域的政策中,但是能够看到环境领域内对该问题的关注正在逐步增加。2018年,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年会的丰富议题中即包括性别平等,并明确提出在制定国合会长远发展规划方面,将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国合会工作的各个方面,鼓励更多女性参与政策研究和相关活动^[16]。此后国合会《2019年工作计划》强调将性别议题纳入工作主流。

2. 中国性别平等相关的公共政策体系更加关注环境。中国1990年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妇儿工委”),成为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1995年以来,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

在这三个阶段的国家发展纲要中,“妇女与环境”呈现出深度和广度依次递增的趋势。在《纲要》(1995—2000年)中,仅在“卫生保健”章节中提到“改善生态环境,采取治水、改水、改灶等方法”;在“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章节中提到“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政

府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生态农业工程’‘三八绿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生态建设活动并给予积极扶持。”此时对妇女与环境议题的理解还停留在比较狭义的层面^[17],仅致力于发挥妇女在农业生产和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在《纲要》(2001—2010年)中,“妇女与环境”不再散见于各章节中,而是在《纲要》中独立成章。此时对“环境”的理解相对宽泛,不仅指代生态或自然环境,且独立成章,显示出政府与社会对环境问题认识的加深。其中明确提到要“发挥妇女在环境保护特别是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纲要》(2011—2020年)中“妇女与环境”章节包含的内容基本与世妇会及其后数次评估要求保持一致。一是从环境问题对妇女影响的角度明确提出了“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强调从性别视角分析环境污染对妇女的伤害,以及加大对从事有毒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二是从妇女在环境中发挥的作用角度提出“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妇女进行环境教育,增强其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其环境保护能力等;三是从妇女与气候变化的相关性角度提出“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要求根据妇女特殊需求进行减灾救助和服务,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减灾相关工作;四是非常具体地针对城乡需求差异制订切实目标,在农村是“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和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在城市则是“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总之,《纲要》对于“妇女与环境”的目标不断发展深化,不仅接轨国际社会对该领域的研究认知,而且呈现出更加细化具体、更有可操作性的特点。

基于《纲要》的规划和目标,全国妇联设立了多个重点工作项目,推动“妇女与环境”目标的落实。2010年,妇联开始大力推动妇联基层组织创新发展,全面部署农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承担包括教育培训、帮扶救助等多种服务功能。截

至目前,全国已建成“妇女之家”70余万个,在提升妇女能力,帮助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年妇联实施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并推动把“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写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其实施工作包括提高农村妇女能力,组织动员妇女参与乡村绿色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取得了诸如2019年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各村屯成立“环保妈妈志愿服务队”等成果。

总体而言,“性别与环境”在中国的发展具有性别领域对环境的重视多过于环境领域对性别的重视这一特点,有异于国际社会中性别与环境两个领域齐头并进的发展轨迹^[18]。从95'世妇会至今,中国性别领域内对“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一直非常重视,不仅将其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文件,更是通过多个重大项目从中央到地方推动其发展。而在中国环境领域中性别意识尚不够突出,对自然的保护往往更偏重于技术导向。积极的趋势在于性别意识在逐步地进入,对性别的关注也在持续增加,可以期待未来出现更具有性别敏感性的环境与气候政策。

(二)“妇女与环境”领域政策成效及进展

1. 妇女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程度得到提高。中国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环境管理与治理,提高其参与决策的比例。以中国负责环境管理的机构为例:首先看生态环境部。到目前为止,根据公开资料统计,中国生态环境部部级领导7人,无一女性;司局级领导89人,其中女性12名,均担任副职^①。截至2014年底,原环境保护部机关女干部占比为31.2%^[19]。其次看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9位副主任委员中有1名女性,15位委员中有2位女性,较前有所增长。再次,在应对气候变化的部门中,妇女参与程度不断提高,截至2017年底,全国气象部门女职工约占职工总数的40%,首席预报员女性占近70%。当前,中国气象局局级领导共7人,包括正职局长刘雅鸣在内有2位女性。在2170余个县级气

象局工作部门中,超过160个县气象局的主要负责人为女性^[20]。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由于固有的结构性原因,中国环境领域还存在中高层干部中女性比例偏低的问题,但这一比例有好转的趋势,尤其是在国家气象局中,正职由女性担任。此外,各级政府分管环境的女市长和女环保局长人数不断增加,例如2019年,马鲜萍任陕西省西安市副市长,她重视环保,曾多次督办秦岭整治工作,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 农村妇女获取及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得到提升。第一,农村妇女获益于中国大力推动的农村扶贫开发国家政策。《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明确要求:“到2015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到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到2015年,全面解决贫困地区无电行政村用电问题,大幅度减少西部偏远地区和民族地区无电人口数量。到2020年,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该纲要还在政策保障中将妇女儿童列入重点群体,对他们的“扶贫开发纳入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加大支持力度”。在这样的政策导向下,农村妇女可使用的基础设施得到了建设,其获得和控制土地、水、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能力较之前有了提升。2020年水利部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7%,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3%^[21]。

第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切实的整治。根据中国农业农村部2020年5月的数据,全国90%以上的村庄开展了清洁行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0%。2018年以来中国累计改造农村户厕2500多万户,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全国84%以上的行政村,86%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约30%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22]。这为农村带来了巨大变化,不仅环境更为清洁干净,也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使

① 作者根据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开信息统计而来,详见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得农村妇女的生活生产条件更加便利舒适,事实上帮助提升了农村妇女获取及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

第三,农村妇女获益于长期的扶助项目。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组织实施了20年的“母亲水窖”项目即是典型范例。该项目内容由早期的以家庭为单位建设集雨水窖,逐步发展为以水窖为龙头,集沼气、种植、养殖、卫生、庭院美化等为一体的“1+N”综合发展模式,从重点解决群众生活用水困难到解决人畜用水、生产用水,积极推广并实施安全饮水工程,加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2018年,项目进一步升级,将环境卫生治理、水源保护和赋权妇女结合起来,开展了帮助居民改善生活环境和提升水源保护意识的“母亲水窖—绿色乡村”项目,成为促进水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实践。截至2019年底,“母亲水窖”项目在以西部为主的25个省(区、市)修建分散式供水工程13.97万个,集中供水工程1890处,校园安全饮水项目939个,共318万余人受益^[23]。

第四,农村妇女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主体性进一步提高。例如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村妇女面对村里最大污染源区属热电厂和镇办“印染小区”时,采取自发地、非组织性地一连数日傍晚围在热电厂门口喊话的形式,最终使得镇政府出面协调,增加了除尘设施,减少了粉尘排放^[24]。又如云南省德钦红坡村自发组织“姐妹会”,在灾害救助中进行互助,在干旱时协商水资源的分配,组织妇女治理滑坡,修建蓄水池和水渠,保护森林和植被等^[25]。这些案例说明了农村妇女在环境领域的重要作用日益增强,她们的个体应对和群体应对较以往更为积极。

3.对气候和环境政策影响的分性别评估和统计。2015年,原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与联合国妇女署驻华办事处合作开展了“中国社会性别视角的气候变化脆弱性研究”,对中国气候变化与减灾政策及其社会性别意识差距进行了分析。2016年发布成果报告,提供了分性别的数据及相关的政策建议,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社

会性别、气候变化及降低灾害风险的关联,是在妇女与环境领域进行分性别评估和统计的一次有益尝试。

虽然中国目前尚未建立有专门系统性的针对环境或气候变化的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但在环境领域有不少机构和部门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努力。生态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曾于2018年制订文件,要求在开发、执行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项目的过程中,关注性别主流化进程的发展。并且参照GEF相关政策要求,借鉴其他国际机构在性别主流化方面的政策和经验,编制了《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性别主流化标准》《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性别主流化方法学》,以及《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性别主流化指标体系》等文件,用于指导中心在项目开发和执行过程中的性别主流化工作,涵盖性别主流化培训、分性别统计及性别评估等内容^[26]。

在性别研究领域,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已成功开展了3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时间分别为1990年、2000年、2010年),第4期已于2020年7月开启。作为具有全国规模、权威性的国情和妇女状况调查,虽然没有直接聚焦于妇女与环境的调查数据,但是不少数据与之相关,例如对妇女政治状况的调查可以为研究妇女参与环境决策提供参考;流动、留守女性状况,能为研究农村妇女与环境、气候变化关系提供参考等。

4.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性别视角。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女性既是灾害发生后需要给予特别保护和救助的对象,同时也是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在气候变化引起自然灾害频发的背景下,女性在灾害应急管理的各个阶段都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生活救助、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志愿服务和专业培训等领域。

2009年在北京召开的“社会性别与减灾国际会议”开启了中国在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中融入性别视角的进程。会议提出从性别视角审议五项议题:包括减灾政策与决策变革;性别、减灾与扶贫;性别、减灾与气候变化;男女平等参与

社区减灾;妇女与救灾及灾后重建等。此次会议通过了《将性别纳入减灾全球行动北京倡议》,更新了中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和认识,创新发展了减灾实践和中国的应急管理。2011年,民政部救灾司、国家减灾中心共同实施了由联合国妇女署资助的“妇女在减灾救灾中的角色研究”项目,通过理论分析与实地调研等方式,探索了减灾救灾工作中的性别差异,推动国家在制定减灾救灾政策中充分考虑妇女的参与和权益保护,促进灾害管理过程中男女的实质平等^[27]。

目前在实践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体现在灾后救灾物资中考虑到妇女需求的日常生活用品,如中国红十字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妇基会”)在参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救助服务中,将妇女需求的物资寄往灾区。如妇基会的“母亲邮包”项目,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受灾妇女儿童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打包配置好相关物品,最大限度地缓解灾害给妇女儿童日常生活带来的困扰。截至2016年底,妇基会在参与历次灾害援助中共计向灾区提供了价值2287.71万元的“母亲邮包”,满足了近20万家庭灾后紧急救援阶段的需求。该项目于2016年在当时民政部救灾司主办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桌面演练中被纳入紧急救援响应,得以顺利参与灾害援助工作。2020年在应对突发性新冠肺炎事件中,亦有群众自发组织为女医护人员捐赠卫生巾等用品,彰显了中国社会对性别与灾害应急管理认知的进步。

5. 妇女与环境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发展。1994年中国政府制定的《中国21世纪议程》,承诺将对妇女团体和妇女兴办的环保项目给予支持。伴随着北京世妇会的召开,妇女与环境理念得到传播,该领域内或涉及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成立,如1993年成立的中国最早的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1996年成立的“绿家园志愿者”、知名环保人士廖晓义发起的“地球村”、1997年成立的全国妇女与环境网络、1999年成立的“妇女环境小组”、2004年成立的“全球环境研究所”“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以及2006年成立的“公众

环境研究中心”等。

2015年以来,妇女与环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继续活跃在中国乃至世界舞台上。首先,它们继续通过开展各类公益性的性别和环境保护项目,加深公众对环境问题和性别平等的认知,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在多次联合国气候大会上都能看到中国民间组织积极参与主办边会。例如在2019年马德里气候大会上,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世青创新中心联合主办了题为“民间机构参与气候治理故事”的边会,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主题包括云南的农村农业气候适应工作、女性与气候正义、民间社会如何动员公众参与等^[28]。其次,伴随着中国深入参与到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的进程,许多民间组织采取合作策略,组成了由多家机构共同参与的平台组织,向国际社会发声。例如,2007年中国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CCAN)成立,成员包括如“地球村”“自然之友”在内的多家致力于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的民间组织。该机构促进和推动不同层次上的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从而形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联合力量。2015年,20家均属于该网络的中国民间机构联合向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秘书处递交了中国民间组织的立场书,并提请其关注中国民间组织的声音。

总体而言,中国民间组织在促进环境保护和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及应对气候变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不同的民间组织的关注可能各有侧重,但在调动社会资源、提升公众意识、提供政策建议、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与合作,以及参与国际谈判等方面,均能产生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实现了作为社会第三方力量的支撑作用。

三、实施“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挑战和建议

2020年初开始,突发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在致辞中指出,“我们正在破坏自然世界,并危害我们自身……整个全球社区都需要作出改变”。基于过去5年中国“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落实情况 and 以新冠疫

情为代表的当下国际形势,中国在该领域仍面临着现实的挑战。

(一)实施“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挑战

世妇会确定的 12 个关切领域虽然各有侧重,但各领域内存在的问题常常彼此关联,因此“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落实也从来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和贫困、健康、教育、参政、经济等联系在一起的,呈现出系统性、复杂性等特点,在新的形势下面临着新的挑战。

第一,妇女参与环境领域决策的程度仍然不够。如前所述,在政府高级别职位上,无论是生态环境部还是应急管理部,都没有女性担任部级领导职务。而这两个部门正是目前中国环境政策和应对气候变化等自然灾害政策的制定者与管理者。在中低级职位上,女性也没有得到充分参与,尤其是在农村地区。2014 年生态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对甘肃省基层女干部在农村环境管理中的地位及作用进行调查时就指出,虽然近年来参与农村基层环境管理的女干部基数增加明显,但她们并没有实质性平等参与农村环境管理的权力和机会,存在着“三低”循环怪圈,即机会少、权力小、比例低。在农村环境管理中,女性被赋予的责任和价值远低于男性,决策边缘化特征明显^[29]。在环境领域妇女参与不足问题,不仅需要克服社会文化中长期存在的性别刻板模式和性别歧视,更因为环境领域专业性强的特征,需要加强对妇女的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妇女参与的意愿和能力。

第二,环境政策领域内性别视角缺失严重,多数环境领域法规和纲领政策文件均没有性别视角,气候变化领域内的法规和纲领性政策文件也只有《中国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中提到要重点针对脆弱领域、脆弱区域和脆弱人群开展适应行动,重点加强对极端天气敏感人群的专项信息服务。《全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在对“重点人群、安置点和流动人口的医疗卫生服务”中,仅仅提到加强对孕产妇、老人、婴幼儿、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30]。即使在《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许多具有

性别敏感的环境相关目标,在落实举措中也不再具有性别敏感^[31]。

第三,中国城乡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将影响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应对。“妇女与环境”议题从来不只是关于“妇女”或者“环境”的议题,收入高低、教育水平、社会文化结构等都会对其产生影响,即对社会性别和环境互动的探讨需要基于“情境化”的角度^[32]。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特征之一,是城乡发展呈现二元结构,城市女性和农村女性对环境议题的认知存在差异,应对方式也存在差异。如何因地制宜地引导不同女性群体有效参与环境治理,联结对环境或气候理解的差异性认知,并在此过程中促进其自身能力的提高,是具有挑战性的工作。

第四,突发性事件带来的环境风险威胁以及对妇女安全的影响需得到有效评估。如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不少地方政府都强调了防范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污物传播扩散及其可能导致次生的环境污染,提出需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而新冠疫情让更多的女性失去工作,收入下降,失去基本生活保障,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也更易于受到环境污染的伤害。对于这些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危害,以及两性因为传统性别分工造成的职业选择区隔导致的接触渠道不同等,需要进行分性别的评估和关注。未来,伴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进一步加剧,极端天气可能在世界范围内频繁出现,巨灾风险防范面临严峻挑战,而自然灾害常常伴随着诸如化学品泄漏等环境污染风险,对于这一问题的考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建议

第一,建议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与管理的能力。为妇女进行赋能应该成为“妇女与环境”议题相关项目的基本目标。只有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参与的意愿和能力,消除跨专业、职业的性别隔离,才能真正提高妇女整体在环境领域内的参与和话语权。正如朱雅兰指出的,虽然女性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但存在结构性失调问题,大多数女生集中在人文社科领域,较少选择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33]。而环境、气候

中的很多工作内容都需要科技工程类的知识。因此,加强对女性的环境教育,既需要包括对农村妇女在管理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基本技能培训,也需要在教育层面改变女性在环境相关专业中的弱势地位,从源头上为女性在不同层次上参与环境保护与管理进行改变。

第二,建立聚焦于“性别与环境”的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反映妇女和男子各方面状况的统计和指标,是促进男女平等的有力工具^[34]。目前在中国关于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多项统计指标中,都不曾涉及分性别统计。而在妇女发展的相关指标体系中,“妇女与环境”也未曾作为独立的议题领域来对待,希望在未来的第4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中能够对“妇女和环境”议题的独立版块进行统计与探讨。此外,国家统计局2019年底发布的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统计监测报告中,“妇女与环境”的内容只关注于全国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环境继续向好和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加大^[35],并未涉及分性别统计,由此可见,在性别与环境领域实施分性别统计尚有较长的路要走。

第三,多渠道进行有效的性别平等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尤其要重视对少年儿童的教育引导。当前在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已经有不少青少年行动者,如活跃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的16

岁的瑞典女孩桑伯格(Greta Thunberg)。尽管她的行为存在很大争议,但她受到的关注度在事实上说明了青少年在国际环境和气候治理中渴望且事实上也正在扮演积极的行动者角色。他们越来越多地成为国际关系的主动参与者,通过多种形式发挥着对国际关系的影响,如积极参与本地区、本国乃至国际层面的公共活动,在各种场合发声表达他们对个体、对国家乃至对人类命运的关切^[36]。因此,重视对青少年性别平等与环境保护的教育,即是重视培养未来推动性别平等和环境保护的生力军。

综上所述,性别与环境的相关国际规范系统发展得越来越成熟,涵盖内容越来越广泛,目标和指标也越来越清晰。在环境保护领域,近5年来中国在国内大力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实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国际上积极参与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推动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促成《巴黎协定》的成功签订。然而,在该领域内全面纳入社会性别视角,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尚需进一步努力。当前,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席卷全球,性别平等工作面临更多挑战,“妇女和环境”领域亦是如此。对中国而言,如何更有效地落实既有的“妇女和环境”战略目标,同时为迎接新风险和新挑战做好准备,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EB/OL].(1995-09-15)[2020-04-19].<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df/BDPfA%20C.pdf>.
- [2] 联合国.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EB/OL].(2020-03-20)[2020-04-19].<https://undocs.org/zh/E/CN.6/2020/L.1>.
- [3] 埃丝特·博斯拉普.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角色[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
- [4] 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里约宣言介绍[EB/OL].(2012-07-26)[2020-05-09].https://legal.un.org/avl/pdf/ha/dunche/rio_ph_c.pdf.
- [5] UNITED NATIONS. AGENDA 21[EB/OL].(1992-06-14)[2020-05-09].<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Agenda21.pdf>.
- [6] UN ECOSOC. Review and appraisal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EB/OL].(2000-01-19)[2020-05-15].<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csw/ecn6-2000-pc2.pdf>.
- [7]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EB/OL].(2005-03-11)[2020-05-09].<https://undocs.org/zh/E/CN.6/2005/2>.
- [8]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

- 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EB/OL].(2010-07-23)[2020-05-15].<https://undocs.org/zh/E/2010/4>.
- [9] 李英桃,王海媚.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10] 刘伯红,王晓蓓.社会性别和气候变化[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1(6):1-9.
- [11] UNITED NATIONS. Paris agreement [EB/OL].(2015-12-12)[2020-05-15].<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 [12] UNFCCC.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 [EB/OL].(2016-11-07)[2020-05-15].https://unfccc.int/files/gender_and_climate_change/application/pdf/pages_17-20_from_10a02.pdf.
- [13] 联合国妇女署.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1995年)二十五周年国家级综合审查指导说明[EB/OL].(2018-09)[2020-06-06].<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4/national-reviews/csw64-guidance-note-for-comprehensive-national-level%20reviews-zh.pdf?la=en&vs=5703>.
- [14] 李干杰: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五个“前所未有”[EB/OL].(2017-10-23)[2020-6-15].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nc/2017-10/23/c_129725255.htm.
- [15] 康晓.利益认知与国际规范的国内化——以中国对国际气候合作规范的内化为例[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1):66-83.
- [16]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负责人就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8年年会有关情况答记者问[EB/OL].(2018-09)[2020-06-015].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1811/t20181103_672423.html.
- [17] 柯倩婷.中国妇女发展20年:性别公正视角下的政策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 [18] ZHOU YUAN,SUN XIAOYAN.Toward gender sensitivity: women and climate change policies in China [J].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2020, 22(1):127-149.
- [19]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EB/OL].(2015-09-22)[2020-06-15].<http://www.scio.gov.cn/m/ztk/dtzt/2015/33489/33493/Document/1449731/1449731.htm>.
- [20] UN WOMEN.“北京+25”国家级综合审查报告[EB/OL].(2019-05-01)[2020-06-15].<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4/national-reviews/china.pdf?la=en&vs=805>.
- [21] 王浩.让贫困群众喝水不再难[N].人民日报,2020-02-24(15).
- [22] 全国政协委员余欣荣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EB/OL].(2020-05-25)[2020-06-15].http://www.shsys.moa.gov.cn/ncrjhjzz/202005/t20200525_6345186.htm.
- [23] 人民网.“母亲水窖”公益项目实施20年[EB/OL].(2020-03-23)[2020-06-15].<http://gongyi.people.com.cn/n1/2020/0323/c151132-31644857.html>.
- [24] 金一虹.嵌入村庄政治的性别——农村社会转型中妇女公共参与个案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9(4):10-27.
- [25] 尹仑,薛达元,倪恒志.气候变化及其灾害的社会性别研究——云南德钦红坡村的案例[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65-72.
- [26]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性别主流化标准[EB/OL].(2018-09-12)[2020-06-15].http://www.mepfeco.org.cn/zyxx/zcfg/201505/t20150507_569836.html.
- [27] 郭伶俐.新时代中国特色应急管理应体现性别平等[N].中国妇女报,2018-05-15.
- [28]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民间机构参与气候治理故事[EB/OL].(2019-12-16)[2020-06-15].http://www.cma.gov.cn/2011xzt/2019zt/qmt/20191202/2019102502/201912/t20191216_542619.html.
- [29] 生态环境部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基层女干部在农村环境管理中的地位及作用实证分析——甘肃省基层环保干部地位及能力现状调查[EB/OL].(2014-02-16)[2020-06-15].http://www.prcee.org/yjcg/zlzb/201805/t20180510_439025.html.
- [3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试行)[EB/OL].(2009-04-27)[2020-06-15].<http://www.nhc.gov.cn/bgt/s9509/200905/9297d07be9a5487e93a7c162fa15892f.shtml>.

- [31] 国务院.中国落实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EB/OL].(2016-10-13)[2020-06-15].<http://www.gov.cn/xinwen/2016-10/13/5118514/files/4e6d1fe6be1942c5b7c116e317d5b6a9.pdf>.
- [32] 胡玉坤.情境化的探讨:对社会性别与环境互动的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1(5):45-54.
- [33] 朱雅兰.“妇女与科技”应成为性别平等领域的新关切[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0(1):57-66.
- [34] 刘伯红.社会性别统计:促进性别平等的有力工具[J].中国妇运,2015,676(12):8-11.
- [35] 国家统计局.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EB/OL].(2019-12-06)[2020-06-15].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12/t20191206_1715998.html.
- [36] 周圆.儿童与世界:国际关系视阈中的人类发展维度[EB/OL].(2020-06-09)[2020-06-15].http://ex.cssn.cn/gjgxx/gj_bwsf/202006/t20200609_5140649.shtml.

Women and Environment: New Norms and New Challenges

——Assess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c Objective of Women and Environment in China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ZHOU Yuan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3,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FWCW) in 1995 identifies “women and environment” as its strategic objectiv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ctively promote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s a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norms, covering the FWCW related ideas, gender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der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uch as climate change. In this context, this paper evaluates its implement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past five years, including the formulatio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China’s legal and public policy systems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and puts forth the challeng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women and environment; gender equal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imate change

(责任编辑 赵莉萍)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 大众化和时代化的实现机制

马芳平

(西安石油大学,陕西 西安 100718)

摘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实现机制:即结合马克思主义的妇情调查实现了中国化,通过理论宣教实现了大众化,通过与党的中心任务相结合实现了时代化,并在推进妇女解放和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了中国化、大众化和时代化的有机统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国情、与中国妇情、与时代特点相结合制定妇女工作方针和任务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妇情调查的有效开展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不同阶段的实践具有非常强的社会时代感、群众感召力和现实针对性。当前,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创新成果要想成功被大众和中国妇女接受和认同,必须体现中国社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符合当代民众和中国妇女的认知水平和普遍利益诉求,并与现代媒介特点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是一个整体,在中国选择经由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现代化的征程中相互作用,共同推动妇女在参与社会变革和发展中实现自身解放。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41-07

从当前研究看,学界非常重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研究,学术成果也比较多。在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为关键词,共有相关文章50多篇。除综述类文章外,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概念和内涵进行了界定和分析,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及经验规律进行了分析,梳理了中国共产党重要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贡献,特别是总结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但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众化,特别是时代化研究相对较少。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时代化”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众化”为关键词,检索结果分别都只有3篇。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时代化和大众化研究的相对薄弱,导致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之间逻辑关系和实现机制的研究更少。本文试图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历程中总结其中国化、大众化和时代化的实现规律和经验。

一、结合妇情调研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及其妇女观进入中国的历史节点是在近代出现千年未有之变局的晚清到民国初年。这一时期,妇女问题开始成为中国社会问题的集中表征之一,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马克思主义及其妇女观在被介绍并在

收稿日期:2020-09-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4XKS040)

作者简介:马芳平,女,西安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

中国传播、运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回答社会集中关注的妇女心智教育和形体解放问题、妇女的人格和经济不独立问题等。在回应和解决近代妇女问题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必然发生了。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同中国妇女实际相结合成为理论和现实中面临的首要问题。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和党员自觉对中国各阶层妇女进行了调研,例如,李大钊、毛泽东、邓中夏、向警予、王会悟、杨之华等对上海、湖南女工的调研以及毛泽东、沈雁冰等对农村妇女的调研等,使中国共产党迅速地掌握了妇女的劳动和生活状况,对各阶层妇女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有了初步认识,从而形成妇女是力量的理论共识,改变了传统中国社会对妇女力量的忽视,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主体思想中国化^①。大革命时期,根据调研中反映出的中国女工阶级觉悟普遍较低的实际状况,中国共产党动员和组织进步女学生参与革命宣传活动,有效地推动了妇女解放的社会影响。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等对中央苏区农妇的调研,使中国共产党对农妇在革命中的作用有了更充分认识,在此基础上结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心工作,动员苏区妇女在支援红军、粮食运动、参加武装斗争等实践中争取自身解放,使无产阶级妇女运动有了可靠的同盟军。抗日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和妇女工作者对各阶层妇女在抗战中的表现进行充分了解,促成了妇女统一战线的形成。在具体的妇女工作实践中,通过对延安妇女生产劳动情况的调研,形成了“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运动方针,把马克思主义强调的经济基础对妇女解放的作用中国化,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抗战实际和妇女工作实际的结合,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妇女解放运动,并结合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实际,引导妇女从个体劳动者向社会主义集

体经济的劳动者转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中国共产党结合工农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引导妇女参加集体劳动,并初步建立起妇女参加集体劳动的相关配套机制,取得了体制性解放妇女的巨大成就。改革开放后,妇女解放的一些传统做法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遇到阻力,新出现的妇女问题又亟待解决。中国共产党领导各级妇联从作好调查研究开始,在对妇女的诉求和妇女问题的新表现科学认识的基础上,逐步确立了以发展的思维解决妇女发展中的问题这一理念,在社会发展的同时与时俱进形成了保障妇女权益和提高妇女素质的一系列机制,使中国特色妇女发展道路取得实效。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证明,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与中国妇女实际相联系,植根于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土壤中,才能迸发生机和活力。在中国妇女解放进程中,也曾有一些曲折和失误,之所以能发展至今并取得社会的普遍认同,与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政策的不断调适密切相关。妇女政策的不断调适本质上就是理论通过调研不断修正、发展和丰富的过程。正如毛泽东1941年9月对中央妇委工作组的讲话中指出的,事物是运动变化和进步着的,调查研究也必须是长期的。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通过马克思主义的妇情调查,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的妇女实际相结合,使抽象的、一般的理论变为具体的、直接的相关妇女政策,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

二、通过宣教工作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大众化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大众化就是通过宣传教育使民众了解、认识、接受、认同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理念,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实践把理论和思想转化为现实的妇女解放行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众化是中国共产党践行其妇

^① 1921年8月,陈独秀和李达在《上海中华女界联合会改造宣言及章程》中明确妇女作为革命主体的必要性:“在男女对于社会义务平等的理由上,我们主张女子与男子携手,加入一切抵抗军阀、财阀底群众运动”。

女解放使命的关键一环。“我们要完成妇女解放的使命,只有去找群众,只有去找生活最痛苦、要求解放最迫切、而最有解放精神与魄力的群众。这种群众,方是我们妇女运动真正的基础。”^[1]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非常重视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一切革命工作和新鲜事物,在其开始唤醒群众的注意时,要经过一定的发展过程,才能成为群众的思想行动,产生巨大力量。每一个新发生的问题,从其开始提出,到达成熟解决的过程,都是先从宣传、解释、教育着手,而继之以有系统的宣传工作。”^[2]其中,对民众,特别是对妇女,进行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宣传成为建党初期宣教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众化的主要途径。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就有目的地开展对妇女群众的革命宣传和对普通民众的妇女解放教育。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充分利用各种进步报刊,发表有关妇女解放的文章和评论,还特别注意根据群众的接受水平实际进行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宣传,党早期有关妇女运动的决议和章程中大多会附有简短明了的口号,就是为了能以最简洁的方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无产阶级妇女解放的核心思想和主张。中共四大提出要重视口头宣传的作用。在具体宣传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初步摸索出对不同阶级妇女群众进行宣传的经验。在创办的平民女校中,中国共产党根据女工和其他劳动妇女的工作和生活实际设置课程,在拉近与劳动妇女关系的基础上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安排教师发表有关平民女子切身问题的演讲,使学生具体地感知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主张和意义,其中陈独秀、沈雁冰等都曾在平民女校上课。党的三大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案中提出“接触女工的初步方法,或办工儿院,或办女工夜学,亦方法之一,并可斟酌情形因期制宜。”^[3]在争取知识女性方面,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阐释知识女性面临的教育和职业问题,维护女学生的恋爱、结婚和离婚自由^①,真正使马克思主义理论走进知识女

性的内心。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充分了解底层劳动妇女生活状况的基础上,以共情为桥梁,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和解放意识;引导女学生和女知识青年深入社会,在与一般贫苦妇女交往中培养其阶级感情,初步形成了“接近走近妇女——宣传教育妇女——动员组织妇女”的宣教路径。在宣传方法上,除了在斗争中公开号召和宣传外,还通过学校、读书班、亲朋好友等关系更自然地接近妇女、展开谈话和教育,促进了妇女群众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初步认识和了解。

1927年后,中国革命的斗争环境异常艰苦。1928年中共六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中明确指出“党的妇女运动应群众化。”^[4]为了争取妇女群众,中共六大根据当时妇女知识水平普遍较低的情况,认为采用传单、宣言、口号等进行宣传最相宜。作为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中国共产党把报刊作为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重要途径,“革命的报纸上要有妇女的专栏及通讯员”。在宣传教育的具体策略上,中国共产党注重从普通民众和妇女群众的生产生活入手,引导其运用阶级的方式思考妇女问题,促进民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政治立场的认识和体验。

抗日战争爆发后,妇女解放宣教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越来越强。1937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的《妇女工作大纲》中把宣传妇女解放作为抗日战争时期妇女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为日寇侵略中国简史、抗战形势、抗战常识、抗战胜利与妇女解放、党的抗日十大纲领及当时当地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联系起来宣传”^[5],并强调要根据具体对象有重点地抽出和妇女有密切关系的内容进行解释和宣传。在抗战的具体实践中,中国共产党根据革命的具体环境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宣教工作。在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者在动员妇女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宜采取谈话、图画、讲故事、问答、唱歌等方式,并且要活

^① 例如向警予对司法部关于女学生梅婚的不当裁决进行批评,肖楚女对女学生离婚问题进行辩护。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5—274页。

泼有兴味,才便于了解和接受”^[5]。为了提高妇女宣传的实效性,中国共产党还要求妇女工作者要接近农村基层妇女,“生活习惯、服装、语言、态度要适应农村”^[6]。在国统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基础上利用合法政治途径开展妇女宣传,争取妇女群众。1938年,邓颖超在国民参政会召开前夕强调,“要亲切的和妇女大众建立经常的关系,要谦虚、诚挚、仔细地聆听各界妇女大众的意见。不仅在参政会开会以前,在开会期间,也应充分利用各种机会接近各界妇女同胞,征询意见。即使在闭会之后,亦应将会中讨论与决议案向各妇女团体与妇女大众作报告与解释”^[7]。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和解放区进行了针对性的妇女解放宣传,号召妇女把自身解放与争取民主建国联系起来。在解放区的土改中,利用诉苦、谈心等方式把妇女的个体私人感受和与普遍的政治的阶级解放联系起来,启发妇女的阶级觉悟,取得良好效果。“在中国妇女身上,共产党人获得了几乎是现成的、世界上从未有过的最广大的被剥夺了权力的群众。由于他们找到了打开中国妇女之心的钥匙,所以也就是找到了一把战胜蒋介石的钥匙。”^[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公共生活逐渐成为一种理性、自觉的生活。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系统化、政治化、显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众化的一种有效途径。中国共产党在主要社会机构和单位形成了思想政治教育的传统,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主渠道。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其核心主张和基本理念通过思想政治宣教被民众和社会认同。

总体而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大众化从受众角度讲,是包括男女两性的,是对包括妇女在内的中国所有民众的宣传。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宣传充分考虑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同时代,中国妇女和中国民众的经济水平、政治素养以及认知能力是有差别的。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早期大众化阶段,中国民众包括妇女的知识水平有限,生活水平不高,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大众化更多强

调的是理论内容的通俗性、形象化、具体化、感性化,理论传播方式的便利性、可获得性(主要是通过书籍、报刊、讲座、演讲等),理论效果方面的短平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历次扫盲运动和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妇女和男性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妇女的生产和生活有了基本保障。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大众化在强调通俗易懂的基础上,开始关注理论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理论传播方式的规律性、生动性(主要是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等),理论效果方面的长期性、示范性和榜样性。进入21世纪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在知识化、网络化、信息化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各种思潮和信息的交汇中要实现大众化,关注的更多的是理论内容的可认同性和实效性,理论传播方式的快捷性、互动性、交流性、可参与性(主要是通过互联网、移动传媒、交流平台、自媒体等),理论效果方面的共情性和感染力。

三、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时代化

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之所以能得到持续推动,作为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不断发展创新是重要原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时代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不同阶段的时代特征相结合。中国共产党在具体实践中通过把妇女解放运动与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相结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与时俱进。

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战争与革命的时代背景下,运用马克思主义有关阶级革命的理论,把妇女问题的解决和妇女运动的开展与革命所要解决的民族解放、国家独立联系起来,在革命和战争环境中力主妇女解放,重视妇女力量,保护妇女群众,并在生产劳动、革命政权建设、军事斗争等实践中培养妇女的主体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冷战背景下,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制度解放妇女,必然更多从政治角度看待妇女问题,在理论选择上主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计划经济等思想。1956年后,中国共产党把妇女解放与巩固和建设社会主义

的任务相结合,在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中体制性推进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统筹妇女的工作和生活。1978年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正确认识到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对妇女、妇女问题和妇女解放更多是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去理解,把发展作为解决妇女问题的关键。2018年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立足新时代把握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主题,把妇女问题和妇女发展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联系起来。

在具体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主要通过党的中心任务相结合实现了妇女工作方针的与时俱进,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时代化。建党初期,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通过妇女运动决议的方式明确了中国妇女运动的对象、前途、任务和依靠力量,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土地革命时期逐渐形成了以劳动妇女为主体的妇女工作方针。抗日战争时期,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方针得以形成和确立。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都贯彻了以生产为中心的工作方针,并在新的背景下发展为“两勤方针”。1979年,在全国妇联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重新确立了“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运动方针。自此之后,中国妇女全国代表大会在制定妇女工作方针时都坚持并发展这一原则。在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中,中国妇女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妇女工作方针任务的指导思想不断与时俱进。从中国妇女六大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到妇女七大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妇女工作方针始终与党的方针相一致。中国妇女八大开始明确要把党的指导思想作为制定妇女工作方针任务的指导思想。中国妇女八大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中国妇女九大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中国妇女十大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国妇女十一大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妇女十二大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制定妇女工作方针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同时,妇女工作围绕的具体任务也在变化,从“四个现代化”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振兴中华”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妇女解放所处的历史方位也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妇女发挥作用的领域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扩展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再到“民主法制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在围绕妇女工作方针推进妇女解放和发展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解放的工作方法也在与时俱进。革命时期,党在领导和组织妇女工作时,逐渐意识到党的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思想路线的科学性和重要性。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运用该工作方法有效组织和动员了妇女,在解放战争时期将其确立为党领导妇女工作的基本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基本方法的指导下,逐渐形成党领导下的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和分工合作的妇女工作方法,在国家政权建立初期显示出党解放妇女的政治决心和各部门的现实努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逐渐形成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全面规划的妇女工作方法,发挥出社会主义制度体制化解放妇女的优越性。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全面规划的方法不断规范化和制度化,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得到发展和规范,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相关机制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不断完善。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过程中,妇女工作方针的制定、妇女工作方法的选择已形成一定的内在逻辑。从革命到建设再到改革,从民族危机到民族独立再到民族复兴,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实践的社会背景和时代主题发生了变化,妇女工作方针任务和方法也与时俱进,但

妇女解放与党的方针任务相一致的原则没有变,提高妇女素质、保护妇女权益的立场没有变,创设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社会环境的努力没有变。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是集学习、研究、宣传和运用为一体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大众化和时代化有机统一起来,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发挥巨大指导作用的一个宝贵经验。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推进“三化统一”:通过马克思主义妇情调查实现的中国化、通过理论宣传实现的大众化、通过与党的中心任务相结合实现的时代化的统一。1921年后,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党员和妇女工作者通过对女工和农妇的社会调查,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主体思想中国化,形成“妇女是力量”的理论认识,改变了传统社会对妇女力量的忽视。在“妇女是力量”的认识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就指出要重视对不同妇女群体进行思想政治宣教,向妇女大众宣传马克思主义及其妇女解放思想,并唤醒、引导和组织妇女参加实际革命工作,开始了马克思主义及其妇女观与中国革命实际结合的探索。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动员党的整个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的妇情调查,正确认识了女工和农村妇女的受压迫情况和革命诉求,把农妇和女工作为阶级革命的重要力量,制定了土地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政策,并通过向劳动妇女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解放思想,实现妇女解放与土地革命任务的结合。抗日战争时期的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对妇女调查团的讲话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妇情调查的科学化和实践化,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抗日战争时期任务的结合,使最广泛的妇女统一战线能在革命和生产生活中发挥作用。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继续发扬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从而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解放

战争具体阶段任务的结合,以此调动妇女群众的参与和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走上执政地位的中国共产党仍然重视调查研究,重视宣传教育,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国家政权巩固、国民经济恢复和工业化建设相结合,推动妇女参与国家建设和自身解放。改革开放后,马克思主义的妇情调查越来越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国家层面开展的十年一次的妇女地位调查使中国共产党和妇女工作者能准确把握妇情变化,并把妇女问题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具体任务相结合,从而调动妇女在参与发展、推动发展中实现自身解放。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大众化和时代化相互作用,共同推动妇女在参与社会变革和发展中实现自身解放,也必将在未来推动妇女解放的进一步发展。

总体而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中,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是中心主题,是空间维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时代化是前提条件,是时间维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大众化是目的,是主体维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国情、中国妇情和时代特点相结合制定妇女工作方针和任务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妇情调查的有效开展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不同阶段的实践具有非常强的社会时代感、群众感召力和现实针对性。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创新成果要想成功被大众和中国妇女接受和认同,必须体现中国社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符合当代民众和中国妇女的认知水平和普遍利益诉求,并与现代媒介特点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是一个整体,在中国选择经由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现代化的征程中相互作用,共同推动妇女在参与社会变革和发展中实现自身解放。

[参考文献]

- [1] 向警予.妇女运动的基础[C]//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280.
- [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7.
- [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68.

- [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29.
- [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6.
- [6] 晋察冀北岳区妇女抗日战争史料编辑组.晋察冀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Z].北京:中国老年历史研究会,1985:243.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颖超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8] 杰克·贝尔登.中国震撼世界[M].邱应觉,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394.

The Implementing Mechanism of the Sinicization, Popular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t Views on Women

MA Fang-ping

(Xi'an Shiyou University, Xi'an 710065, China)

Abstract: The Marxist outlook on women has developed an implementing mechanism in China. This outlook achieves sinicization in women's situation survey, achieves popularization through theoretical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achieves modernization through integrating into the central task of the CPC. In the great practice of advancing women's lib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organic unity of sinicization, popular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has been realized. This practice in China is a process, in which the CPC continues to combine the Marxist outlook on women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with Chinese women's sentiments, an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e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women's sentiment survey has given the practice of Marxist women's outlook in China a very strong sense of the times, mass appeal and realistic pertinence. At present, the innovative achievements of its Sinicization seek to be successfully accepted and recognized by the public and Chinese women. It must reflect the new trends of Chinese social development, conform to the cognitive level and general interest demands of Chinese women and combin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media. The Sinicization, popular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t views on women promote women's self-liberation in the journey of achiev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China through socialism.

Key words: Marxist outlook on women; sinicization; popularization;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基本问题探讨

尹旦萍

(中南民族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新时代党的妇女工作的重要任务,因此有必要对其必要性、内容及路径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探讨,以更好地指导推进这一工作。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承继党的妇女工作优良传统、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独特作用、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需要。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主要内容包括引领妇女心向党、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下作出富有女性特色的贡献,在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树立正确的妇女观等。推进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要构建妇联主导、全社会参与的主体格局,搭建全媒体宣传引领的平台,探索以活动促引领的模式,明确以服务助引领的策略。

关键词: 新时代妇女思想;妇女工作;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20)06-0048-07

思想政治教育是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在新时代,我们党要领导人民踏上新征程,实现新梦想,必须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工作这一生命线,统一全国人民思想、凝聚各族各界力量。妇女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对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于妇联开展的各种活动,引导妇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要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的工作,引导妇女坚定不移朝着正确方向和理想目标持续奋进^[1]。那么,为什么要对妇女进行思想政治引领? 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包括哪些内容? 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实践路径大致如何展开? 目前尚无人对这些基本问题进行探讨,本文将对此展开论述。

一、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必要性

(一) 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发扬党的妇女工作优良传统的需要

注重思想政治引领,是党的妇女工作一以贯之的鲜明特点。党成立初期,就创办了第一份妇女机关刊物《妇女声》,加强对妇女的宣传教育,扩大马克思主义对妇女的影响,提高妇女自我解放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民主妇联召开了第一次妇女宣传工作会议,并通过《关于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对妇女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2];改革开放初期,全国妇联再次召开了妇女宣传工作会议,提出新时期妇女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3]。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党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引领,把广大妇女力量聚拢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追求和

收稿日期:2020-09-11

基金项目: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中国70年党领导妇女工作的历史与经验总结”(项目编号:19BDJ063)

作者简介:尹旦萍,女,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南民族大学分中心成员,主要从事党的妇女工作、妇女发展问题研究。

实际行动,汇集形成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磅礴力量,才取得了各个历史时期伟大事业的胜利。注重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党在近百年历程中形成的光辉传统,也是党领导妇女工作的经验总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历史使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征程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但这个新时代不是横空出世、凭空降临,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逻辑延伸,是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飞跃后达到的新阶段;党领导的每一项工作都不是从头起步,而是在以往基础上的新迈进、新发展。为了迎接世情党情国情变化带来的新挑战和新机遇,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梦想,新时代的党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拓新致远。但同时,作为世界第一大政党,中国共产党也应从近百年的革命和执政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在重大方略、基本制度和具体工作方面形成一些规律性认识,并以此作为开启新时代各项事业的基本遵循。这既是党自身建设发展、不断成熟稳健的需要,也是党领导的各项事业继续前进的需要。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就是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续接党妇女工作优良传统,尊重党的妇女工作规律,开拓妇女工作新篇章的要求。

(二)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重要作用的需要

妇女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马克思说过:“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4]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先进人物,正是认识到妇女于民族国家的意义、妇女解放与国家现代性的关联,才在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的话语体系和实际行动中,掀起妇女解放运动的。李大钊指出:“我们若想真正的 Democracy 在中国的社会能够实现,必须先做妇女解放的运动”^[5],没有妇女解放的社会,是一个“半身不遂”的社会;没有男女平权的文明,是半身不遂的文明,他把妇女解放与民族国家的现代性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毛泽东曾多次表达了妇女对于革命、建设的决定性意义,认为“妇女的力量是伟大的。我们现在打日本要妇女参加,生产要妇女参加,世界上什么事情,没有妇女参加

就不成功”^[6]⁴⁹，“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6]⁴⁵，“中国妇女是一支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充分发掘这一资源,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7]基于这种认识,党在革命和建设,都充分发动妇女力量的参与,这也是革命和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新时代,党面临着实现中国梦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仍然需要妇女的伟大力量。习近平指出:“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8]截至2018年底,我国女性人口为6.81亿。做好党的妇女工作,关系到团结凝聚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关系到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9]。思想政治引领则是把广大妇女转化为新时代伟大事业建设者的中心环节。通过思想政治引领,为妇女提供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和塑造新时代妇女,为社会发展和进步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凝聚妇女力量同向而行,全情全力投入新时代新事业。

(三)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独特作用的需要

社会人在不同的社会互动情景中,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形成一组“角色丛”(role cluster)。其中任何一种角色都与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和行为模式相联,社会也会产生对这个角色的特定期望^[10]。妇女的“角色丛”既包括与男性相同的社会公共领域中的角色,如职业身份、消费者身份等,也包括因自身生理特点而形成的特殊角色,如妻子、母亲等。不同角色对应着不同功能。江泽民对妇女角色的功能进行了高度评价:“妇女与男子共同创造了人类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明,都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推动者。妇女还为人类的繁衍作出了特殊的贡献”^[11]。习近平也提出,既要注重发挥好妇女在社会上的独特作用,也要强调发挥好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12]³⁸。

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与妇女解放并不冲突。在前女权时期,妇女被制度性地排除在社会生活之外,角色定位仅局限于私领域

之内。因此,争取与男性同等的公领域角色成为女权运动的目标。经过几个世纪的艰难抗争,多数现代民主国家的妇女取得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中国也在20世纪上半叶赋予妇女进入公领域的权利。获得公领域角色,是妇女解放运动来之不易的成果,是男女平等征程中的巨大进步。但妇女解放不是拒绝履行妻职、母职,而是争取选择妻、母角色的权利和自由,反对将妇女角色箝制在家庭内部的刻板定位;男女平等不是抽象的、去性化的绝对等同,而是在尊重两性生理差异前提下权利和机会的平等。一旦选择妻母等家庭角色,就有履行这一角色对应义务的责任。

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主要体现在夫妻互促进步、互相帮扶、共同抚育儿童、共同孝养老人。特别是基于母亲在孕育中的特殊性,母亲在家庭教育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通过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让妇女将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爱岗、爱人的情怀渗透在家庭生活中,以正能量营造家风,通过亿万万个家庭细胞的昂扬生机构筑起整个社会的强健肌体。

(四)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是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需要

妇女解放是全社会的事业,更是妇女自身的事业。由于特殊的历史情境,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妇女解放运动是作为建构现代民主国家这一主题的副题发轫的,男性主导了妇女运动的全程。虽然其间也有少数精英女性的强劲出场,如秋瑾、蔡畅、向警予、邓颖超等积极投入到妇女运动中来,但无论是影响力,还是参与人数,男性都是运动主力,领导层的这种性别结构是中国妇女运动的独特体验。男性主导的妇女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性别权力格局,赋权了妇女,推动了男女平等进程,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当性别利益发生交锋,当性别问题触及深层的性别文化,本处于弱勢的妇女如果没有自觉的社会性别意识,没有在性别较量中博弈的意志和能力,妇女的进一步解放就将进入瓶颈、陷入

僵局。

通过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让妇女明晰自己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地位、担当、奉献和作为,正视妇女在新时代面临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提升建功新时代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更明确的国家目标、群体目标为指引,投入到社会发展和群体进步的实践中去,从而促进妇女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近些年来,一些境外敌对势力打着民主、维权、宗教、慈善、环保、扶贫等旗号,对妇女群众进行意识形态渗透。针对这种严峻形势,也必须通过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提高妇女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使其能明辨是非、善恶、美丑,与党同心同德,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堤坝,保证国家意识形态安全。

二、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主要内容

思想政治教育对象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要素。思想政治教育对象是具有主观能动性和可塑性的人,而“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的集合,每个人都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都有内心的冲突和忧伤”^[13]。要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能笼统地对所有对象施以模式化的教育内容,而是要求我们把持“一元主导与包容多样”相结合的主要原则,在指导思想一元化的前提下,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选择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内容^[14]。而在分析评估教育对象的特点时,亟需运用社会性别这一分析范畴^①,即根据两性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作用、特点、诉求、境遇,确定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中的“一元主导”,即是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为核心的主流意识形态,也就是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共性的内容;“包容多样”即是贴近妇女实际、符合妇女期望、有助妇女发展的内容,这是由妇女的特殊性而产生的差异化内容。

(一)引领妇女心向党、跟党走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

① 社会性别(gender)是与生理性别(sex)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社会对男女两性本质、特点、角色、活动、责任等的期待和规范,它强调两性的社会差别不是由生理特点所决定的,而是由社会文化所塑造的;现有的性别不平等格局可以通过社会制度、文化的调整而改变。将社会性别作为一个有效的分析范畴,是美国历史学家琼·斯科特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此后成为女权主义理论的常识。

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中国的最高政治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当然包括对妇女工作的领导。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心系广大妇女群众,重视妇女工作,先后同全国妇联第十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指导并审定《全国妇联改革方案》;主持召开第一次群团工作会议;主持全球妇女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中国倡议;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上升为党的执政纲领;同全国妇联第十二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等。凡此种种,均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在党的领导下,妇女发展水平全方位提升,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达到历史新高高度^[15]。这说明,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是成功的。

要引领妇女树立“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朝着党指引的方向前进,做到心向党、跟党走。引领妇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进一步增进对这一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最大限度地把妇女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做到党有号召,妇女有行动。

(二)引领妇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妇女解放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结合国情妇情,将妇女解放汇入革命和建设的洪流,把动员妇女为党作贡献与党为妇女解放提供保障相结合,摸索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土壤中发端,党的强有力领导、服务于党和国家需要、妇女与男性并肩奋斗、妇女分享党和国家发展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基本特质,也是与西方女权运动在语境上的根本殊异。今日妇女事业的成就,力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

女发展道路是妇女解放发展的正确道路。

要引领妇女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由来、现实任务和光明前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铸牢理想信念,从中汲取真理的力量、信仰的力量、奋进的力量,自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引领妇女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对妇女发展的重要意义,理性把握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为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越走越宽。

(三)引领妇女在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下作出富有女性特色的贡献

在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无论是在战争年代、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新时期,每一个胜利都离不开妇女的积极参与和卓越贡献,而妇女自身的发展进步也通过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步得以实现。在国家发展进步中追求自身解放发展,实现妇女发展与国家发展同步前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核心内容。胡锦涛深刻指出,中国妇女运动的历史揭示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妇女的命运是同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的。只有跟随党积极投身于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妇女才能实现自身的解放、发展与进步^[16]。

在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只有把握好这一时代主题,才能把握住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前进方向^{[12]3}。

要引领广大妇女把自身追求奋斗融汇到实现中国梦中,使我国亿万妇女肩负起更重要的责任担当,在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下作出富有女性特色的贡献,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和第一人力资源作用,同时也赋予妇女发展事业更丰富的时代内涵。

(四)引领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

妇女对社会发展进步的推动作用,一方面体

现在以岗位为载体的社会角色功能发挥,另一方面体现在以家庭为载体的家庭角色功能发挥。前者是近现代妇女新增的角色,是近现代妇女运动的产物,在妇女解放进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后者则是与人类婚姻家庭制度相伴生的角色,自人类文明起点迄今。两种角色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兼容于现代女性之身,不可偏废。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任何社会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具有家国同构的传统,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①,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习近平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而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12]38-40}。古代“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的典故,“妻贤夫祸少”“母慈子孝”的俗语,都反映了妇女的美德对家庭成员的辐射、浸润、引导、教育作用。古今同理,今天,通过对妇女进行思想政治引领,带动家庭文明建设,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策略。

要引领妇女树立新时代家庭观,自觉肩负起尊老爱幼、教育子女的责任,尊孝、赡养老人,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帮助孩子塑造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引领妇女在家庭中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追求积极健康、文明高尚的生活方式,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门风懿德,以好的家风支撑起良好社会风尚。

需要指出的是,要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并不意味着家庭文明建设只是妇女单方的责任。家庭是一个共同体,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有着相应的责任,“无论在任何社会,做母亲的当然要良,做妻子的当然要贤,这犹之做父亲的当然要良,做丈夫的当然要贤,一样成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易的真理”^{[6]71}。男性也要积极承

担与自身家庭角色对应的责任,这既是家庭和谐的需要,也是把妇女从双重角色紧张中解放出来的需要。

(五)引领妇女树立正确的妇女观

性别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妇女观是社会观念体系的基本内容。培育和弘扬正确的妇女观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妇女应具备社会性别意识,成为正确妇女观的实践者、宣讲者、受益者。

一是引领妇女学习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已上升为党的执政纲领,其不仅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理论的重要内容,更是促进妇女发展进步的前提和基础。男女平等主要体现在平等的人格尊严、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分担家庭社会责任、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等。通过学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帮助妇女正确定位,自觉肩负起社会责任,自觉捍卫性别权利,推进男女平等进程。

二是引领妇女做新时代新女性。培育妇女的创造精神、奋斗精神、团结精神,使其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确立终身学习理念,全方位提升能力素养,保持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生活方式、昂扬的精神状态,把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把握住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

三、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实践路径

(一)构建妇联主导、全社会参与的主体格局

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是党对妇联的根本要求,其中政治性是妇联组织的灵魂,是第一位的要求,是方向性、根本性、长远性的要求。保持和增强政治性,一方面要求妇联组织自身政治过硬,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另一方面要求妇联组织担负起引领广大妇女思想的职责,这一要求决定了妇联在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居于主体地位,起着主导作用,是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发动者、组织者和实施者。

① 参见《孟子·离娄上》第五章。

与其他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一样,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不是独立的,而是整个社会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部分,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这项工程绝不是妇联组织单枪匹马、孤军奋战就能够完成的,而是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

(二)搭建全媒体宣传引领的平台

在全媒体时代,“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信息传播的主渠道。我国网民规模已达到9.04亿,其中女性接近半数。“人在哪儿,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17],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全媒体成为凝聚妇女共识的新空间。

要搭建全媒体宣传引领平台,架构妇联系统全媒体矩阵。要通过全媒体资源,宣传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把广大妇女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要运用全媒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妇女和家庭培育良好家风,宣传崇德向善、孝老爱亲等各类先进妇女典型,吸引妇女参与,引领妇女前行,聚拢妇女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强大正能量。

要运用网络新平台,密切与妇女群众的联系。要充分发挥新媒体社交互动平台的作用,通过微博、微信、QQ等新型社交工具,建立与妇女群体稳定的交流联系通道,形成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妇女群众的交往交流圈,知晓妇女所思、所想、所忧、所盼,在日常交往中潜移默化地传播党的声音,统一妇女思想,凝聚妇女力量。

要营造清朗的妇女舆论空间。要发挥妇女网评和妇联网宣两支队伍的作用,在网络上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做法、打着维护女权从事不法活动的勾当、贬损丑化妇女形象的行为、侵害妇女权益的事件亮出鲜明的旗帜,表明坚决反对的态度。通过发声亮剑,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造更加清朗的舆论空间,帮助妇女形成更加清晰的政治观、妇女观。

(三)探索以活动促引领的模式

“活动是个体道德形成、发展的根源与动力”^[18],思想政治引领不仅包括教育者与受教育

者之间的单向理论灌注,还包括通过社会实践,让受教育者增加对理论的感性认知、提高思想境界并进而使理论内化的过程,所谓“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19]。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也是如此,要把思想政治引领的内容巧妙嵌入实践活动中,通过实践活动的桥梁连接教育主体与妇女,实现思想政治引领目标,是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方式。

要开展多种喜闻乐见、雅俗共赏、参与性强、互动度高的活动,引导妇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加强典型引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实践和社会宣传活动,如常态化地开展“我与中国梦”“巾帼建功行动”“巾帼文明岗”活动,引导妇女在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下建功立业;开展“最美家庭”“好家风好家训”“好妈好爸好家教”“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使妇女在耳濡目染中感受良好家风的魅力,带动更多家庭向善向美;开展“三八红旗手”“最美女性”评选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妇女学赶先进、见贤思齐,激励带动广大妇女更加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四)明确以服务助引领的策略

思想政治引领说到底是在做人的工作,既要坚持教育人、引导人、争取人,又要做到尊重人、理解人、帮助人。在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深刻变化,广大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向往更加强烈,她们期盼参与发展获得更广阔的舞台,期盼自身权益得到更有力的保障,期盼家庭更加幸福美满,期盼社会平等和谐^[15]。我们要结合妇女的需求和向往,把思想政治引领落到为妇女服务上来,确立以服务助引领的策略,在服务中加强引领,在引领中提供服务。通过服务妇女,帮助妇女谋福祉,解决实际困难,把党的关怀与温暖送到妇女群众心坎上,让妇女群众在更多的获得感中,增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的信心,为党凝聚妇女人心,润物细无声地引领妇女,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J].中国妇运,2018(11):4-6.

- [2]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二册[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117.
- [3] 全国妇联.加强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J].妇女工作,1983(2):15-19.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86.
- [5] 李大钊.李大钊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89.
- [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论妇女解放[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7] 毛泽东选集编辑部.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8]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J].中国妇运,2015(11):4-5.
- [9] 全国妇联办公厅.妇女儿童工作文选(2013)[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5:53.
- [10]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155-157.
- [11] 江泽民.在中国政府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的讲话[C]//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重要文献汇编.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8:17.
- [12] 全国妇联.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C].2018,内部资料.
- [1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17.
- [14] 本书编写组.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213.
- [15] 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J].中国妇运,2018(11):23-34.
- [16] 胡锦涛.在中国妇女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C]//山东省妇联.中国妇女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内部刊印,1998:2.
- [17]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中国报业,2019(4):5-7.
-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意识形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58.
- [19]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73.

On the Basic Issue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Guidance for Women in New Era

YIN Dan-ping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Women'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guidance is an important task of CCP's women's work in the New Era.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and explore basic issues such as its necessity, content, and path to better guide and advance this work. This work is necessary to inherit CCP's fine traditions of Women's Work, to play a unique role in social and family life,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s causes. Its main content includes leading women to CCP and following CCP, unswervingly following the path of socialist women's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aking contributions with feminine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theme of the Chinese Dream, and playing a unique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development. To promot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of women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main structure led by the Women's Federation and participated by the whole society, to build a platform for all-media propaganda and leadership, to explore the model of promoting leadership by activities, and to stick to the strategy of leading with service.

Key words: women's ideology in the new era; women's work;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guida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我国农村集体父权制的成因与运作

李慧英

(中共中央党校,北京 100091)

摘要:当代我国农村土地管理具有双重属性,一是政府管理,制定经济效益为导向的土地政策;二是基层社区管理,由村干部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村民资格和村民待遇。在基层组织中女性几乎集体缺席,而绝大多数村干部和村民代表秉持男娶女嫁的规则,通过民主表决制定出男性中心的村规民约,最终通过执行力将出嫁女等排除出去,形成了环环相扣、上下呼应的集体父权运作机制。

关键词:经济效益;家庭父权;民主表决;集体父权;性别分层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55-08

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以来,从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起步,市场渐渐出现,利益得到承认,社会逐步兴起,村民走向自治。与此同时,集体父权制渐渐抬头,传统文化习俗日益兴盛,家庭父权制渐渐演变为集体父权制,村组决定的利益分配运作机制基本形成。本文就我国农村当下集体父权制的成因与运作机制展开分析。

一、乡村经济与文化的双重转向

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标志着农村发展的方向发生改变,从强调土地的社会公平——男女老少平均享有,转向注重经济效益。这一转变,对于我国农村社会的走向以及性别分层的扩大产生深刻影响。

(一)政府对社会公平的拉力严重削弱

土地至少有两种属性,一种是社会属性,一种是经济属性。应当看到,1980年以来的土地承包制度改革,更为重视土地的经济属性,轻视土地的社会属性(见图1)。土地的社会属性,指的是其强调阶级、性别、年龄等方面的公平性。中

国共产党进行土地革命实行不分男女老少的均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土地集体所有制缩小分配差距,都在强调其均有与共享。土地的经济属性,注重的是挖掘其经济效益,调动人们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更多的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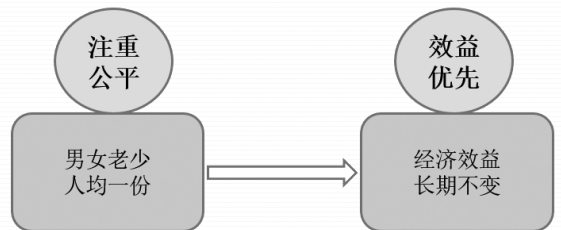


图1 从社会价值走向经济价值

1950年代以后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的建立,强调集体经济,关注土地均等,以社会公平为追求目标,忽视经济效益。1980年,在农村率先推进土地承包的经济体制改革,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矫正过去的偏颇,将土地交还给农民,开掘土地的经济价值,充分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注重土地的经济效益,几乎成为1980年以来的主流

收稿日期:2020-08-20

作者简介:李慧英,女,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主要从事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研究。

价值。家庭土地承包后,中央提出的土地承包制度十五年不变,以及承包期延长到三十年不变,这不仅是基于经济效益形成的政策思路,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农民对土地长期投入的积极性,因为如果土地频繁调整,就会导致生产者的短期行为。此外,未来农业蓝图的设计,即从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走向现代农业,走向规模化专业化,目的也是要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了经济上的回报,中央提出三权分离,所有权归集体,承包权归农户,经营权归生产者个人,土地可以流转给生产者大户。经济的价值、土地的收益当然需要考虑,集体化时期不考虑效率,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得国民经济几近崩溃。但是,不能顾此失彼,在强调土地经济价值的同时,不能忽视土地的公平性,需要兼顾每个家庭成员的土地权。应当看到,政府一味强调经济效益,忽视家庭内部的性别均衡,导致政府对于性别平等的拉力严重削弱。这种削弱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不能针对现实提出的性别诉求予以及时回应,制定有效可行的政策,而是向父权制作出让步;二是将涉及集体资源的分配权彻底交给村集体或村委会,无限制地扩大了村集体的权力。这就忽视了乡村社会父权制的存在,忽视了民间社会对于女性身份的排斥,忽视了父权制的主干结构尚未改变。

(二)父权制文化重新复活

1980年代,我国婚姻法第二次修订,其中两项内容引人注目:婚居自由和姓氏的自主选择。可以说,这是继1950年婚姻法中规定男女平等继承财产之后,对男娶女嫁的婚居模式和父姓制的根本性颠覆。由强制性的单一规定,走向双向的自主选择,可以说是对父权制的彻底挑战与变革,对于家庭与婚姻关系的调整具有深远意义。

父权制建构的文化并没有改变,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环境的宽松,其渐渐复活并活跃在乡村社会之中。

1.修祠堂重新盛行。1990年代以后,在我国华北、华南、华东一带,不仅有少量旧祠堂(见图

2),而且出现了大量新祠堂。



图2 南方农村依然保留的祠堂

不少大姓都争先恐后修建祠堂,很多祠堂都是家族内部成员按照财务公开透明的原则集资修建的,不少退休村干部找人谋划设计,有些将废弃的小学校改为祠堂,有些在村庄空地上建起祠堂。新建筑形式各异,有的仿古,庄重严肃;有的张扬,富丽堂皇,金光灿灿。2016年,我们在湖北的黄梅县和嘉鱼县,安徽的长丰县和广西的宾阳县等六个县,针对祠堂修建作了调查,发现各个县修建祠堂的村庄比例均超过60%^①(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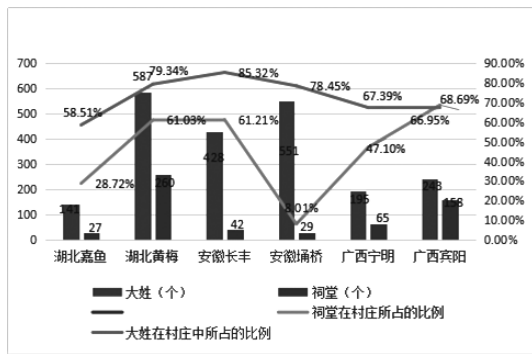


图3 南部六县农村祠堂修建情况

祠堂的出现,说明乡村的家族有一定的凝聚力,同时,祠堂也强化了父系祖宗的重要性,没有儿子就没有办法形成父系链条,所以,儿子的繁衍是必须的。此外,男女对祠堂这个公共空间的占有和使用是非常不同的,比如除夕晚上男人可以使用祠堂,但女性就不可以。大年初一,男孩可以作为祠堂活动的重要主体,而女孩就不可以。祠堂的这种对女性的排斥,不仅凸显了性别差异,更突出了男性的主体地位。

在湖北、安徽和广西,不少家庭都设有神龛,这里的神龛指的是家中摆放的祖先牌位(见图4)。

① 数据来源: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团队对六个试点县进行的修订村规民约的问卷调查与统计。



图4 广西南明县村民家庭中的神龛

这种方式花钱少,也便于经常祭拜祖先。在黄梅县等汉族地区,神龛被放在一入门的厅房里;在宁明县壮族地区则被放在楼上最高的地方。这里的祖先全部都是父系祖先。在各种节日祭拜祖先已经成为当地固化的风俗。

2.续家谱和族谱。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氛围中,家谱、族谱成为新时尚被推崇。不过,女孩的名字进入家谱受到限制。在广西宾阳县的南街社区新模村,一般情况下女儿是不能被写进家谱的,因为女儿要嫁出去,没有儿子的家庭其女儿才可被写进族谱。有的媳妇可被写进族谱,因为媳妇为家族添丁生子,延续香火。湖北项目地的村民介绍,虽然有的家谱从清末就陆续有“女儿姓氏”的加入,但女性只有本人的姓氏和简单的基本情况介绍,而没有对其家庭和子女的介绍。更重要的是,女儿的名字即便被写进去,也无法延续,因为女儿不能传姓氏,尽管法律规定孩子可以随母姓,但并不被民众所接受。

在对六个县的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的村民都认为孩子要跟父姓,因为女方家会有自己兄弟家的孩子。子女随父姓的认同度在所有选项中最高,基本都在90%左右^①(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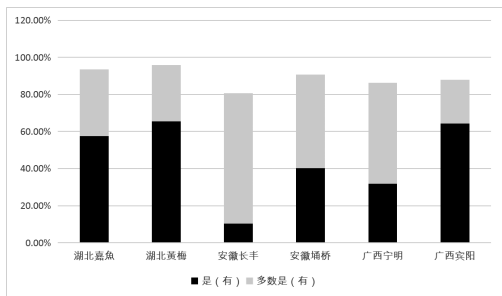


图5 对子女只随父姓的认同度

3.妇女从夫居被普遍认可。各个地区的婚礼仪式细节上差别很大,但是在男娶女嫁方面却惊

人一致,不论是在汉族还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男娶女嫁都成为强制性的婚居模式,即女方结婚一定要居住在男方家,而不能留在娘家,女方要为男方生儿育女,为男方父母养老送终。这种婚居模式的生命力更多来自村民的自我认同。从调查的情况看,女孩结婚后必须住婆家的认同度在78%以上,其中黄梅县高达90%,宾阳县达到89%,埇桥区达到84%(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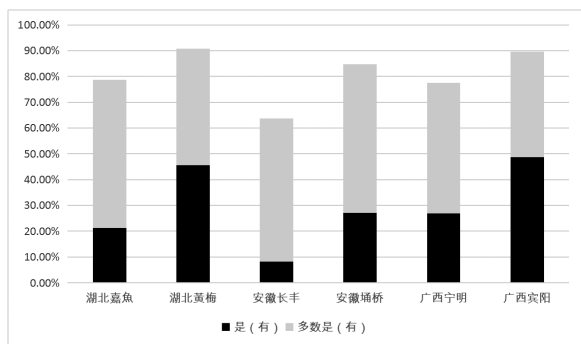


图6 对女孩结婚必须住到婆家的认同度

(三)家庭父权制与集体父权制的同构性

人们可能会问:你所说的都是家庭父权制,与集体父权制有何关系?应当说,家庭父权制与集体父权制是同构的,它们在逻辑上是相通的(参见图7)。

从家庭来看,儿女长大后是要结婚的,但是女儿结婚必须是外嫁,要嫁到男方家去,而儿子结婚则是娶妻,这是第一个家庭规则——男娶女嫁。男娶女嫁的家庭规则推延到村庄,就会瓦解和动摇依据出生确定身份的政策,而转向强调婚姻与居住地,这里的婚姻居住地不是依据实际的婚居地确认,而是依据应当住到哪里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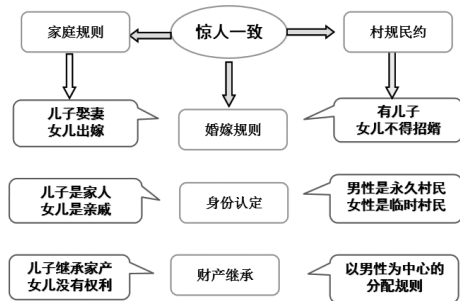


图7 家庭父权制与集体父权制的同构性

再看第二个规则,儿子和女儿的身份认定。

^① 数据来源: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团队2017年对六个试点县进行的修订村规民约的问卷调查与个案访谈。

在家庭中儿子的身份是不变的,是永远的自家人,女儿一结婚就成了亲戚,身份发生了改变。这一家庭身份的认定推延到村庄,就意味着儿子是永久的村民,其村民身份是不变的,儿子属于世居者,女儿是临时的村民,当女儿结婚时就要外嫁改变村民身份,从村里人变为外村人。身份改变引申出第三个规则,即财产继承。从家庭来看,儿子作为自家人当然要继承财产,还可以父子传承,而已经成为外人的女儿是没有资格继承家庭财产的。这一逻辑推演到村庄,就是以儿子为中心分配集体资源,女儿被排除在集体资源分配之外。而以儿子为中心,则并不单是儿子,他的妻子和孩子也都可以享有。

上述三个规则遵循的一个核心的原则是男性中心,男性的身份是由他的出生来确认的,而女性的身份是由婚姻确认的。丈夫拥有什么样的身份,妻子就会拥有什么样的身份,男主女从是常态。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就会陷入困境。比如,若女性结婚没有从夫居而留在娘家村,出嫁之后离异或丧偶,以独立个体在村庄生活,她的村民身份就会受到质疑乃至被取缔。

这种男主女从的规则是怎样进入到村集体分配方案当中去的?这就需要考察集体分配规则的形成过程与运作机制。

二、制定过程:集体父权制的进入

集体分配规则的制定,通常是有了利益分配才启动的。如,要征地拆迁,有了补偿款;进行旧村改造,要分配新房;改为股份制,要确认股民资格等,这都与城镇化进程密切相关,此时要对土地等形成的经济利益进行分配。通常有两种分配形式,一是由村组干部决定分配方案,一种是由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决定分配方案。

(一)村组干部决定分配方案

村组干部,包括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和村民小组长。2000年以前,也就是村庄村民自治以前,村庄事务更多是由党支部和村委会决定。可以说村组干部的权力很大,对于村庄的资源分配起着决定性作用。换句话说,要想对村庄的分配方

案施加影响,就要成为班子成员,进入到村庄决策层。政治学者弗雷泽认为,政治是有边界的,分为圈内和圈外,圈内参与者的倾向和态度会直接影响分配方案的走向。

首先,我们分析一下现有村组干部的结构。通常情况下,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加在一起,可以达到7~9人,村支书和村主任几乎99%都是男性,村会计、经济工作和治安工作负责人,几乎也都是男性,只有一个妇女主任兼计生专干是女性。村组长基本上是清一色的男性(见图8)。以吉林省梨树县为例,336个村2300个自然村的村民小组长没有一个是女的。所以,在村庄权力的性别结构中,依然是男性为主,女性处于缺席状态,妇女的性别诉求很难影响到村庄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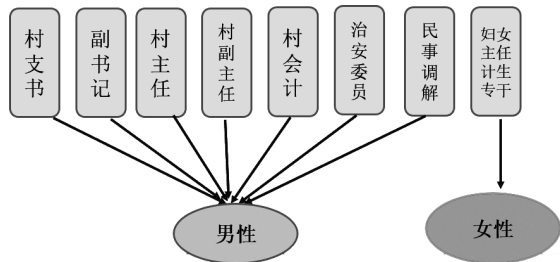


图8 村干部的性别结构

其次,再看党员的性别结构。党员通常要对村规民约或者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成为党员就有了审议资格。但在农村党员中女性的比例又是相当低的(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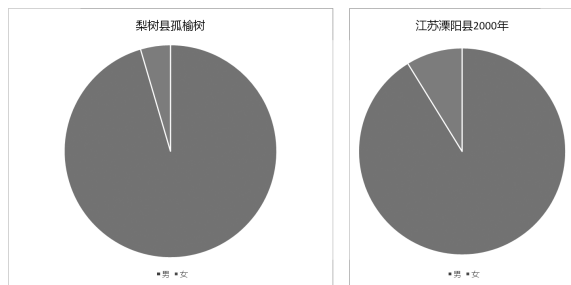


图9 农村党员的性别结构

以吉林省梨树县孤榆树村为例,1998年44名党员中女党员仅有2名^①。江苏溧阳县加大女党员的培养力度,结果2000年女党员占整个党员

① 数据来源于田小红1998年对于吉林省梨树县党员的调查数据。

的比例也只有 8.8%^①。女党员寥寥无几,年轻的女党员发展的速度相当缓慢,在村庄中一般只占党员总数的 3~5%。女党员比例过低,其结果就是女性对于村庄规则难以产生影响力。

为什么女党员少?人们通常会认为妇女对入党不感兴趣。其实,这种认识的产生是因为只关注了妇女的个人因素,而忽视了环境因素,忽视了村党支部对妇女申请入党的态度。

西宁城西区路家庄村 2006 年制定村规民约,而村规民约一定要通过党员会议审议。出嫁女说:“我们好多是团员,也上过学,我们都想入党,可是从来没有一个出嫁女人入党,党员是要参加党代会,有表决权,村里不让我们入党。我们去村里问,村书记说,你们不合格,或者说申请书弄丢了。村里的女党员和女干部全部是嫁进来的媳妇,出嫁女无一人任在村中任职。”会上,书记说:“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这个口子不能开,开了,你们姑娘们闹起来更没完没了了”^②。

当维权妇女集体缺席时,就会形成村干部一权独大的格局,无须考虑妇女的诉求,任何事情都可以根据掌权者的意志来决定。

应当说,在村庄政治中,制定规则的圈内人并非铁板一块。其中,有以权谋私的村干部,通过贿选进入两委班子,以公权之名谋一己之私,千方百计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也有公道正派的一把手,其奉行的原则就是,当了村干部要为老百姓谋利益,光明正大,敢于担当,有思路、有想法、有远见,在没路的地方趟出一条路,将穷村变富村,深受村民爱戴。但是,在要不要让婚嫁妇女享有村民待遇方面他们的态度却惊人一致:按照男娶女嫁的老规矩办。祖祖辈辈都是这样的老规矩,女人不要和男人争资源,男人是根,女人不是根。

2012 年 3 月,河南郸城某村召开村干部住房分配会议,这个村子的土地已经被征用,房子也要拆迁,届时每个村民可以免费得到 40 平方米的住房。至于谁有资格分到住房,就由村两委、

村民小组长提出分配草案。参加讨论的只有一名妇女主任是女性,其他都是男性干部。讨论中,几乎没有人提出已经在体制内享有稳定收入的公务人员、户口在村里而人不在村里的人能不能参与分配,所有的关注都指向结婚和离异的妇女。不少人强调:出嫁的女儿即便留在村里也不能享有村民待遇,纯女户只能有一个女儿招婿,以免打架。有儿有女户的女儿就不要再招婿了,男孩女孩都留下来,宅基地不够。也有的提出离婚留在村里的妇女也不能给,妇女离婚了就失去了村民资格。总之,经过讨论,所有的儿子、儿媳及其子女都理所当然享有村民待遇,而离异、丧偶和招婿上门的妇女通通出局。理由很简单:女儿不能跑到娘家村争资源,不能破了老规矩,要不就乱套了。如果媳妇和女儿只进不出,村庄人口就会膨胀,人地就会发生冲突^③。

于是,在女性集体缺席的情况下,一份维护男娶女嫁的分配草案形成了。伴随分配方案的形成,家庭父权制就顺理成章转化成了集体父权制。

(二)村民决定或村民代表决定

村民表决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这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颁布之后形成的一种新型村庄决策办法。在这里,村干部的权力受到削弱,村民的权力增大,发挥着主导作用。特别是当村干部和村民的矛盾尖锐时,地方政府常常将“多数决”作为解决矛盾的“杀手锏”,作为村民自治的关键环节。由此,“多数决”就决定了婚嫁妇女的命运和地位。

伴随“多数决”,村庄展开了两种力量的较量与博弈。一种力量就是土地权益被剥夺的妇女,简称“农嫁女”,这些妇女并不认同与村民争资源的说法。她们认为,自己作为村民本来就有一份地,证书上有名字可查。土地被征用了,就应当给征地补偿款,合情合理,谈不上自己抢资源。相反,属于自己的资源被村庄无偿拿走才是抢资源,是村庄抢了自己的资源。正是在反复的争论

① 数据来源于江苏溧阳县组织部提供的统计。

② 参见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团队 2014 年到青海省对出嫁女进行的群体访谈。

③ 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团队 2012 年在该村观摩了村委会讨论资源分配方案的过程。

中,这些妇女懂得了什么是权利,懂得了什么是法律,懂得了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法律成为她们的最大维权后盾。

维权的农嫁女大多生活在近郊农村,这里的经济条件颇有吸引力,女儿们不愿意离开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庄,期望与自己的兄弟一样可以在娘家村做永久的村民。在她们看来,女儿也可以不必出嫁,不必一定遵从传统而行动,可以自主地选择结婚居住地,也可以为父母养老送终,还应该平等享有村民待遇。经过律师的指点,她们看到自己的诉求是合法的,她们开始理直气壮地找村组干部,并提出合法诉求。

当被剥夺权利的妇女向村组干部提出诉求时,就如同在平静的水面上扔下一块石头,又似乎引爆了一颗定时炸弹,触犯了众怒,遭到村民的谩骂和攻击。被剥夺权利的妇女在村庄里孤立无援,只有极少数人对其表示同情,还不敢公开支持,甚至连自己的父母和哥嫂都站到了对立面,责备其大逆不道。她们发现,妇女维权是没有退路的,不是进就是死。这些妇女与村民相比属于极少数,没有发言权,甚至连知情权都没有,处境相当恶劣。

另一种力量是男女平权的坚定反对者。这种力量由于得到村民自治的庇护,变得越来越理直气壮。这一力量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固守传统观念,对于男娶女嫁深信不疑,对于反叛行为统统排斥,无论对于亲属还是非亲属一视同仁,哪怕是自己的女儿也绝不姑息。只要有机会他们就会发表意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他们通常是村庄里岁数比较大、资历比较深的人。另一类是掌握着村庄的权力的人。他们将婚嫁规则与集体利益叠加在一起,通常会算两笔账,第一笔账:倘若男的娶媳,女的招婿,就会占用更多的集体资源。若将出嫁女排除在外,就可以减少村庄集体资源的支出。第二笔账:按全人口上报人口和土地,从政府那里获得足额的征地补偿款,而分配时,将出嫁女及其子女排除在外,这样就可以将这些人的补偿金转移使用。因为掌握着

村庄管理的权力,他们就可以通过会议组织、人员通知、领导讲话引导、村庄奖励与惩罚、入户说服动员等措施,将中间力量争取为反对力量,从而达到多数人反对出嫁女享有村民待遇之目的。

2005年,西宁某村全体村民对本村长期居住的出嫁女能否享有村民待遇,以及是否同意给予其征地补偿款和回迁房进行表决。会议前一天晚上,村干部雇的青年敲着锣沿街叫喊通知:“明天上午九点开会啦,进行表决。谁同意给出嫁女就打死谁。”第二天上午,会议开始,村民们陆陆续续来到会场,先是区领导讲话:“馒头是一个人吃得多,还是掰成两半吃得多,这是傻子都知道的道理”。在这里,领导的讲话很巧妙,将投票与自身利益联系在一起:出嫁女参与分配,就会减少村民的利益,从而争取到更多的反对者。然后,主任将一根红绳放在中间,接着宣布:凡是不同意给出嫁女分房、分钱的站左边,马上签字,立即奖励五块钱;凡是同意给出嫁女分房、分钱的站右边,一分钱也不给。利益导向是成功的,绝大多数村民都反对出嫁女享有村民同等待遇,只有六位出嫁女的母亲支持自己的女儿^①。

6月1日,镇妇联主席去二队主持调解会议。会前一日,队长及副队长鼓动、教唆群众作好准备打击谩骂出嫁女,并扬言:“谁同意给出嫁女分,就不分给谁钱。”会上,妇联主席还未把有关文件和政策法规宣读完,场面就开始乱了。村民指着她骂道:“你算什么东西,干嘛不把你的工资分给她们,反而帮她们回来争我们的钱。她们是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什么都不给她们。”有的甚至还想厮打参与开会的出嫁女。当天在二组的表决会上,与会人员一致表决通过:所有出嫁女不论户口是否在本组,一律不得参加本组的土地、资金、财产及各种利益分配。没有村民在“不同意”或“保留个人意见”栏签字^②。

经过村干部的运作,村民签字表决,集体父权制通过村民会议最终得到确认。那些出嫁女、离异丧偶女性就通过“多数决”统统被排除在分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2013年7月对青海出嫁女群体首次进行专访的记录。

② 参见中共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的王晓莉2013年2月对南宁出嫁女群体首次进行专访的记录。

配方案之外。

三、集体分配方案(村规民约)的颁布与执行

集体分配方案制定之后,通常以文本的形式公布出来,作为村庄执行分配方案的依据。2014年,我们收集了一百份全国各地的村规民约、村级分配方案以及股份合作章程。为什么要收集村规民约和股份合作章程?因为在部分村规民约和股份合作章程中,也涉及有关村民资格和村民待遇的规定。村规民约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不仅包括集体资源分配,也包括村庄管理规则、乡风文明等各个方面,所以在后面的分析中,村规民约与分配方案会交叉使用。

(一)村规民约和集体分配方案的特点

这一百份村规民约和集体分配方案有四个特点:第一,分配规则因村组而异,五花八门,可以说一村一策、一组一策。以南方村集体股权为例,有的村完全剥夺了出嫁女的股权资格;有的村给予出嫁女50%的股权;有的村对于打赢官司的出嫁女,给予全部待遇,而对没打官司的出嫁女,只给一半待遇;有的村将农嫁非妇女的待遇全部剥夺;也有的村对于打官司的农嫁非妇女不给一点待遇,而不打官司的给予全部待遇;还有的村有关系、有背景的出嫁女就能获得村民待遇……结果让不同村的村民产生不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同样是嫁城女,为什么在那个村就可以享有村民待遇,在这个村就一无所有?

第二,对村内人群的划分具体细致,可以说“精准”,绝无半点含糊。在村集体分配方案中,很少像《妇女权益保障法》那样,笼统地提妇女,而是按照户籍划分为纯女户、有儿有女户,纯女户还分为独女户、双女户和多女户(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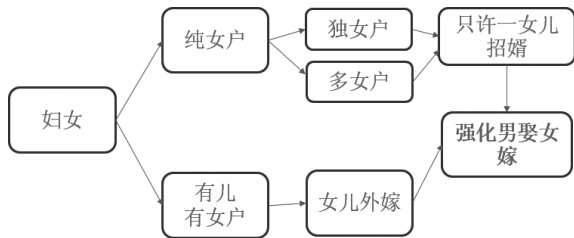


图10 村庄对妇女的“精准”分类

第三,村集体在考虑某些妇女的村民资格时,往往要附加很多限制条件,以便达到“精准”。

例如,天津ZJ村的土地补偿分配方案对分配人员作出如下界定:“本村村民有女无男户,在我村正式办理男到女家落户手续的,男方户口迁入我村,其本人是农业户口的参加分配,两个女孩的只有一个享受”。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办TG村的村规民约规定:“多女户照顾一人,男到女家结婚落户,享受本村村民待遇;有儿有女的家庭不能男到女家结婚落户,违约者不享受村民待遇。”在这里,有儿有女户中的女儿,已经被完全排除到分配范围之外,这是将儿子和女儿套入男娶女嫁的婚姻模式所致。女儿户特别醒目,不过,限制条件特别多,必须精准到纯女户家中的一个女儿。纯女户是专指只有女孩的家庭,这是我国农村审视户籍和家庭的特殊视角,凸显了家庭子女的性别。独女户不管是双女户还是多女户,都只能有一个女儿享受村民待遇,哪怕是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双女户也不可以。与纯女户相对应的是儿子户,几乎在所有的村集体分配中,对其都没有任何限制。

第四,分配方案总是将妇女的村民待遇与婚姻捆绑在一起,不仅限制女儿的村民待遇,还会限制离异、丧偶妇女的待遇。离异妇女包括离异的媳妇和女儿,从父权制规则来看这种妇女的最大特点是两边不靠,既不能留在男方所在的村庄,因为已经离异或丧偶,离婚女在丈夫村庄的村民资格自动解除;也不能回到娘家村,因为已经出嫁,这使其陷入身份困境。按照父权制规则,有的村完全不给离异妇女村民待遇,也有的村虽然给予离异妇女部分待遇,但条件非常苛刻。如浙江MJ村的村规民约规定:“嫁外村离婚后,户口仍在本村的,凭离婚书按人口40%计算,2010年12月3日后离婚,户口仍在本村的,不得再参加分配”;“外村嫁入本村离婚后不结婚(12年以上,45周岁以上,两个条件同时具备),可享受本村村民待遇”。在各村的分配标准中,男性是否有婚姻并不被特别强调,因为,男性是永久的村民,妇女的婚姻与身份是紧紧捆绑在一起的,男娶女嫁和男性中心在集体分配方案中不断被强化。

(二)分配方案以及村规民约的执行

分配方案和村规民约一旦制定,执行力度很

强。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立即执行;一种是半年左右或一年后执行。

立即执行的分配方案,往往会涉及村民要获得的新资源,比如,土地征用了,要给予补偿款,分配回迁房。这些资源的分配,都是由村两委负责办理,设置明确的期限和时间:何时征地,何时搬迁,何时补偿,何时回迁。

另一种是延期执行的方案,涉及对妇女已有土地资源的收回时间。通常,妇女结婚后,会规定半年至一年的时间收回承包地,或不再享受村民待遇。一些村庄将其纳入村规民约,作为一项村庄制度。如浙江金华市 YZ 村村规民约第 2 条规定:“出嫁女结婚后超出六个月,户口未迁出本村的,根据本村村规民约规定,不得享受本村一切待遇及向村提其他任何要求。”广东江门有涉及征地补偿的村庄,如《桐井村委会户口管理及村民小组收益分配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村农业户口的出嫁女户口可留在本村,出嫁女如户口不迁出,以婚姻登记日为准,一年后取消其分配权,户口可保留本村,出嫁女及其子女不享受村民待遇”。

为了增强执行力,村规民约提出不少越权违法的要求,要求出嫁女的户口必须迁出娘家村。

如浙江 DJ 村的村规民约规定:“凡婚嫁外单位农业户口的村民,应当在办理结婚登记的同时将户口迁往男方,如未迁移的则作为待定户籍暂挂本村,并与村签订协议或保证书,保证其本人及子女不享受村各项福利待遇。”

村庄的规则近乎冷酷无情,不问外嫁女婆家与娘家村是否衔接,而且执行得坚决彻底,这导致两种结果:一方面,儿子户一夜暴富,几亩地的补偿款可以拿到一百万;另一方面,女儿户一贫如洗,住房和耕地被征用了,一分钱得不到,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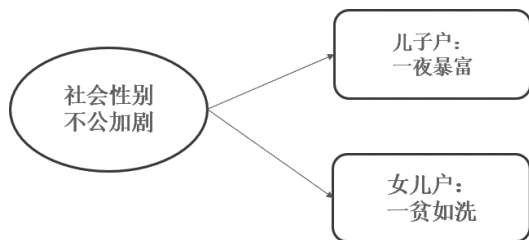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性别不公加剧

由以上讨论可得如下结论:当男娶女嫁的婚居模式在乡村社会得到普遍认同,成为村集体确认村民身份的依据时,民主管理和民主表决就会成为一个陷阱:从家庭父权制转向集体父权制,加剧了农村性别分层。

The Cause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Patriarchy in Chinese Rural Area

LI Hui-ying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Contemporary rural land management in China has dual attributes. One is government management, which formulates economic benefit-oriented land policies. The other is grassroots community management, where village cadres and villagers' representative meetings determine villagers' qualifications and villagers' treatment. In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women are almost collectively absent, while the vast majority of village cadres and village representatives uphold the rules of male-centered marriage, formulate male-centered village rules and folk conventions through democratic voting, ultimately excluding married women. A collective patriarchal operating mechanism that interrelates and echos from top to bottom is formed this way.

Key words: economic benefits; family patriarchy; democratic voting; collective patriarchy; gender stratification

(责任编辑 陈业强)

中国社会保障缓解妇女贫困的经验与挑战

黄桂霞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要: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和实践探索,可分析和探讨社会保障对妇女脱贫、减贫的作用。21世纪以来,以居民身份为基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与普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高龄养老津贴等救助型、福利型保障的建立,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老年贫困,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妇女贫困。部分地区试点的社区老年照料、托幼服务模式探索,成功地将妇女就业与养老、托幼结合起来,不仅通过就近就业帮助有家庭照料负担的中年妇女脱贫,也满足了部分家庭的托幼服务需求、老年照顾需求。但是,财政不足导致保障水平低,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是否能全面推广,都需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更好地促进妇女发展。

关键词:社会保障;妇女贫困;妇女发展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63-09

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1],“是国家依法强制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国民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系统”^[2],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从社会保障的界定可以看出,其建立初衷就是为了避免人们在遭遇各种意外时陷入困境,这为社会保障兜底线的原则给出了基本的依据。2013年4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首次提出“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特别强调要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14年中共中央提出社会保障是推动我国扶贫攻坚的重要支柱,2017年进一步提出要加强社会保险扶贫,通过社会保险扶贫更好地推动扶贫发展。可以说,社会保障是扶贫济困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国家减贫的重要途径。“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是新时期党中央立足于我国脱贫攻坚实际实施的“五个一批”

工程的重要内容。

一、问题的提出及相关研究

1992年我国贫困人口为8000万人,其中妇女儿童约占60%^[3];国家扶贫重点县女性人口的贫困发生率2002年为24.2%,2010年下降到9.8%^[4],2017年,全国农村贫困发生率为3.1%^[5],男女无明显差异。2018年,全国城镇享有“低保”的居民1007万人,女性与男性分别占44.8%和55.2%;农村享有“低保”的居民有3519万人,女性与男性分别占42%和58%。在城乡享有“低保”的总人口中女性所占比重均低于男性^[6]。女性贫困人口比例逐渐降低,与男性持平,但保障待遇依然比男性差。

(一) 贫困的性别化

在当前信息网络发达、交通相对便利的情况下,除了历史原因外,大部分的贫困主要是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因残致/返贫,以及近年来因养

育/教育导致的贫困。贫困本身是不分性别的,但因为资源在男女之间分配的不平等以及性别不平等的历史原因,导致贫困的性别化一直存在。

两性在分享经济权力方面的差异是造成妇女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没有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所有经济分析和规划的主流,妇女更难获得土地、贷款等生产资源,而且面临更少的工作机会,容易陷入经济贫困^[7]。一方面,妇女因为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降低了收入甚至被剥夺了劳动就业机会,加重了贫困程度,还因为较重的照顾负担失去就业机会,或者就低就业而增加了贫困的可能性,导致经济贫困存在一定的性别差异,呈现一定程度的女性化趋势。另一方面,因为社会保障制度是以持续有酬就业原则为基础的,妇女由于生育、家庭照顾等中断工作,导致有酬工作和无酬工作的分配不均衡,而无法享受较高的社会保障。对中老年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因为年纪大的妇女要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面临着更大的障碍。一些缓解贫困的妇女发展干预项目由于基于传统的家庭性别劳动分工,而非打乱现有的分工模式设计,虽然大幅提高了妇女的直接经济收入,对于贫困家庭的多维度贫困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因妇女创收的直接福利效益更多地流向家庭和被男性捕获,“妇女贫困”路径发生了性别福利异化,妇女经济收入的提高并未明显改变原有的性别结构^[8]。

流动和因之产生变化的家庭结构也给妇女特别是有养老育幼责任的妇女带来额外负担。尽管贫困影响整个家庭,但由于性别分工和对家庭福祉的责任,妇女承受了过重的负担,农村家庭的妇女贫困问题特别严重^[9]。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空巢/留守老人,是当前主要的贫困人口,以这部分人为主的家庭更容易陷入贫困。留守妇女的贫困有其自身的因素,除受教育程度和劳动就业能力相对较低外,更多的是受制于家庭负担,难以外出就业,而且她们难以有机会提高受教育程度和劳动就业能力,加上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即使外出就业也不易找到全职的劳动就业机会,陷入贫困的概率就大大提高。残疾妇女

文盲率居高不下,残疾贫困妇女也成为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除经济因素外,造成妇女贫困的原因还有刻板的社会性别角色,妇女获得权力、教育、培训和生产资源的机会有限以及婚姻家庭的不稳定。

从物质资源角度来看妇女的贫困,主要包括两方面:经济贫困,即妇女在工作机会、收入、财产、基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贫困;健康资源贫困,即由于健康资源不足造成的疾病多、体质不佳等^[10]。相对于男性来说,妇女更容易有病拖着不去看,健康贫困也就更为严重。

妇女贫困导致儿童的贫困。妇女与儿童联系的紧密性以及国家儿童福利的缺失,使得妇女的贫困导致、加剧了儿童的贫困,单身母亲的贫困也更为严重。罗斯高认为,在贫困农村,母亲主要承担了婴幼儿的抚养教育义务,而政府对贫困妇女的补贴不足,一些贫困母亲经济窘迫,为补贴家庭而进城务工,造成留守儿童教育缺失^[11]。《中国儿童发展报告 2017》指出,贫困地区的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和贫血率约为城市的4~5倍、农村的1~2倍^[12]。贫困给儿童的身体及智力发育都造成了不良影响,其中妇女贫困导致的物质资源不足是造成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贫困妇女的脱贫不仅关系到妇女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且关系着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以及家庭的和谐幸福^[13]。

(二) 社会保障缓解妇女贫困的机遇

基本公共保障是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社会保障是脱贫的重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为发展社会保障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社会保障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政治基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民为本、共建共享的社会发展理念,以及新时代共产党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追求,为妇女脱贫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制度基础。

一是城乡经济一体化、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普惠的农村妇女保障提供了社会环境。城乡一体化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农村发展也受到

党中央和政府的重视。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均等化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前提,社会保障作为社会的稳定器和缩小贫富差距的重要手段,在城乡一体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合并与完善,增强了农村妇女的保障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城乡差距。

二是经济发展为实现全民保障提供了经济基础。伴随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共建共享理念的提出,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成为大势所趋。陕西神木在全国率先实现全民免费医疗的底气就来自于当地丰富的矿藏,使得财政有能力支付大额的医疗费用。2011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由每年每人120元提高到200元,也正是这个变化,为湖南实现医疗全报销提供了基本的财政支持。同时,脱贫工作的胜利,尤其是2020年实现全部脱贫,为社会保障的全面铺开减轻了压力。

三是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为降低妇女贫困、满足妇女基本生活需求奠定了制度基础。当前,我国社会保障正处于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跨越的阶段,人群全覆盖为脱贫提供了更好的制度基础。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妇女的风险承受力。全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使妇女的最低生活、养老、医疗等问题得到基本的保障,意外风险降低,抗风险能力也随之增强,全民医疗保险甚至免费医疗为低收入妇女免除了陷入贫困的危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尤其是高龄老年津贴为贫困老年妇女解除了老年的生存危机。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社会保障不再局限于维持最低生活标准,还为劳动力恢复与发展、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提高提供了支持,比如教育福利、职业培训、医疗服务等,为提高劳动力的文化水平和健康奠定了基础。

二、社会保障如何缓解妇女贫困

我国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以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通过建立制度的方式为贫困群体提供直接的帮扶,并建立预防

贫困的长效机制。与就业无关、以居民身份为基础的全民社会保障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妇女在原有的以连续就业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中的贫困。全民社会保障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①为基本原则。兜底线就是由政府和社会为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和服务,新时代,中国已经建立了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强化兜底民生保障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减少了妇女贫困人口数/比例;保基本就是要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住房等诸多方面来构建一个完整的社会保障安全网,实现基本医疗、养老等全民覆盖,降低妇女贫困程度,提高享受保障的人数和比例,适当提高医疗、养老待遇标准等,预防贫困,巩固脱贫成果,减少边脱贫、边返贫现象。

(一)社会救助制度可以直接减少贫困的发生

社会救助通过现金补贴或者服务,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低收入者或者遭受灾害的生活困难者提供基本的生活需求和服务,经费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财政支出和社会捐赠,主要面向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人群,只要符合条件,不需要承担责任,对于减少绝对贫困人口、降低贫困程度有着非常明显的作用,是最为有效的减贫措施,也是实现社会保障兜底线的主要方式。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属于社会救济的一部分,比如对农村的五保户,除了日常生活的固定补贴外,还给予安置房,配备基本的生活用具,生病住院直接免费,根本不用走医疗保险手续。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就建立了国家负责与依托集体经济相结合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逐步建立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户”制度等。1994年国务院颁布《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1999年9月国务院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走上

^① 李克强总理于2014年3月13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后,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问,就民生问题所提出的关于政府要继续重点做的三件事。

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新时期,中国已经建立了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强化兜底民生保障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减少了妇女贫困人口数/比例。

随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呈现下降趋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的补贴标准由2010年的251.2元提高到2018年的579.7元,农村每人每月的标准由2010年的117.0元提高到2018年的402.8元。每年的增幅远远超过GDP增速。获取最低生活保障的女性比例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010年2310.5万人,女性943.4万人(占40.8%);2018年1007.0万人,女性451.6万人(占44.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010年5214.0万人,女性1673.4万人(占32.1%),2018年3519.1万人,女性1476.5万人(占42.0%)^[1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等倾斜性政策对贫困人员实现精准支付,提高贫困人员受益面和受益水平。国务院扶贫办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15]。200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全国妇联共同实施了农村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宫颈癌免费检查9500万人次、乳腺癌免费检查3000万人次^[16],缓解了贫困妇女因病致贫的困扰,有效提高了农村妇女健康水平。部分地区还将城镇低保适龄妇女纳入“两癌”免费检查政策覆盖范围,通过早防早治,不仅让更多贫困妇女远离疾病、拥有健康,也有助于健康中国的建设。

(二)社会保险制度全面降低妇女贫困发生率

社会保险以经济保障为基础,通过社会统筹以及政府补贴筹集资金,除了保障参保者遇到年老、患病、失业、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能从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外,还采取补贴或代缴的方式将贫困人口纳入社会保险制度,形成反贫困的长效机制。社会保险作为社会再分配的制度,尤其是财政补贴的全民覆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打破了与就业之

间的关系,缩小了性别差距,更好地保障了劳动力市场处于相对弱势的妇女的基本生活,发挥了社会保障保基本的作用。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发生率。因病致贫是贫困人口致贫的第一主因,大病、慢性病是贫困家庭脱贫的最大障碍。全民覆盖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保障了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女性健康提供了基本保障。201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已达95%以上。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发现,是否有医疗保障对人们是否选择就医存在一定影响,没有医疗保障的人有病时更容易拖着不去看。数据显示,有医疗保险的女性有病拖着不去看的比例为17.3%,没有医疗保险的女性有病拖着不去看的比例为21.2%,分别比男性高了3.2和0.3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大病保险的推动实施,有效降低了贫困家庭或贫困人口因患病治疗所带来的经济风险。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解决贫困地区农村老年贫困问题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地预防和缓解老年贫困。2009年起,我国仅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了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比原来预期的10年左右时间大大提前,填补了农村居民和城镇非就业居民养老保险长期以来的制度空白,人人享有养老保险成为现实。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尤其要完善农村居民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更好地发挥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扶贫作用^[17]。2017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1255万人,其中女性20781.4万人,占到40.5%。2017年底,我国农村人口57661万人,占41.5%,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9087万人,女性19825.6万人,占到40.4%。同时,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统一作为扶贫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范围。2017年,通过财政补贴使

直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老年人达 1682 万人,各级财政部门为 1516 万各类贫困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两项措施让 3100 万贫困人口直接受益^[15]。

3. 生育保险可以缓解母婴贫困。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不仅覆盖了职工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费用,还支付女性产假期间不低于产前收入的生育津贴,保障了母婴的基本生活,减轻了阶段时间内母婴的贫困。城镇职工的计划生育费用也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对预防女性生殖健康方面的疾病,尤其是宫颈癌的预防和治疗,有重要作用,可降低妇女因生殖健康的疾病而陷入贫困的概率。城乡居民住院分娩费用可以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报销,既保障了女性生育安全,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贫困家庭生育过程中的医疗支付。部分实现了医疗报销门诊报销的地区,产前检查的费用也可以按照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进行报销,更好地保障了女性的生殖健康。

(三) 社会福利制度在缓解贫困的同时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妇女儿童福利是国家和社会为满足妇女、未成年人的特殊需要和维护其特殊利益而提供的照顾和福利服务。政府的实物或者津贴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这些群体陷入贫困的可能性。

1. 高龄养老津贴缓解老年女性贫困。我国女性在总人口中占 48.8%,女性占比随着年龄增加逐渐提高,60~64 岁人口中女性占一半,80~84 岁人口中女性占 54.7%,老年妇女贫困比例和贫困程度都比老年男性要高。高龄老年津贴,为部分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保障了贫困老年居民老有所养,减少了老年妇女的贫困。目前部分地区的高龄老年人还可以得到长期护理津贴,大大降低了她们陷入贫困的可能性。

2. 免费医疗,有效降低贫困率。致力于解决因病致贫并让大家都看得起病的陕西神木市(全民免费医疗)对当地脱贫、降低贫困率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和效果。陕西神木市 2009 年开始实行全民免费医疗,2014 年建档立卡时,神木有贫困村 24 个,贫困人口 31400 余人,2017 年,全市

253 户 629 人脱贫,5 个贫困村退出,2018 年实现剩余 19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968 户 2398 人稳定脱贫。

3. 生育免费,减轻低收入家庭生育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保障母婴基本生活。2012 年合肥市发布该市职工生育保险试点“生孩子不花钱”,中低收入家庭参保职工个人如不提特需要求,不作生育方式选择,并且选择 18 家“生孩子不花钱”的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则医疗费用个人零支付。2018 年 1~4 月,共有 1070 人(占生育量的 8%)享受生孩子不花钱定额结算,个人生育政策内无负担。2015 年,河南济源实施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零负担,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时,不再负担本人住院分娩期间所必需的各项基本医疗费用及新生儿基础检查费用。

(四) 缓解妇女贫困的地方探索

妇女通过她们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有酬和无酬工作,为经济和减少贫困作出了贡献。各地在实践中也探索出很多模式,一方面通过利用已有资源,更好地保障了妇女就业,帮助妇女脱贫,或者降低其陷入贫困的概率或贫困程度;另一方面较好地保障了老幼的生存健康权益,提高了她们的生活质量。

1. 社区养老与妇女脱贫相结合。社区嵌入式养老,因实现不离家的养老,至少不离开熟悉的社区,而备受老人及家庭的欢迎。社区嵌入式养老从两个方面缓解妇女的贫困。一方面妇女就地就业,缓解了妇女因家庭照顾无法外出就业导致的贫困。中年妇女上有老下有幼,家庭照料负担较重,如果没有可信赖或者可支付得起的公共服务,只能辞职在家,但很多家庭的照料责任可能只是一日三餐、早晚接送,如果能就地就近就业,完全可以同时兼顾。另一方面减轻了家庭养老、托幼负担,解放了部分全职家庭妇女,使得她们可以外出就业,降低贫困概率。广东省广州市狮岭镇利用老人小饭桌的契机,由政府出资,社会组织将外包公司不愿接单送餐服务交给本社区有家庭照顾负担的妇女,实现了“一碗饭,温暖两个家”。既解决了当地有家庭照顾负担的 18 个妇女的就业问题,每月相对固定的收入缓解了

这群以40/50为主的中年妇女的贫困,也解决了120个老人的就餐问题。同时,将这些妇女送去养老院、医院接受一定的专业培训,为老人提供日常监测、护理和日常陪伴、生活照料等,也减轻了其家庭的照顾负担。

2. 就业脱贫。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一是创建“扶贫车间”。加工车间设在乡、村,把工作送到了家门口,让贫困人口实现就地就近、离土不离乡就业,解决了农户尤其是贫困户就近就业问题,有效促进了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同时,将适宜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入户,推进居家就业,解决了贫困人口难以离家的困难,足不出户就实现了就业增收,有利于有家庭照顾负担的贫困女性的就业脱贫。截至2019年5月,甘肃省共建设扶贫车间1147个,吸纳带动就业6.97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4万人。甘肃省东乡县布楞沟村巾帼扶贫车间,带动周边6个村子办起了油馍馍生产线,吸纳5000多名贫困群众实现就业和稳定增收。居住在布楞沟新农村集中安置点的马麦热说:“上班很方便,从家走到车间用不了10分钟,中午回家还能给老人做饭,挣钱和照顾老人都没耽搁。”^[18]二是设置公益岗位等。在低保的基础上安排适龄劳动人口在村、社区就业,劳动收入让这些相对贫困人群生活得更踏实,也更有尊严。北京延庆、陕西榆林等地,村(居)委会设置清洁卫生、护林等岗位,让一些收入较低的家庭人员负责村、社区的卫生打扫、维护,由当地财政出资,每月给她们支付几百元,保证她们有了相对稳定的收入。陕西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鱼河村一对夫妻,60岁左右,每月享受养老津贴百元左右,同时一人负责清扫村里的广场,一人负责清扫村里的公共厕所,每月共有近千元的收入。陕西神木针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开辟了一批农村森林防火、保洁、公路养护等公益岗位;针对进城务工贫困劳动力,开辟了一批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的企业就业岗位。

3. 健康脱贫。河南济源建立了“识别管理、大病专治、签约服务、动态管理、疾病预防、医疗惠民”的“六位一体”健康扶贫工作体系,构建了基

本医保、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民政救助、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困难群众医保再保障等健康扶贫“六道防线”。经过针对贫困群众的六道医疗保障防线,全市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大病患者医疗个人自付比例占医疗总费用的5%以下,实现了健康扶贫医疗报销比例达90%以上的目标。2018年,全市有32%的因病致贫人口得益于健康扶贫而实现脱贫,贫困群众21种大病救治率达100%。在375个村开展宣讲1660场次,受益40万余人次,通过健康宣传,贫困群众的健康素养明显升高,疾病发生率明显降低。

三、社会保障缓解妇女贫困面临的挑战与未来展望

社会保障不仅要在经济上保障国民的基本生活,通过现金给付或者援助的方式,解决国民遭遇生活困难时的经济来源问题;同时社会保障还要适应家庭结构变迁与自我保障功能弱化的变化,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满足国民对个人生活照料服务的需求,如儿童照顾服务、养老服务、康复服务等;除了经济保障与服务保障外,也离不开相应的情感保障,社会保障还要在一定程度上分担精神慰藉的责任,比如对老人、儿童照顾的情感投入以及适当的陪伴、交流等,为年轻人提供“常回家看看”的条件。促公平作为全民社会保障的基本原则之一,需要政府创造条件,让每个人都通过自己的奋斗有公平发展的机会,把公正贯彻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

(一) 社会保障缓解妇女贫困面临的挑战

一是现有保障水平较低,不能很好地满足妇女需求。医疗保障虽然为避免城乡居民陷入因病致贫、返贫提供了基本的保障,但现有医疗保障水平相对较低,医疗保险较低的封顶线以及自费药、进口药的增加及高价,社会救助的有限额度,让一些有重大疾病家庭成员的家庭依然难逃贫困的困境。尤其近些年农村妇女多发乳腺癌、宫颈癌,面对癌症人们不愿意选择报销比例较高的乡镇医院,而是宁愿砸锅卖铁也要转诊去报销比例较低的大城市的医院,这无疑增加了个人医药费的负担。农村居民每月百余元的养老保险尚不能满足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如果没有其他经

济支持,难以维系正常生活。

二是各项制度自成一体,独立运行,不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保障的保基本兜底线作用。贫困是叠加的,低保户的养老和医疗保障都会缺乏,从而使得保障也是叠加的,多重保障虽然给予贫困群体更好的保障,但是却不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利用,有可能出现低保户最后获得的救助和保障比有劳动收入的人更高的生活质量,这样容易出现养懒人的情况。从性别角度来看,勤劳的女性更大比例地通过家政等低收入劳动解决基本的温饱问题,从而也失去了享受低保和社会救助的机会。从贫困率和享受低保待遇的性别比也可以看出,贫困妇女享受制度保障的比例低于男性。

三是农村妇女保障较差,区域差异较大。虽然农村的低保制度比较完善,保障水平也逐渐提高,但对于流动农民工以及大量的留守妇女儿童,没有给予较好的保障。尤其是留守妇女,因为有外出打工的丈夫而无法享受低保,但外出就业不一定能给家里带来稳定可靠的收入,自己在家照顾老人孩子,又无力从事较高收入的全职工作,一旦出现意外或者变故,很容易陷入贫困。不同地区的保障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经济发达地区的养老金足以支付老年人较高的日常生活需要,但贫困地区每月不足百元的养老金很容易使老年妇女陷入贫困。

四是妇女福利发展不足。妇女在人口生产中的特殊作用以及历史原因,导致了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相对弱势,国家为了满足妇女发展和维护其特殊利益,会为她们提供一定的照顾和福利服务,包括对妇女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她们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提升她们的自身发展能力等,但这些服务落实不到位,而且也没有顾及有些女性会因家庭照顾负担而无法享受这些就业服务。部分贫困妇女性别平等意识淡薄,就业中受到性别歧视时不知道维护自己的权益,发展能力不足,脱贫难度较大。

(二)增强社会保障缓解妇女贫困、促进妇女发展的作用

社会保障是铸就国家认同的基石,是民生问

题最直接、最基本的反映,全民社会保障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习近平同志多次提出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2020年后农村减贫将由“扶贫”向“防贫”转变,主要体现在地区、城乡和不同群体之间在收入、社会公共服务、教育及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差距,这也是当前社会保险主要存在的问题。所以,社会保险城乡、性别差距的缩小、消除,可以有效推动我国减贫工作的进展。

一是实现全民享受社会保险,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要以全面实施全民参保为契机,对符合条件的建档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做到应保尽保,重点针对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人口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障制度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真正实现全民医疗和养老保险。将贫困妇女及家庭纳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关政策体系,并逐步提高政策扶贫力度、救济补助标准和保险待遇水平。将扶贫拓展到全面福利,也是2020年实现全面脱贫后的策略。

二是建立社区托幼/养老与妇女就业脱贫的共赢模式。除了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外,大部分家庭还因为家庭照顾的负担,包括照顾老、幼、病、残,使得女性不能外出就业,加重了家庭的贫困,而且老幼的照顾负担更加普遍、更加沉重,即使没有了照顾负担,因为长期的脱离劳动力市场,加上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这部分女性也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集体托幼和养老照顾的性价比远超个体的家庭照顾,如果将家庭照料与社区照料相结合,将有很多益处。无论是照顾者和被照顾者都需要社会交往,将养老、托幼与妇女就业相结合,一方面互助照顾,不仅可解决家庭照顾问题,还可以给被照顾者足够的安全感,有利于双方的身心健康;另一方面适当的照顾补贴使得这些照顾者有了一定的收入,其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都会有相应的提高,自我价值感也会增强。

三是整合社会资源,增强妇女能力,将救助与就业培训相结合,实现从妇女脱贫到促进发展

的转变。贫困经常是多种弱势的叠加,很多有残疾人的家庭同时也是低收入家庭,享受低保或者社会救助。应将人社部、医疗保障局、民政部、残联等的资源整合起来,为妇女发展提供更多支持,让她们平等获得生产资源,解决贫困妇女的基本社会需要,保障她们的基本生活。同时,更重要的是增强她们的脱贫、致富发展能力,也就是将输血转变为造血。这包括提升个体发展能力、为有家庭照顾负担的女性提供更多的就业支持等。“通过让妇女有机会获得资本、资源、信贷、土地、技术、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来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从而增加妇女的收入,改善营养、教育、保健和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让妇女发挥其生产潜力,对于打破贫穷的循环至关重要,以使妇女能够充分分享发展的效益以及她们自己劳动的成果。”^[19]扶贫只能是暂时的,要让失业保险基金中的促进就业部分、民政部门的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基金以及助残基金等,在为普通贫困人群提供更多的就业发展机会,为残障人士提

供健康支持的同时,也给他们创造更多的社会参与、发展机会。要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采取措施解决妇女的失业问题,尤其是因家庭照顾中断职业的女性再就业问题。

四是推进完善妇女儿童老年人福利。应该制定平衡就业与家庭照顾的政策措施,在公共服务难以提供或不能有效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提供更多的适应家庭照顾的就业机会,尤其是在贫困农村地区,要将家庭照顾与妇女就业结合起来,给她们创造更多的通过劳动获取收入的机会。要更多地满足妇女尤其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女性家庭户主的需要,使其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保障她们的基本土地权益。提高贫困地区老年人的福利津贴,在此基础上给老年人提供文娱设施和服务,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为贫困儿童提供更多的医疗卫生福利和津贴,满足贫困儿童的抚养和照顾服务需求,加大儿童健康投入,确保他们尤其是女童安全、健康地接受平等的教育。

[参考文献]

- [1] 陈良谨.社会保障教程[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0:5.
- [2]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报告[J].中国妇运,1994(12):10.
- [4] 姜秀花,倪婷.从性别视角看'95世妇会以来中国妇女反贫困事业进展[C]//谭琳.“北京+20”: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52.
- [5] 胡璐,于文静.中国贫困发生率下降至3.1%[N/OL].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12-10)[2020-06-03].<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12-10/8696797.shtml>.
- [6]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67.
- [7]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s women 1995:trends and statistics[EB/OL].(1995-08-01)[2020-02-01].<https://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cial/products/worldswomen/documents/ww1995.pdf>.
- [8] 李小云,陈邦炼,宋海燕,董强.“妇女贫困”路径的减贫溢出与赋权异化——一个少数民族妇女扶贫实践的发展学观察[J].妇女研究论丛,2019(2):5-16.
- [9] 全国妇联.北京行动纲领(A妇女与贫穷:50)[C]//国际妇女主要文书选编.2000:18.
- [10] 聂常虹,王雷.我国贫困妇女脱贫问题政策研究[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34(1):51-59.
- [11] 刘周岩,罗斯高.何为中国农村教育真问题[EB/OL].(2017-10-20)[2020-08-08].<http://www.fx361.com/page/2017/1020/2381678.shtml>.
- [1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儿童发展报告(2017):反贫困与儿童早期发展[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52-54.
- [13] 闫书华,范伟.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充分发挥妇女和妇联组织的独特作用[N].学习时报,2016-01-18(1).
- [14]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9)[Z].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50.

- [15] 黄清峰.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攻坚的理论和实践路径研究[J].财政监督,2018(16):106-111.
- [16] 黄晓薇在参加政协小组讨论时表示,探索建立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长效机制,助力建设健康中国[N/OL].中国妇女报,2020-05-26(1),https://mp.weixin.qq.com/s/vjpCtg5YWWsS8m4_jRUQww.
- [17] 公丕明,公丕宏.精准扶贫脱贫攻坚中社会保障兜底扶贫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4(6):89-96.
- [18] 文洁.甘肃扶贫车间:贫困群众成为产业工人[EB/OL].(2019-08-23)[2020-07-30].http://www.cpad.gov.cn/art/2019/8/23/art_5_102241.htm.
- [19] 全国妇联.北京行动纲领(A 妇女与贫穷:55)[C]//国际妇女主要文书选编.北京:2000:19.

Success Gained and Challenges Facing China's Social Security in Relieving Women's Poverty

HUANG Gui-xia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role of social security in poverty relief and poverty reduction for women through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ince the new century, the establishment of pension insurance and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ased on the status of residents, the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curities such as minimum living security system and old-age pension, have reduced poverty due to illness, and poverty in old age, and have greatly eased poverty of women. Pilot community elder care and child care service models in some areas have successfully combined women's employment with old-age care and child care. This not only helps middle-aged women with family care burdens to get out of poverty through nearby employment, but also meets the needs of child care and elderly care for some families. However, the low security level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cannot meet people's needs, and whether the success in the pilot areas can be fully promoted should be discussed in tim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hould be put forward to promote women's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women's poverty; women's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陈业强)

· 女性文化研究 ·

论徐怀中《迁风记》的女体叙事

降红燕

(云南大学,云南昆明 650091)

摘要:男性作家徐怀中的《迁风记》对女性身体的叙事别具一格。与以往很多男作家文本将女性身体视为客体的倾向不同,《迁风记》的女体叙事基本祛除了欲望化对象的色彩,力求达到一种圣洁崇高的审美境界。这种女体叙事的生产与作者几十年创作中秉承的性别观念和我国当代社会性别制度密切相关。《迁风记》的女体叙事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中接续了十七年革命历史小说的流脉并有所超越,溢出了西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写女性”理论的边界,具有一定的超性别意义。

关键词:徐怀中;《迁风记》;女体叙事;社会性别制度;“写女性”

中图分类号:I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72-07

2018年12月《人民文学》杂志发表了90岁高龄的军旅老作家徐怀中的长篇小说《迁风记》,2019年8月16日第十届茅盾文学奖揭晓,《迁风记》获奖。茅盾文学奖是我国当代文学新时期以来衡量长篇小说水准最重要的标杆,获奖作品一般都会受到评论界的更多关注,《迁风记》也不例外,获奖后出现了一些对它的评论、研究文章。在由于时间尚短因而为数不多的有关评论中,有涉及性别视角的文字,如推出《迁风记》的同期《人民文学》上发表了军旅文学评论家朱向前和青年作家西元关于《迁风记》的对话体评论,其中就谈到了文本中的战争与爱情^[1]问题,还有的用“战地浪漫曲”^①来概括小说的旨意,这些评语都与性别相关,但着意从性别视角切入《迁风记》文本解读的文章尚不多见。本文意欲通过细读的方式,探讨《迁风记》叙述了怎样的女性身体,如

何叙述女性身体,这种女体叙事的成因及意义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一、文本的三次女体叙事

从性别视角看,《迁风记》是一部写女性的书。自然,《迁风记》在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中属于宏大叙事一脉,具有深广的现代历史即抗日战争尤其是解放战争中千里跃进大别山的背景,小说因而具有强烈的写实气息。与此同时,读过《迁风记》的读者,对这部小说的男女主人公齐竞与汪可逾的恋爱是一条叙事主线不会有疑义,再联系小说开头扉页上的题词“献给我的妻子于增湘”,便可以说在相当的意义上,这是一部写女性的书,而且文本中直接写到了女性的身体,共计三次。

第一次出现于第八章,在狂风暴雨中强行军后,部队夜宿村子,汪可逾用雨布保护心爱的乐

收稿日期:2020-08-28

作者简介:降红燕,女,云南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文学(文化)与性别、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① 《迁风记》于2019年8月获得茅盾文学奖后,9月和10月的“人民网”“中国青年网”“光明网”等介绍作品获奖消息的文章中,“战地浪漫曲”成为介绍《迁风记》的标签用语。

器宋琴而让自己淋得透湿,脱下衣服光身睡在一家门洞里的门板上,因疲累过度天亮时未醒,被带早操的“五号”首长齐竞看见,齐竞用“罗来可德”空相机拍下。这一次写的是汪可逾一人的女性身体。第二次聚焦对象变成了女性群体。部队北渡黄河,第一船是将近百人的支前女民工担架队,由司令部军务参谋汪可逾组织。因为担心风急浪高渡船有失,汪可逾提议并带头脱光了自己的衣裤,在其感召下女民工们从开头的羞怯到纷纷响应。开船时多种因素叠加,果然出事:“一整船‘妇救会’被抛上天空,阳光照射下,分明看见一个个全裸身体从高空飘落下来,如春雨来临前,一群活泼的燕子在云层下自由翻飞……”^[2]这一场景叙述者谓之“黄河七月桃花汛”,占据了第十二、十三两章的篇幅。虽然聚焦的对象是女性群体,但是焦点依然是汪可逾。第三次女体叙事对象还是汪可逾,在整部作品的将近尾声阶段,身受重伤的汪可逾与齐竞分手后,与齐竞的警卫员曹水儿组成一个战斗行动小组,他们躲过了敌人的大火烧山,涉过淤滩,追赶大部队,在大别山主峰找到当年的“红军洞”。汪可逾病情恶化,去世之前洞内的超级洁净的空气和流水,让汪可逾虽死犹生,变成了一尊死而不腐的美丽的女体雕像,由老军马“滩枣”用“褥垫”拉运到一棵大银杏树洞里站立着。

“身体”首先是人类每个个体的自然物质存在,即所谓的肉身。但自进入人类社会以来,“身体”就不仅仅只是一种自然的物质存在,而成了诸多观念意识的承载物,因为人有自然性别的差异,因此有男性的身体和女性的身体,女性的身体承载的似乎更多。中外文学中都有对女性身体的书写,某种意义上形成了一种女体叙事的流脉。仅以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小说而论,茅盾的早期小说“蚀”三部曲、新时期贾平凹的《废都》、莫言的《丰乳肥臀》等文本中便有突出的女性肉身修辞叙事。因此,《迁风记》中对女主人公汪可逾形象的女体叙事并不足为怪。不过,“蚀”三部曲中的慧女士、孙舞阳、章秋柳,《废都》中的唐宛儿、柳月,《丰乳肥臀》中的上官鲁氏等女性形象尽管包含着复杂的意识,如慧女士之类五四新女

性身份,上官鲁氏宽广深厚、忍辱负重的大地母亲形象等等,但对这些女性形象文本中都又突出渲染了女性性别的生物性特征,这种女体修辞叙事呈现出男性将女性视为欲望化对象的浓郁色彩,《废都》尤甚。然而汪可逾却不是这样。

汪可逾与齐竞首次相会于抗日战争中炮声隆隆的太行山区的一个战斗间隙的小村,文工团小分队到九团慰问演出,背着宋琴路过此地的汪可逾以《高山流水》救场。几年以后汪可逾中学毕业来到齐竞的九旅。文本中有对汪可逾美丽身体的描写:“她已经不再是要成年未成年的那个干瘦干瘦皮肤略显发黑的女学生,似乎是按照同比放大的的一名白白净净丰满而又匀称的十七岁女八路。和一般少女们相比,她双乳位置略略靠上去了几分,走动之下,胸部先自向前送出一小点,平添了清灵俏丽。”^[2]假如前边的文字没有脱去对女性自然生理特征渲染的窠臼和陈套,那么最后“清灵俏丽”这一带有浓郁叙述者干预色彩的评价之语则突出了对陈套的摆脱和超越。文本中汪可逾像一泓(汪)清泉,一股清流,干净明澈,永远带着她天然的标志性微笑,向遇到的每一个同志说“你好”,发现了偷拍自己裸体的齐竞依然如此,还大大方方地向对方索要照片。船渡黄河时,她心无旁骛,单纯考虑的是女民工的生命安全,她的坦然使女人们在自己身体的解放中达到一种狂欢,也让开头兴奋的围观男战士和民工终而兴味索然地散去。“红军洞”中预感到自己的生命即将终结之前,她空弦弹奏心爱的宋琴。在排净自己的身体后,这个从北平来的女学生,参加革命在军队成长的女战士,死后成为雕像,身体仍然保持一种前行在自己生命之路上的姿态。

在世俗人的眼光中,汪可逾的行为显得有些懵懂无知、痴傻愚顽,但是出身艺术之家能够弹奏《高山流水》《平沙落雁》《关山月》……的汪可逾真的懵懂痴傻吗?与齐竞的分手更显示了汪可逾的超拔高标。八里畷工作队的女队员在被俘期间遭遇敌人的侮辱,齐竞去问恋人是否也有类似遭遇,希望获得否定的回答。敏感的汪可逾洞穿了齐竞的潜意识心理,针锋相对间齐竞欲盖

弥彰地暴露了自己希望女方“干净”的处女情结。这是中国传统性别文化中为男人所有的特权,存在于一般男人的心理深处,然而齐竞不是革命队伍中的大老粗,而是曾留学东洋大学艺术系,主修过莎士比亚兼学油画、人体艺术摄影,从军后奋战在第一线,英勇无畏又有出众军事理论素养和演讲口才的儒将。如此洋化,受到东、西洋现代文艺熏陶的齐竞依然没能摆脱传统封建观念的糟粕,这是意味深长的。处女情结是历史遗留下来加诸于女性身体的不平等的痼疾,汪可逾的女性身体在此承受了历史的重负。而在现实关系中,汪可逾还遭遇了另一种权力的压迫。初见汪可逾时,齐竞是九团团长(一号),再见时是九旅的参谋长(五号),在跃进大别山之前升任九旅旅长(一号),汪可逾一直称其为首长,即便是两人确定恋爱关系之后。齐、汪两人之间存在着一种政治权力的高低等级关系,齐竞是领导者,汪可逾是被领导者,齐竞的才能也让汪可逾崇拜敬仰,因此才有汪可逾背诵了齐竞军事报告片段,并将其用小楷写在壁报上的举动,此时二人谱写的确实是“莲开并蒂双骏并行”的战地浪漫曲。但是在“决裂”时,“首长”的称呼为直呼其名取代:“齐竞,我从内心看不起你!”^[2]就像鲁迅《一件小事》中的劳动者人力车夫高大的身影刹那间榨出了知识分子的“我”的皮袍下藏着的“小”来一样,下属汪可逾超越了首长齐竞,女性站到了高于男性的位置。

对汪可逾的女体叙事,不仅突破了中国传统性别文化历史中宗法父权制对女子的规训,也突破了现实中握有政治权力的男人对女人的规训。未被规训的女性身体不再感到焦虑、压抑、沮丧和忧伤,一如张爱玲笔下的那些旧时代的女人们那样,而是活出了自己生命的青春活力和灿烂光华。汪可逾死后的肉身化为雕像,惩戒着男人,也救赎着男人。战争结束以后的齐竞,一改当年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人生姿态,心灰意冷无声无息,彻底把自己封闭起来,沉浸在对汪可逾的怀念之中。在终于完成悼念汪可逾的《银杏碑》的撰写后,老将军安然走完了自己的一生。

二、文本女体叙事的复杂成因

《迁风记》是一部既有写实的现实主义质地

又洋溢着神奇的浪漫主义气息的小说,这种神奇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小说中的女体叙事。这种女体叙事从何而来?一部文学作品的形成不是单一因素决定的,其与创作者本人、创作者所处的时代社会生活与文化语境都有着密切的关联。

徐怀中的第一个长篇小说是《我们播种爱情》。小说讲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藏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在西藏一个叫更达的坝子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农场的前身)的经过,展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藏区的社会主义新生活图景。小说把“爱情”赫然置于标题之内,足见其重要。爱情是古今中外文学中重要的叙事母题,很多作家都喜欢讲述爱情故事,不分作家性别,徐怀中就其中之一,徐怀中对爱情的情有独钟在第一个长篇中就明显可见。望文生义,文学中的爱情叙事应该与男女之间的情感关系有关,尤其是中国当代文学1950年代到1990年代前的爱情叙事一般处理的都是男女间的爱情。但是细读文本可以发现,《我们播种爱情》中的爱情分成两个层面。首先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人民对新生活的热爱之情,第七章写到马拉播种机第一次在农业站开机,工委书记苏易亲自执掌仪式,因为这是一个庄严神圣的时刻,开机仪式传达着每个耕耘者所要献给祖国这一壮丽高原的全部的爱情。另一个层面的爱情才是青年男女间的情感故事,在男青年技术员雷文竹、兽医苗康和女青年身兼气象员、教师的林媛、畜牧师倪慧聪四人之间的恋爱纠葛间展开。这个长篇在1950—1970年代以革命历史小说和农村题材小说占主流的当代文学史叙述中似乎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但是其题材是非常独特的,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在时间流水的淘洗沉淀后,该作在2019年入选“新中国70年70部长篇小说典藏”之列。当然这些不是笔者关注的重点,还是回到爱情。四个青年男女的爱情关系体现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时代意识形态色彩,一心为公、不畏困难进行技术革新的雷文竹收获了具有同样品格的倪慧聪的爱情,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苗康则遭到林媛和倪慧聪的鄙弃。这种歌颂建立于劳动中的爱情在闻捷表现

新疆少数民族风情的《天山牧歌》中也有体现,可视为不同文学样式对同类主题和题材的互文书写。除此之外,笔者以为文本中对另一对已婚夫妇——站长陈子璜与妻子李月湘——的婚姻生活叙事更令人关注。战争年代已婚的这对夫妇在分居多年后终于团聚,但李月湘是作为照顾丈夫的家属的角色身份而存在的,文本开头部分写李月湘把家里操持得很干净整洁,但身材和面貌都不错的她却显得老气横秋。她时常处于一种伤心羞愧之中,一则自己未能为丈夫生个孩子,更重要的是她发现丈夫对待自己和他的女同事的态度存在差异:站长丈夫和倪慧聪、林媛商谈事情的时候,是一种庄重的神情和信赖的语调,对自己却从来不一样。转折发生在李月湘担任了农业站库房管理员之后,她将库房管理得井井有条,虽然很忙很累,但是她内心感到了从来没有过的充实,她感觉不再是站在行列之外而是与丈夫并肩走在了一起的人。丈夫也改变了以前的态度,注意减轻妻子的家务劳动。《我们播种爱情》末页显示,这部小说完成于1956年4月,其时徐怀中28岁,还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作家。虽然有关陈子璜和李月湘夫妇的描写在文中不占多少篇幅,远没有那几个年轻人的恋爱故事多,但其中却蕴含着作者一种健康正确的性别意识。女性不是男性的附属物,而是要与男性站在同一地平线上的人,女性也有一种生存、生命和生活价值需要的获得感。可以说,这是年轻作家徐怀中的性别意识在小说创作中的体现,是一种正确的性别意识的可贵萌芽。

1959年,徐怀中根据自己的短篇小说《松耳石》改编成的电影剧本《无情的情人》发表于《电影创作》第11期。剧本写的是一对藏族青年爱恨情仇的故事,土司的女儿与农奴的儿子在不明就里间萌生了爱情,与罗密欧和朱丽叶殉情而死不同的是,最后在长一辈的仇人真相暴露后,两个青年人的感情未再继续下去。1960年,剧本被认为是一部具有严重错误、宣扬“人性论”的作品受到批判^[3]。一直到新时期的1986年,同名电影才由珠江电影制片厂拍摄完成,与徐怀中的剧本比较又有改动。这个剧本体现了徐怀

中创作的倾向,在讲述故事中特别关注人的心理世界,解剖人性的复杂构成。这种对人性的关注在开新时期军旅文学先河的《西线轶事》中也有明显体现。

发表于1980年第1期《人民文学》的《西线轶事》笔触直接对准1979年春天的中越自卫反击战的战争场景,主要叙写九四一部队有线通信连总机班陶珂等6个女兵和男战士无线步话机员刘毛妹在战争中的经历,再现了新一代军人在战争中的英勇顽强、不畏牺牲的精神面貌。很多评论者注意到了刘毛妹形象的独特性,表面冷漠甚至有些玩世不恭的刘毛妹的内心其实对民族国家饱含深情,贴心理解母亲在“文革”中不得已与父亲划清界限的行为。细细读来,文本占据突出位置的还是女兵班群像,虽然女兵们面临着与男兵不同的生理问题,但是无论是战前的决心,还是在战场上的勇敢,她们都不逊于男兵。从《我们播种爱情》到《西线轶事》,作品中贯穿着女性形象具有的积极向上的主体精神的印迹,为《迁风记》汪可逾的形象塑造打下了基础。其中《西线轶事》是精神气质上最接近《迁风记》的小说,可以说,汪可逾便是《西线轶事》中的陶珂母亲曾方同志年轻时代的影像,而且对年老的曾方追溯还原为汪可逾时还可发现,其比她们的女儿辈陶珂们焕发出了更加灿烂的迷人光彩。

汪可逾形象比陶珂们更生动、丰满,这一形象所具有的超越性,除了小说篇幅长短的影响外,主要原因还来自作家讲述故事的年代。徐怀中的1945年即参加革命,成为八路军,在文工团工作。《迁风记》是徐怀中早在1962年就曾进行创作的小说,本已完成初稿,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迁风记》初稿被毁。历经60年之后,已届耄耋之年的老作家对年轻时候亲身参与过的千里跃进大别山的经历念念不忘,于是另起炉灶,终于完成新的《迁风记》。这60年中,作家所处的时代环境和社会心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开始的男女平等精神一直是我国社会性别制度的基本要义。所谓社会性别制度指的就是“规约并塑造着女性存在方式的社会制度和权力结构”^[4],男女平等而后还成为我国的

基本国策。新时期以来改革开放的背景环境中的妇女获得了越来越大程度的解放,虽然在现实经验世界中,还有很多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和问题存在,但是文本世界的文学创作应该立足现实又超越现实,作为一个从年轻时代即参加革命的军队作家,徐怀中深受先进社会性别制度的熏陶,深受时代精神的影响,认为妇女要解放,应包括灵与肉的解放,以及完整的身体的解放。于是,在21世纪的《迁风记》中,出现了汪可逾这一形象,出现了令读者瞩目的女性身体书写。

三、文本女体叙事的多重意义

《迁风记》的女体叙事如此明显,已成为一个让人无法忽视的存在。那么《迁风记》对女性人物形象的塑造,尤其是对女性身体的叙事有着怎样的意义呢?

将文本置于中国当代文学史的流脉中考察可以发现,《迁风记》具有相当的文学史意义。从《迁风记》的写作对象看,它属于我国十七年文学时期在小说创作领域占主导地位的革命历史小说的范畴,大别山意象的凸显还可将其归于解放战争题材小说。笔者曾从性别视角对十七年解放战争题材小说进行过考察^[5],通过对杜鹏程的《保卫延安》(1954)、曲波的《林海雪原》(1957)、吴强的《红日》(1957)和茹志鹃的《百合花》(1958)的细读,发现在表面政治意识形态掌控一切的创作中,不同性别的作家们也会在自己的创作中留下无意识的性别印记,这既体现在叙事内容上,也体现于叙事方式中。以上是横向的比较。时隔60多年,《迁风记》的出现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对不同时代男作家进行性别叙事比较的绝佳案例。传奇性的《林海雪原》和史诗性的《红日》中都有对女性人物形象的生理性特征的修辞渲染,以《林海雪原》尤为突出。在人物构成模式上,《迁风记》与《林海雪原》甚至是一脉相承的,讲述的都是能文能武的男性首长和下属女战士的故事。但是对两人之间关系的叙事展开已大不相同。《林海雪原》中是白茹先对少剑波心动并行动,而少剑波是在威虎山歼灭座山雕之后在看到白茹的睡态后才萌动情愫。表面是女追男,实质上是男性首长的魅力令女性下属产生敬仰

之情而产生爱恋之意,深层是男/主体和女/客体的男高女低的位置关系。《迁风记》中的男女主角则是势均力敌、旗鼓相当的,见面时两人就能以白居易的咏琴诗进行唱和,相恋的过程说不上是谁追谁,他们之间是“莲开并蒂双骏并行”的互为主客体的平等关系。而随着被俘事件的发生,汪可逾洞悉了齐竞潜意识深处有关女性身体贞节的封建思想,俩人零体温握手。与齐竞的决裂使汪可逾走向了超越齐竞的高处,大大提升了《迁风记》对男性中心主义批判的力度,显示出创作者徐怀中秉持的是一种先进的性别意识,而徐怀中作为一个男性作家的身份来如此“写女性”,又包含着深长的意味。

“写女性”是西方女性主义文学理论的分类原则,着眼的是作为读者的女性,与着眼于作者的女性的“女性写”相对^[6]。分类原则似乎是共时性的,但“写女性”与“女性写”在女性主义理论发展中也呈现出历时的阶段性,“写女性”在前,“女性写”在后。“写女性”是一种阅读理论,着重女性读者在阅读男性作家作品时对其中蕴含的性别观念意识的检视。1949年出版的波伏娃的《第二性》中,以“五位作家笔下的女性神话”为题,通过对蒙特朗、D·H·劳伦斯、克洛代尔、布列东和司汤达作品中的女性形象的塑造,对其中蕴含的女性观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对于他们每个人来说,理想的女性都最确切地向他显示自己的他者”^[7]。具体表现在“蒙特朗这位大男子主义者在女人身上寻找纯粹的动物性;劳伦斯是个阳具崇拜者,他要求女人总括一般的女性;克洛代尔把女人界定为灵魂姊妹;布勒东珍爱扎根于自然的梅露辛,把他的希望寄予孩子般的女人;司汤达希望他的情妇有才智、有教养,精神上和行为上都自由,是个与他般配的女人。”^[7]这些男性作家都在文学作品中表现了符合男性希望和要求的女性形象和女性特质。1970年,美国凯特·米利特的《性的政治》也以“性在文学中的运用”为题,对D·H·劳伦斯、亨利·米勒、诺曼·梅勒的作品进行了更犀利尖锐的剖析和批判^[8],《性的政治》由此成为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标志性著作。总之,她们认为在这些男作家

笔下,女性形象是歪曲的,充满了男性对女性的欲望化想象。在批判男作家的基础上,女性主义批评家将目光投向女性作家,挖掘女性作家作品,探寻女性文学传统,这方面的工作以美国女性文学批评家伊莱恩·肖瓦爾特的《她们自己的文学》、帕特里克·迈厄·斯帕克斯的《女性想象:一部对妇女作品的文学和心理的考察》等最为有力,这便是“女性写”。“写女性”和“女性写”一破一立,构成了西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写女性”理论中蕴含着女性主义的一种方法论,女性主义批评并不是只适用于研究女作家作品,而是适用于一切作家作品,是采用一种为女性张目的性别视角来解析作家作品、文学(文化)现象乃至文学思潮,而为女性张目又来源于人类文化史上女性受压抑的地位。1980年代中后期,西方女性主义批评理论传入我国,经过与中国本土文学(文化)磨合,有关论题被“女性文学研究”所包含,女性文学研究核心探讨的其实是“女性写”,虽然“写女性”也一直有人涉及。

《迁风记》的出现就像专门为“写女性”提供的一个标本和靶子,因为其中直接写到了女性的身体,一如前边已提到的“蚀”三部曲、《废都》和《丰乳肥臀》一样。但是在《迁风记》这里,批评的武器与批评的对象之间出现了吊诡的状况。还是要回到文本细读。与十七年时期同类解放战争题材的小说相比较,《迁风记》也存在《林海雪原》和《红日》中类似的男作家对女性身体的想象修辞,笔者以为主要体现于“黄河七月桃花汛”场景,此场景对一般读者而言总有一丝抹不去的“奇观”效应,显露了古老的性别文化把女性视为被看的欲望化客体的观念意识在男性作家心理深层的存留,这是应该警惕并加以批判的。但是更重要的是,《迁风记》的女体叙事修辞基本摒弃了肉欲的成分,女主人公汪可逾外表美丽,内心干净而明澈,不再是男人眼中的欲望化客体,而是具有坚定的独立自主意识的与男人一样平等的人。因此,又可以说,《迁风记》的女性身体叙事溢出了西方女性主义“写女性”的理论边界,有了自己的独特品格,获得了一种超越性别的意

义。“超性别意识”是我国评论界在1990年代曾讨论的话题,持论者有感于女性作家写作中对女性意识的过度张扬,提出一种提升眼界和扩大胸襟以及超越自身性别意识的主张。其实,“超性别意识”不仅是对女作家如此,对男作家也应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迁风记》就是一部男性作家创作的具有超越男性中心意识的文本。

阅读《迁风记》对笔者来说是一次神奇的体验,是一个让笔者不断陷入迷惑又解惑的过程,让笔者一再感到作家生理性别身份与社会性别意识观念之间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女作家不一定就站在女性立场说话,也不是所有的男作家都是男性中心主义者。男作家写女性在古今中外文学作品中并不少见,但是以如此大胆而神奇的笔触来写女性的身体,尤其是最后死而不腐的女体雕像,在中国现当代文学中还未见到,同时男性作家对自身性别观念中陈腐意识的审视与批判达到如此深度和力度的也不多见。不过笔者作为女读者,对小说中的三次女体书写还是有不小的疑惑:这可能吗?汪可逾真的能摆脱中国传统性别文化对女性的身体禁忌,在公共空间暴露自己被观看、被凝视的肉身时没有感到一丝羞怯和耻辱吗?她在遭遇齐竞的处女情结的狙击后,内心深处不可能没有波澜,作为女性的汪可逾心理世界到底怎样?这一切在文本中付之阙如。或许作为一个男性作家,由于不可能对女性人物达到一种感同身受的贴肤贴心的写作,而采用一种空缺的叙事策略取而代之?而这似乎又歪打正着地使《迁风记》的意象叙事方式与哲思境界取得并达到了返归本心的美学效果^[9]。这种自然而然、随心所欲的天马行空的女性想象或许与徐怀中的高龄相关,或许也与他长期在解放军艺术学院的文艺环境的熏染有关,再或许与历史深处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阴阳和谐的观念相接通,当然最根本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多年来的“男女都一样”的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制度的浸润,使作家立足于正确的社会性别意识观念的坚实基础,让《迁风记》的女体叙事祛除了肉感气息,达到一种圣洁和崇高的审美高度和境界。

这就是文学艺术不同于现实生活之处,尽管

当代社会科技发展迅猛,生活千变万化,时代日新月异,虚构和想象的文学似乎已不足以跟上现实生活的步伐,出现了非虚构写作的新形态。但是文学始终应该超拔于现实,如果文学与现实的界限完全消泯,那么人为什么还需要文学?同时

也表明,西方的女性主义理论到中国后,并不能解释所有的中国文学实践,而需要与中国的文化传统、社会现实生活和文学实际相结合,才能获得长久的生命力。因之,建构中国自己的女性主义理论也显得日益迫切。

[参考文献]

- [1] 朱向前,西元.弥漫生命气象的大别山主峰——关于徐怀中长篇小说《迁风记》的对话[J].人民文学,2018(12):102.
- [2] 徐怀中.迁风记[J].人民文学,2018(12):49.
- [3] 朱寨.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446-449.
- [4] 贺桂梅.三个女性形象与当代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变迁[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7(5):45.
- [5] 降红燕.性别视野下的解放战争题材小说[J].湘潭大学学报,2018(1):107-112.
- [6] 张岩冰.女权主义文论[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9-10.
- [7] 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全译本) I [M].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289.
- [8] 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M].钟良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363-568.
- [9] 刘大先.返归本心——徐怀中《迁风记》的意象叙事与哲思境界[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9(11):15-27.

On the Narrative of Female Body in Xu Huaizhong's *Qian Feng Ji*

JIANG Hong-yan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Xu Huaizhong, a male writer, narrates the female body in a unique way. Different from the tendency of many male writers to regard female body as object, the narrative of female body in *Qian Feng Ji* basically dispels the color of desire object and strives to achieve a kind of holy and lofty aesthetic realm. The emergence of this narrative of female bod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uthor's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the gender-syste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the narrative of female body in *Qian Feng Ji* has continued and surpassed the stream of 17 years' revolutionary historical novels, and has certain significance gender transcending, which has exceeded the boundary of western feminist literary criticism of "writing about women".

Key words: Xu Huaizhong; *Qian Feng Ji*; narrative of female body; gender-system; writing about women

(责任编辑 陈业强)

· 女性文化研究 ·

“他者”困境与女性自我的实现

——以圆地文子三部曲中的“滋子”形象为中心

李笑

(山东大学,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夺朱之物》三部曲是日本现代女作家圆地文子的半自传小说,其中描绘了主人公滋子历经现实的洗礼,克服重重难关,从一名天真少女成长为女作家的心路历程。在女性处境堪忧的男权制社会中,她克服生理上的自卑感与身体上的丧失感,敢于挑战束缚女性的贤妻良母主义和母性至上主义,以寻求报复的恶妻形象颠覆男性权威,并探索母性身份与女性自我的和解之道,通过女性书写的救赎,最终突破女性的他者困境,实现了自我的确立。

关键词:圆地文子;三部曲;女性;自我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79-09

《夺朱之物》《带伤的翅膀》《虹与修罗》三部曲是圆地文子(1905—1986)耗时12年完成的力作,于1969年获第五届谷崎润一郎奖,并于1970年由新潮社结集出版。尽管创作时间跨度较大,但三部作品相互衔接,贯穿着统一的主题,即揭示了一名女性历经劫难,从懵懂无知的少女成长为女作家的心路历程。三岛由纪夫对其给予高度评价,说这是“在女性的肉体 and 感性中,作家这一有毒的植物,不可抗拒地发芽成长的过程”,在此基础上增添戏剧效果而写成的“精彩的人生记录”^[1]。

在日本近现代文学史上,不乏描绘女性波澜起伏的壮丽人生的作品。众所周知,在三部曲女主人公“滋子”诞生之前,先后有宫本百合子的《伸子》(1924—1926)和野上弥生子的《真知子》

(1928—1930)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与无产阶级文学先锋宫本百合子所创作的具有反抗颠覆精神的伸子和野上弥生子笔下理性与教养主义并存的真知子不同,三部曲中的滋子独具特色。她不像伸子一样敢于反抗社会不公,勇于投身革命追求爱情,也不像真知子一样充满理性与教养,在残酷的现实中她显得懦弱无知却又无所畏惧,与完美或理想的女性形象相去甚远。她自以为精明过人,实际上却缺乏对现实的认识,是个不惜利用婚姻的“人生诈骗犯”。她那因战争、重病、婚姻不幸、母女争执而充满挫折和荆棘的人生,与千千万万世间普通女性的经历十分相似。对此感到无限亲近的读者在回顾自身的人生道路时,定会对滋子那反复尝试、屡次失败并不断自我修正的人生经历产生共鸣,获得无限勇气和

收稿日期:2020-09-27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生态女性主义视域下的有吉佐和子文学”(项目编号:17CWWJ08);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编号:留金发[2016]3100)

作者简介:李笑,女,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日本近现代文学研究。

力量。

三部曲从女性内部的身体、生理等自然层面和女性所处的文化习俗、现实环境等社会层面同时展现了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与主体性建构的过程。本文分别从滋子对女性的身体与性的觉醒和婚后对现实处境的感受两方面论述其自我意识萌芽发展的过程,分析她是如何克服女性生理上的自卑感与身体上的丧失感,颠覆贤妻良母主义、母性至上的神话,突破他者困境最终实现自我的。同时聚焦女性写作的救赎意义,明确写作对于女性打破被书写的命运并实现自我建构的积极作用。

一、身体与性的自我觉醒

对于自幼沉迷于戏剧世界的滋子来说,青春期的自我觉醒,包含了对女性身体与性别的确证、对恋父情结与女性身份相冲突的认识等多重含义。滋子的青春时代是逐步迈入现实世界并自我觉醒、自我发现的过程,是女性自我意识萌芽并逐步确立的过程,其中伴随着挫败感与孤独感,是女性成长的必经之路。首先,女性性别意识的觉醒总是伴随着初潮突如其来,这标志着真正女性人生的开端。因为“月经不仅是女性内在性征的特有体现,通常也是女性自我认知的起点。”^[2] 滋子对个人女性身份的觉醒,正源自于这青春期特有的充满挫败感的女性体验,并与其恋父情结息息相关。其次,作为女性特有的身体器官,乳房与子宫承载着女性对自我性别的认同。而滋子因病丧失女性器官的经历则赋予她重新定义女性的机会,摆脱女性身体束缚的滋子开启了主动建构女性自我之路。

波伏娃曾指出:“若是在一个两性平等的社会,女人将把月经只看成是进入成年生活的特殊方式。……但月经之所以在进入青春期的女孩子当中引起恐惧,是因为它把她划入一种劣等的,有缺陷的类别。这种社会地位的降低,使她感到沉重的压抑。”^{[3]364} 由此可见,伴随月经到来的是对女性身体的羞耻感、对女性的性的厌恶感和畏惧感,是无法摆脱既定命运的苦恼、沮丧和焦虑。圆地文子曾在随笔中详细考察了日本社

会对月经认识上的变迁。在政教合一的日本古代并不存在将月经视为污秽的思想,其最初被视为禁忌始于德川时期,理由是“在将女性约束为生子工具的同时,不再歌颂生子的原始动力,而是赋予其罪恶感,以此束缚女性的性”^[4]。其后这一道德习惯经过明治大正时期的强化,将对于月经的罪恶感和劣等感强加在女性身上。由此可见,将月经等同于女性的劣等性完全是社会文化建构的结果,是男权社会统治的产物。

在滋子的少女时代,女同学间流传的“女的真是讨厌呢”“悲哀啊”“太麻烦了”等切身感受,表达了少女们对于月经的消极印象。在初潮来临之际,滋子对这一概念产生了强烈的实际感受,她被不安所包围,被身体内部产生的挫败感所震撼。她感受到“无法战胜……有种无论如何抵抗都无法战胜的那种无法排遣的执着留恋”,并为此痛苦忧郁,茫然失措。这“无法战胜的东西”可以理解为“成为女人”或者“作为女人”的事实。自我意识开始萌芽的滋子已朦胧地认识到,在男性支配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成为女人意味着在公共社会中备受歧视,在男性的束缚下丧失自由,等待自己的将是充满荆棘苦难的人生。尽管心中抱有对成为女人的本能抵抗,但女性身体及女性特有的生理现象毫不留情地宣告了她的内在属性,其女性身份毋庸置疑。这一对于女性的自我认知极具冲击力的事件迫使滋子不得不正视自己的性别,直面自己的女性身体并接受这一既定命运,她所感受到的无力的挫败感也正来源于此。

在性别歧视、男尊女卑的日本社会,无法泰然自若地接受这一女性生理现象的绝非滋子一人,圆地通过细致描述滋子经历初潮时的忐忑心理和切身感受,道出了千万少女羞于启齿的苦恼和迷惑,真实还原了女性的成长历程。第一次认清自己“女性”身份时产生的强烈自卑与恐惧,以及不得不接受这一现实的苦恼充斥着少女的青春时代。

根据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理论,儿童存在一种性本能,使得男孩排斥父亲,亲近母亲,被

称为“俄狄浦斯情结”；而女孩爱恋父亲、排斥母亲的心理则被命名为“厄勒克特拉情结”，即恋父情结。自幼丧母的滋子崇拜最为亲近的父亲，憧憬向往父亲所代表的象征秩序，有着浓重的恋父情结。初潮来临时，她曾暗暗期待父亲留意她的身体变化并给予安慰，但父亲的忽视令她意识到男性与女性性别的根本对立，自己被无情排除于父亲象征的男性世界之外，成为无法确认自我的“他者”。恋父情结与女性属性的矛盾、无法逾越的性别差异等无一不让滋子陷入绝望，自卑和沮丧伴随着孤独感油然而生。父亲去世后寄居在伯父家的滋子无意识中倾向于爱慕父亲般的年长男性，正是恋父情结在恋爱关系中的体现。在与男性的交往中，滋子逐步迈入残酷的现实世界，深刻体会到男性主宰的社会中女性被贬为客体的可悲境遇。与左翼文学家一柳璨那徒劳无益的恋爱令她备受打击，而抱着逃避心态与宗像结婚，则令她体会到扑面而来的现实气息。

滋子在接触左翼运动时认识了已有家室的剧作家一柳璨，折服于他的英雄魅力和文学才华与其坠入爱河。在与一柳的交往中，滋子深刻感受到在男权社会中身为女性的种种弊端，在性的双重标准下女性的劣势地位和被贬为性的对象的尴尬处境。首先，与一柳初尝禁果后滋子心情复杂，并在若干年后将这段回忆表述为“过于明确的丧失的记忆”，由此可见这绝非愉快的体验。滋子眼前时隐时现的“红色丝线般细微的血丝”暗示着处女的丧失，被形容为女性肉体展示出的毫无胜算的抵抗痕迹。而镜中映出的滋子那“扭曲丑陋的笑脸”实则是一种自嘲，在表面如故的身体躯壳下暗藏着女性特有的丧失感与失败感。风流的一柳对于滋子的内心感受则漠不关心，因为滋子“如其所愿献上的肉体”在他眼中不过“是A或B或X都毫无区别，仅仅当作女性的身体而接受”^{[5]100}罢了。另外听闻滋子即将结婚，一柳当下涌起的惋惜感慨，不过是“拱手让与他人”的遗憾，其将女性视为附属物的观念显而易见。他既没有结婚的诚意，也毫无引导她走上革命道路的热忱，更缺乏指导她创作剧本的热

情。滋子那作为独立个体得到平等对待的希望化为泡影，不可免俗地沦为性的对象，她成为与男性主体相对立的客体，是低人一等的女人。

鉴于圆地毫不隐讳地将女性迈入青春期后经历的生理、心理变化等女性特有且私密的经验付诸笔端，使得《夺朱之物》在当时泛滥成灾的仅触及青春朦胧观念且囿于空想的青春小说中独树一帜。正如矶田光一评论的那样：“造访个人的青春，与小说化的青春相去甚远，只不过是自我分裂的地狱，而揭示这一点的作品却少之又少。”^[6]滋子的青春就这样透过文本展示在读者面前，无论是屡屡碰壁的恋父情结，还是无所遁形的女性身体，都充满了无可比拟的真实性，昭示着女性性别意识的自觉，如何摆脱挫败感与劣等感，积极建构主体自我，成了滋子亟待解决的问题。

成年后的滋子在严酷的现实处境中挣扎求生，其身体上的创伤仍在继续。第一部开端便细致刻画了滋子拔牙的场景，她亲眼目睹象征人生的牙齿被无情拔掉，体会到如同生命的一部分消亡般的错觉，玩味着如同被盗般的丧失感，感受着悔恨与留恋。由此她联想到因病切除一侧乳房和子宫的经历，这标志着其女性身份的丧失，成为她人生中重要的转折点。

在因乳腺炎切除一侧乳房后，滋子看着镜中可怖的伤口与不对称的胸部感叹“如何还有勇气将如此残缺的躯体展示给男人呢”^{[5]249}，并为情人与丈夫的疏远感到羞耻与悲愤。而子宫切除后的滋子惴惴不安，“岂不是要失去女性的本质了吗，这种性的丧失很快会导致生存能力的丧失吧”^{[5]8}。她之所以陷入恐慌，正是由于丧失了自然赋予的女性功能从而对个人的性别认同与女性身份产生了疑问，甚至恐怕因此迷失自我。与婚姻中所体会到的社会现实迥然不同，身体上活生生的现实超出想象地折磨着她，滋子发疯般呻吟着：“我已经不是女人了，既然深信不是女人，能否变得更为大胆呢？”^{[5]321}同时，这也成为滋子正视并认真思考女性的性是什么、自我又是什么的一个契机。“过去四肢健全之际未曾特别意识

到的‘女人’这一事实的自觉,带着痛楚骤然苏醒。产生自卑感的同时,另一方面成为伴随更加深刻自觉的自我凝视,在其后的人生经历中不断追求内部的‘女人’。”^[7]自此滋子比以往更加执着于性,试图主动建构女性身份,发现真正的自我。

手术中,性的功能被连根拔除的身体内部产生了倒错的幻觉,那是一名十三岁少女跌跌撞撞跟随着父亲,却因无法诉说心事而不争气地焦急挣扎的景象。手术后的昏迷中,滋子仍沉浸于这个梦境,只不过这次她不再对身体上的变化羞于启齿,而是积极追逐着父亲试图告知自己身体内部发生的可怕变化。从消极逃避到积极表达的微妙变化中包含着充满勇气的自我表现,表明滋子在丧失女性器官的一刻,不再拘泥于女性生理所带来的自卑感,主动表达自我、展示自我,平静接受身为女性的事实并坦然面对由此而来的孤独和打击。这也暗示着长久以来男权制话语中被规训的身体发生了变化,以往那局限于欲望与生殖的女性身体由于残缺反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使得滋子无论是在文学创作上还是在个人追求上,都变得更加“大胆”了。

以上一系列生理、身体层面的经历表明,自被划入“女人”这一范畴起,女性性别的弱势地位就成为事实,滋子由此产生的自卑感与罪恶感,昭示着社会文化强加于女性的种种不公。无论是父亲、恋人抑或丈夫,男性对于“他者”女性总是盲目而轻蔑的。女性可以是顺从的女儿、性的对象、贤妻良母,却不能是一个独立的人。相继丧失象征女性身份的器官,尽管剥夺了滋子作为传统意义上的女人的资格,却也同时将她从恋父情结中拯救出来,并赋予她定义个人的绝好机会,夺回了男权话语下被客体化的身体,开始了追求女性主体性和自我重建之路。自此,她终于从依附于男人的“性”转变为独立自主的“人”。

二、男权制下女性的真实处境

西方现代哲学认为人是世界的中心、主体,是一切知识的来源。人们大都承认存在一个自我,这个自我与社会紧密相连,人的个体身份是

在各种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但是早在1949年法国女权主义者波伏娃就尖锐地指出:“定义和区分女人的参照物是男人,而定义和区分男人的参照物却不是女人。她是附属的人,是同主要者相对立的次要者。他是主体,是绝对,而她则是他者。”^{[3]11}由此可见,以男性为中心建构的世界中只有一个自我,那是作为男性、父亲、阳具拥有者的自我,女性并未被赋予主体自我的身份,这成为女性自我意识欠缺的根源。

日本在近代国家再编过程中抛出了“贤妻良母”这一概念,将女性禁锢于母亲、妻子、儿媳等身份,剥夺了女性的独立自我及生存空间,迫使她们为丈夫、家庭、国家无私奉献。另外,母性信仰深深扎根于社会风俗中,成为一种父权制文化下大力提倡的女性本质。“结果母性成为更甚于贤妻良母的威胁女性身份的意识形态。如果说贤妻良母是外部规范,那么母性则意味着女性本应具有的属性,也就是女性存在本身。”^[8]由此可见,母性是个由社会制度建构起来并不断强化的概念,是父权制社会中束缚女性的精神枷锁,成为公然否定近代自我、强制要求女性忘我献身的意识形态。“女人的戏剧性在于每个主体(自我)的基本抱负都同强制性处境相冲突,因为每个主体都认为自我是主要者,而处境却让他成为次要者。”^{[3]25-26}因此,在父权制下逃脱压抑的生命状态,找寻丢失的自我对女性来说尤为重要。随着女性主体意识的日渐觉醒,日本女性开始为自我而战,拒绝男性赋予的“妻母”的性别身份,希冀突破“他者”困境,建构女性自我和主体意识,获得独立人格和新的伦理身份。

圆地文子的三部曲就从这一视角出发,描写了女主人公滋子历经艰辛试图摆脱男权社会中的“他者”形象,最后成长为自我独立的女性的过程。其中滋子寻求自我确立的精神成长之路成为文本的核心,面对主体自我与他者处境之间的矛盾,滋子以“恶妻”“不健康的母亲”等反抗姿态追求个人解放和女性自我,彻底颠覆了贤妻良母这一神话。这部虽不完美但却真实的女性成长范本,堪称典型的女性教养小说。以下从对“贤

妻”与“良母”两个方面分析滋子是如何公然挑战“贤妻良母主义”并在这一过程中艰难确立个人自我的。

在滋子生活的时代,日本社会流行一夫一妻制,提倡夫妻在平等的基础上互敬互爱,但这是以性的双重标准和“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为前提的。步入婚姻的滋子强烈感受到贤妻良母的身份设定与她所向往的个人自由相去甚远,是女性追求独立道路上的绊脚石。在婚姻家庭的牢笼中立志于文学创作的理想、作为独立个人生存的愿望都濒临破灭。第二部《带伤的翅膀》起始于滋子婚后第五年,这五年中她感受到的除了“与宗像勘次婚姻生活的幻灭”以外别无其他。嫉妒心重的宗像干涉她外出交友,反对她进行文学创作。自由烂漫的滋子第一次感受到了物质上、精神上的双重束缚,受尽在伯父家“从未感受过的家长式毫无道理的压迫”,切身体会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巨大鸿沟。此外,被迫专注于育儿的滋子无奈暂时停止了文学创作,忍受着依赖丈夫的寄生生活。而丈夫因性骚扰丑闻被迫离职,令她视为生命的自尊心也荡然无存。身为宗像妻子的屈辱和懊悔,再加上无力逃脱的焦躁和自我厌恶,各种感情交织在一起令她备受煎熬。企图离婚的滋子直到这时才发现,尽管法律上保障了女性离婚的权利,但社会环境、文化习俗等多方面构筑起的男性中心社会,将女性逼迫至不利境地,赋予女性的离婚权利在现实面前只能是一纸空谈。与不计后果勇敢付诸离婚实践的女性相比,滋子的确显得胆小懦弱。但她的选择无疑更符合实际,使得这一形象极具代表性和亲和力。作者犀利地指出夫妻关系中女性的附属本质和不利处境,揭露了现实中走投无路陷入窘境的女性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她们无法如娜拉一般不计后果地摔门而去,女性所面临的现实处境其实要恶劣、复杂得多。

在日本女作家的笔下,不乏对丈夫严厉批判甚至毅然离婚的女性形象,而描写通过不伦这种方式以寻求报复的作品却不多见。因此“露骨描写通奸妻子生活现状”的三部曲,“有着以往私小

说所不可及的崭新一面”^[9]，“行使性的自我决定权”^[10]、积极追求爱情的新女性形象跃然纸上。圆地文学常被称作“复仇的文学”^[11],复仇称得上圆地作品中不可或缺的要害,将计就计地完全变身为男权社会中遭受批判的娼妇或魔女等异端分子实施报复成为作者赋予女主人公的独特反抗手段。而这种颇具毁灭性的复仇正是依托男权中心的社会背景,才更具颠覆性意义。从滋子对通奸一词的反感便可得知她鄙视那种将贞操义务强加给女性而默认男性公然出轨的社会习俗。在男性至上的法律、道德和文化中,备受压抑痛苦挣扎的女性内心中产生了男性所无法想象的阴险企图,滋子的企图就是从根本上颠覆“贤妻”这一身份设定,以不伦来报复以丈夫为代表的男性群体以及男权社会。

“一想到吸引宗像的正是与其他男人拥抱后残留的女性特有的娇媚,滋子的身心感到如同娼妇一般的自虐,同时袭来的还有不可思议的满足感。”^{[5]169}与情人幽会并露出丑陋微笑的滋子,故意将自己贬损为传统道德下招致批判的“娼妇”,通过打碎强加给女性的“贤妻”形象来表达个人的不满与反抗。虽稍显“自虐”,却让滋子感受到践踏男权社会规则并实现复仇的“满足感”。当回想起“与宗像结婚是你终生遗憾”这句挥之不去的嘲笑时,滋子自言自语道:“是的。所以我复仇了。我瞒着宗像爱上了其他男人。甚至还希望生下那个人的孩子。我就是通奸的女人呢”^{[5]223}。“通奸”一词包含男权社会管控、制裁女性的意味,滋子正是被“通奸这一恶毒的词语特有的魅力所附身”,甚至刻意强调自己“就是通奸的女人”,以这一充满挑战性的话语为武器,摧毁男权社会中男性至高无上的权威,展现女性对男性支配和性的双重标准的抵抗。

滋子“针对巧妙谋划只让女人意识到罪恶的社会机构,将计就计进行复仇”的行为表明,她的报复对象不限于丈夫,而是面向整个男性集团,甚至男性至上的社会体系本身。作者以复仇为名,实际上是要在男性主导的性规范中追求属于女性的自由、解放的性。滋子复仇的表象背后,

是备受压抑的女性自我的呼喊,是对平等的爱、性、夫妻关系的憧憬。这表明女性不甘于在两性关系中处于被动客体的位置,追求成为性的主体,这对于女性突破他者困境进行自我确认意义重大。

在男权制社会中,女性不仅被严格限制在家庭中成为“家庭天使”,还被赋予生儿育女的重担。对于历经怀孕、生育等母亲特有的体验的滋子来说,母性是一个绕不开的主题。战后女性逐渐不再通过“母亲”身份寻求自我价值的实现,滋子强烈的自我意识和对文学创作的追求必然与母性产生冲突。文本通过滋子的亲身经历与心理变化,展示了母性是如何威胁女性自我、阻碍女性个人成长的。同时探讨了在两者不可调和的矛盾中,女性自我与母亲角色间如何实现平衡。

得知怀孕后的滋子心情阴郁深感绝望,无意识地憎恨这与丈夫间产生的难以割断的羁绊。每当听到孩子叫喊“妈妈”,如同听到讨债鬼的声音一般恨不得堵住耳朵,本应是爱情结晶的女儿成了对滋子永久的诅咒。这充分表明了她的潜意识中抗拒母亲这一身份。孩子出生后,“现实光明正大地给滋子戴上了无法逃脱的手铐脚镣,将她严格束缚起来”^{[5]138}。首先,滋子的自我意识和对独立的憧憬被母性严重威胁,甚至产生了“女人果然还是呆在家中生存更为合适”之类的消极想法,“强迫自己安于妻子的位置”^{[5]114}。由此可见,“母性主义”强制女性在自己身体和精神内部“发现”母性本能,从而掩盖其由国家自上而下所建构的事实。再者,滋子不仅被母爱之名困于家中,甚至离婚的念头都被母子之情这一无形的羁绊紧紧牵制而无奈作罢。被母性这一强制性“自然特质”所束缚的滋子宛如“卖身地狱”,不得不向现实低头妥协。而意识到独立的重要性、对文学创作心怀憧憬的滋子却无法放弃梦想,当自我追求与母性发生冲突时,她便会陷入“不像个母亲、缺乏责任感”的自责中,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在母性与自我之间矛盾挣扎的女性形象。

“为什么我无法只爱美子一人呢。我的内心

简直就像除了美子之外还藏有一个重要的孩子一般。听从那孩子的命令我丢下美子外出……我对美子的爱情总是怠惰、寒酸且干瘪的……那与我自己时常抱有并强行为之的无休止的贪婪欲望相比,是多么软弱无力不值一提啊。”^{[5]108} 滋子内心潜藏的另一个孩子就是她无处安放的自我。在自我意识的支配下,她勇于贯彻理想,追求从母性的束缚中获得解放。但受制于母性主义意识形态,她仍会“自然地、本能地”责备自己“是个任性冷酷的母亲”。而自己的“贪婪欲望”,实则是自我主张、自我追求等作为一个人的基本诉求,在强制的母爱面前,本应享有的权利反而被指责为贪婪。

在滋子内心深处,母性与自我无时无刻不在激烈斗争。无法安于贤妻良母身份的滋子开始大胆质疑母性这一号称女性与生俱来的属性,在追寻自我的道路上对此产生了本能的抗拒。滋子清楚自己不是世间所推崇的为孩子无私奉献的理想母亲,而是时刻抱有自我意识、致力于自我解放与成长的“不健康”的母亲。她心中燃起的对独立自主的憧憬,以及自我成长和文学创作等欲望,实际上是身为独立个体的女性在自己意识支配下产生的极为普遍的愿望。然而在母性至上的社会中,这原本再平凡不过的个人愿望却遭到批判,追求自我反而被视为叛逆。被冠以“恶魔”之名的自我意识如此强烈,战胜了母性束缚,使她得以在极为不利的处境中继续文学创作,艰难地走在追寻自我的道路上。同时,圆地并不因母性的消极作用而否定其积极意义。女儿的降生带给滋子无限力量,“正如不能舍弃文学一样,也无法舍弃女儿”^{[5]231}的滋子同时兼顾育儿和文学创作,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爱着女儿。最终滋子如愿以偿成为一名小说家,女儿也走上了自我发展的道路。

在文本中,圆地通过细腻的心理描写将深陷自我与母性矛盾漩涡的女性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并积极探索如何处理母性与自我、如何兼顾育儿与工作等困扰女性的现实问题。作者通过滋子这一人物形象表达了对男权社会所提倡的

贤妻良母主义和母性主义的批判,将这一生命的再生产过程视为历史性、社会性的全人类的事业而予以肯定,并为广大女性提供了一种既不放弃养育责任,又不忘独立的重要性,并始终坚持自我追求的生活方式。

三、文学创作的救赎

米歇尔·福柯指出,话语本身既是权力的产物,也是权力的组成部分。受“话语即权力”理论的启发,后现代女性主义者进一步意识到主体本身就是通过话语实践建构而成的。在父权制主流话语体系中,女性本质及其社会角色均在男性规范的关系中被定义。处于失语状态的女性想要从根本上改变被书写的命运,恢复应有的地位与价值,就需要通过女性书写争取在话语中的主体地位,建构女性的主体性自我。正如后现代女性主义代表人物埃莱娜·西苏所强调的那样:“妇女必须参加写作,必须写自己,必须写妇女:就如同被驱离她们自己的身体那样,妇女一直被暴虐地驱逐出写作领域,这是由于同样的原因,根据同样的法则,出于同样致命的目的。妇女必须把自己写进文本——就像通过自己的奋斗嵌入世界和历史一样。”^{[12]188}

在三部曲中圆地频繁提及写作之于女性的重要性,对于滋子来说,“除了创作之外别无其他表现内心饥渴的方法,并且除此之外不可能获得离开宗像独立生活的能力”^{[5]145}。可见,对于因严重他者化而陷入内外双重困境的滋子来说,写作不仅关系到生存这一现实问题,还与精神上的救赎息息相关。她无意识地嘟囔着:“但是我必须写……不写作就活不下去……不写作我自身就不存在了。”写作甚至直接关系到女性的个人存在与自我认可。在“滋子手记”中,她断言“文学就是在活着的时候拯救任性且无力的我的慈悲之神”,将文学创作比喻为拯救自己于水火之中的神明,并指明内心无法被剥夺或冒渎的只有文学这一精神支柱,突出了文学创作的救赎作用。但滋子的创作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丈夫揶揄她那水平一般的剧本却能在剧场上演;亲人抨击她热衷于文学创作而忽略女儿的行径;友人也不

理解依靠丈夫的妻子为什么要写作;在世人看来这不过是悠闲太太的业余爱好罢了。面对传统价值观的阻碍,滋子不为所动,她清楚地认识到“为了按照个人意愿生活”必须“通过写作创造一个新的世界”^{[5]228}。这印证了西苏的观点:“写作,这就为她自己锻制了反理念的武器。为了她自身的权利,在一切象征体系的政治历程中,依照自己的意志做一个获取者和开创者。”^{[12]194}

在现实处境中受到的压抑越是严重,女性的自我意识越是强烈,便愈发激起滋子的创作欲望。文学创作俨然成为滋子追求独立自主、确立自我的唯一解救之法。正是在如此强烈的意志支撑下,滋子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写作,从剧本创作转向小说,将默默无闻的女性写进文本并获得了成功。

历经现实洗礼的滋子感到剧本创作的拘束和死板,她意识到要将“自己心中沉重抑郁、以语言或行动都无法轻易发散的东西表现出来”的最佳形式是小说。用小说这一形式讲述真实的女性经历,有利于完整表现身为女性所体验的种种挫败与痛苦经验等男性疏于表达的内容,以女性特有的笔触解构男性话语,探讨女性面临的种种问题。而这时出现在滋子眼前的是无数生活在日本这块土地上无依无靠的无名女性。她意识到自己所陷入的他者困境“恐怕与成千上万伺候丈夫的妻子、怀抱婴儿的母亲所处境地并无二致”^{[5]146},这些普通女性负重前行、在进退维谷中艰难求生的身影令滋子备受感动,肃然起敬。作为其中的一员,超越个人的女性群体意识督促她拿起笔来发出女性自己的声音,着力表现与悲惨命运奋力抗争、积极向上的女性同胞,体现了一名作家的良心。

滋子着手写作实践时,选择了被冠以“恶女”之名的津岛泽子为创作题材,借此表达“女性被男性操纵并改变、不久却反手改变男性的男女爱憎相克的姿态中自然而然形成的人类历史”^{[5]432}。泽子曾是滋子父亲昔日的情人,终其一生追求爱情,最终在与年轻男人的交往中因感情矛盾被杀。“尽管与以妻子、母亲等美化女性

的艳丽花冠相比,那不过是如野生蔓草编制的虚幻花环,但她是不折不扣的女性这一事实,虽不同于堂堂正正走过人为开创的阳关道的精彩,却也称得上是深深包含着自然悲哀的值得尊敬的生命。”^{[5]414}

在男权制社会中,拒绝履行贤妻良母职责的女性被视为异类,老女人不断与年轻男子交往更是寡廉鲜耻,因此泽子被抨击为“妖魔”“恶女”。这正反映出男权制意识形态对女性赤裸裸的贬低与压抑。而滋子明确肯定了泽子“作为女人出生、活着并度过了无怨无悔的一生”的生存方式,尽管她并未成为妻子或母亲,但她秉持着强烈的自我意识,至死执着于女性的性,在追求个人幸福的道路上积极付诸行动。在滋子看来,这样的人生正是女性作为一个主体性的人所度过的一生,是值得歌颂并付诸文字流传后世的。因此,滋子坚持将泽子的经历付诸笔端,肯定了她那勇于追求自我、坚持自我的积极姿态,并为众多女性提供了不同寻常的生存方式。滋子希望传达的中心思想是,女性并非只有贤妻良母这一个选项,只要忠于自我,无怨无悔,无论何种人生道路都是值得称道的。最终以泽子为素材的小说大获好评,滋子的作家生涯如“燃起一丝微弱的灯光”般显现出希望,她借此成功回归文坛,开启了通过女性书写实现女性自我之路。

从婚姻那不平等的两性关系中谋求报复,到力图通过写作追求自我的实现,这一转变意味着滋子将目光从男女两性关系转向女性自身,进而转向人类本身,标志着滋子精神的成长和女性主体意识的确立。她亲身实践着女性书写,将处于失语状态的普通女性那鲜为人知的经历写入文本,利用女性话语重构妇女的历史与女性主体。另外,通过滋子这一女性形象可窥见圆地文子的女性主义创作思想。她将独特的女性意识和女性经

验应用于写作实践,以丰富的感受性与想象力打破女性的沉默,言说女性的个体体验,声讨父权制文化对女性的压制,成功建构了女性的自我。

四、结语

作为“圆地讲述个人作家生涯原点的作品”^[13],三部曲中滋子的生存方式、精神成长中均可窥见作者自身自我意识的觉醒与成长,可谓作者人生的真实写照。圆地无意刻画理想的女性形象,毫不留情地将滋子抛入残酷的现实之中,使其历经苦难,这正是小说的魅力所在。作者尖酸刻薄的态度和尖锐的批评不仅面向滋子,也毫无保留地朝向自己。可以说滋子这一人物形象饱含作者的半生血泪,是深刻的自我反省和自我批评的产物。

伴随着身体、生理上的一系列变化,加之逐步深入社会现实,滋子亲身体会到身为女性意味着什么。她认识到恋父情结对确立女性主体性的阻碍,贤妻良母的性别身份对女性自我的压抑和禁锢,从而揭示了男权社会中女性的他者困境。以女性器官的丧失为契机,滋子摆脱了困扰多年的恋父情结,走上了确认女性自我之路。她颠覆男权社会中的“贤妻”形象,以“恶妻”身份通过不伦报复丈夫及其背后的男权制社会。在母亲角色与女性自我这一看似非此即彼的选择中,摸索出一条充满艰辛却两者兼顾的道路。

女性要彻底改变从属性他者地位,建构主体性自我,离不开女性话语的确立与言说,滋子正是通过写作达到了波伏娃所主张的“不是逃避自我,而是发现自我,不是贬低自我,而是表现自我”^{[3]756}的境地。同时,作为极富自传性的作品,圆地文子也正是通过滋子这一女性形象,真实再现了女性的生命体验、生活经历、心灵感受,宣告摆脱了他者困境的自我之确立,成功建构了女性话语并表达了其女性主义思想。

[参考文献]

- [1] 三島由紀夫.第五回谷崎潤一郎賞選評[J].中央公論,1969(11):117.
- [2] 李小江.解读女人[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19.
- [3] 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M].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 [4] 円地文子.円地文子全集第十五卷[M].東京:新潮社,1978:234-235.

- [5] 円地文子.円地文子全集第十二卷[M].東京:新潮社,1977.
- [6] 磯田光一.劇的人生への飢渴-円地文子『朱を奪うもの-三部作』[J].文芸,1970(6):191.
- [7] 熊坂敦子.円地文子「朱を奪うもの」の滋子[J].国文学,1984(4):45.
- [8] 井上輝子・上野千鶴子・江原由美子.日本のフェミニズム5 母性[M].東京:岩波書店,1995:59.
- [9] 古屋照子.円地文子妖の文学[M].東京:沖積舎,1996:128.
- [10] 上野千鶴子.灰女:日本の女性嫌悪[M].王兰,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111.
- [11] 小松伸六.解说.平林たい子・圓地文子集[M].東京:筑摩書房,1965:505.
- [12] 埃莱娜·西苏.美杜莎的笑声[C]//张京媛.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13] 野口裕子.円地文子人と文学[M].東京:勉誠出版,2010:136.

“The Other” Dilemma and Self-Realization of Female: On the Image of Shigeko in Enchi Fumiko’s Trilogy

LI Xiao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Japanese modern writer Enchi Fumiko is well-known for her semi-autobiographical trilogy, *Ake o Ubau Mono* (1956), *Kizuaru Tsubasa* (1960), and *Niji to Shura* (1968). The trilogy depicts the mental journey of the heroine Shigeko who grows from a naive girl to a female writer after the baptism of reality and the conquest of difficulties. In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where women are in a state of anxiety, Shigeko overcomes the physical inferiority and loss of body, dares to challenge the creed of being a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and the supremacy of maternity that bind women, subverts the male authority with an image of a bad wife seeking revenge. Through the redemption of female writing, she explores the way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maternal identity and self-realization of female, and finally breaks “the other” dilemma of women and realizes self-establishment.

Key words: Enchi Fumiko; trilogy; women; self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家庭问题研究 ·

我国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研究综述

——基于科学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

亓迪¹, 张晓芸¹, 游荃²

(1.河海大学,江苏南京 210098;2.齐鲁工业大学,山东济南 250353)

摘要:利用科学知识图谱对我国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的结果表明,在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问题研究上,科研合作关系较为松散,缺乏较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 and 学者。研究热点逐渐由介绍日本的经验和成果转变为分析和解决国内相关问题。研究内容包括基于日本的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的关系研究、日本等国应对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低下的对策、少子化问题与老龄化问题的耦合性研究、少子化问题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少子化现象产生原因的研究、我国少子化问题的演化特征、基于我国社会经济特征的少子化应对措施,以及我国少子化时期的家庭生育意愿特征、影响因素、政策建议等十个方面。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未来研究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于定量分析的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的耦合性研究;二是针对少子化时期特殊群体的家庭生育意愿的研究;三是针对国家当前政策的家庭生育意愿研究。

关键词: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科学知识图谱

中图分类号:C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6-0088-09

“少子化”一词最早源于日本,是指新生儿的数量减少,妇女生育率降低的人口现象^[1]。当前,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国家都已步入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的显著负面影响是学术界的普遍共识^[2-4]。少子化现象是导致老龄化的重要原因,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样存在着显著影响。相比之下,少子化问题尚未引起我国人口学研究的广泛重视。根据“少子化”一词的概念,家庭生育意愿低是少子化时期的重要特征。研究少子化时期的家庭生育意愿问题对于破解我国少子化时期人口难题,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本文利用科学知识图谱分析方法,

对我国少子化时期的家庭生育意愿的相关研究现状、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对该问题研究的未来展望。

一、中国少子化现状

人口转变理论是 Adolphe · Landry 等人口学家根据欧洲人口变化规律而提出的理论^[5]。人口转变理论认为,人口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模型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模式的转变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数十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影响下,中国实现了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向“低出

收稿日期:2020-09-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儿童早期发展:影响干预机制研究”(项目编号:71804041);河海大学中央高校业务费项目“少子化时代家庭生育意愿的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项目编号:B200202242)

作者简介:亓迪,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儿童发展、社会政策、人口社会学研究;张晓芸,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研究;游荃,女,齐鲁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现代人口转变,这是近年来中国最具历史意义的变化之一^[6]。中国人口的现代化转变在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显著正向效益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以新生儿减少和低生育意愿为特征的少子化现象就是负面影响之一。

人口少子化现象是人口结构转变的一个人口学结果,少儿人口(0~14岁)的比重降至20%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进入人口少子化时期的标志^[7]。近20年来,中国人口年龄结构不断变化,少儿人口总量及其占比如表1所示,图1则是其变化趋势图。

表1 近20年少儿人口变动^①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末总人口(万人)	126743	127627	128453	129227	129988
少儿人口(万人)	29012	28716	28774	28559	27947
少儿人口占比	22.89%	22.50%	22.40%	22.10%	21.50%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年末总人口(万人)	130756	131448	132129	132802	133450
少儿人口(万人)	26504	25961	25660	25166	24659
少儿人口占比	20.27%	19.75%	19.42%	18.95%	18.48%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末总人口(万人)	134091	134735	135404	136072	136782
少儿人口(万人)	22259	22164	22287	22329	22558
少儿人口占比	16.60%	16.45%	16.46%	16.41%	16.49%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年末总人口(万人)	137462	138271	139008	139538	140005
少儿人口(万人)	22715	23008	23348	23523	23492
少儿人口占比	16.52%	16.64%	16.80%	16.86%	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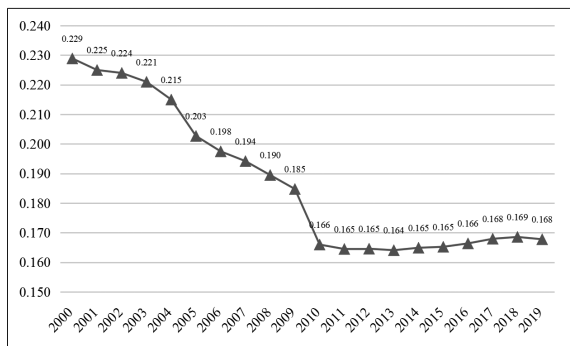


图1 近20年中国少儿人口所占比例变化趋势

从上述图表反映的信息可以看出,在计划生育政策和现代化建设的双重影响下,近20年来中国少儿人口所占比例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000—2010年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2010年以后

基本保持稳定。单独二孩政策的推行使少儿人口所占比重有所提升,但提升幅度非常小。2006年,少儿人口所占比例降至20%以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少子化时期。基于这一现状,本文主要选取2006年以后的中文文献成果进行综述分析。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科学知识图谱是近年来科学计量学领域兴起的一种可视化分析方法,是现实科学知识发展与结构的一种图形^[8]。科学知识图谱由于其基于科学数据并具备可视化功能的特点,使其在分析文献成果时具有客观性、直观性的优势,并被广泛运用于科学数据分析研究领域。科学知识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

图谱可以借助 CiteSpace、Ucinet、Vosviewer 等工具实现。CiteSpace 是一款着眼于分析科学文献中蕴含的潜在知识,并在科学计量学、数据和信息可视化背景下逐渐发展起来的一款多元、分时、动态的英文可视化分析软件^[9]。本文利用 CiteSpace(V) 绘制可视化科学知识图谱,通过可视化图谱的绘制形成对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研究的演化潜在动力机制的分析和学科发展前沿的探索,以更好地理解城市群空间联系研究领域,寻找开创性和标志性文献、主流主题、演变趋势,研究领域间的关联^[10]。

为保证所检索的文献的质量,同时根据 CiteSpace 软件对数据的要求,本文的基础数据来源于 CNKI 数据库中的核心期刊、CSSCI 以及 CSCD 数据库。经过比较分析,本研究将检索的主题词确定为“家庭生育意愿”和“少子化 & 生育”。检索时,“家庭生育意愿”设置时间跨度为 2006—2020 年,“少子化 & 生育”设置时间跨度为所有年份。剔除编辑材料、校正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内容,共得到了 68 篇文献,并将其作为科学知识图谱分析的数据来源。

三、科学合作网络分析

根据科学计量学家 Katz 和 Martin 的定义,科学合作是指研究学者为生产新的科学知识这一共同的目的而在一起工作^[11]。科学合作在科学知识生产中扮演着重要角色^[12],某一研究领域的科学合作关系越紧密,则科学知识的生产就越具有活力。CiteSpace 软件提供了三个层次的合作网络分析,包括微观层面的学者合作网络分析、中观层面的机构合作网络分析和宏观层面的国家或地区合作网络分析。由于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文文献成果,因此主要从机构合作和作者合作两个方面来进行科学合作网络分析。

(一) 科研机构合作网络分析

科研机构合作网络分析可以用来分析一个研究领域有哪些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以及科研机构间的合作关系。将 CiteSpace 功能与参数设置区的 Node Types 选择为 Institute,绘制科研机构合作网络图谱,共得到节点 77 个,连线 37 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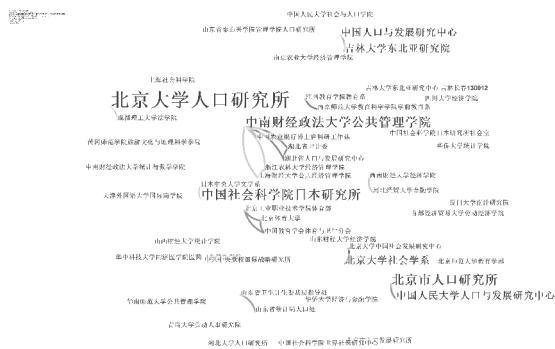


图 2 科研机构合作图谱

图 2 中,每一个节点代表一个科研机构,科研机构标签字体的大小代表该机构发表的文章的数量,发文数量越多标签字体越大。节点间的连线表示科研机构间的合作,连线的粗细代表合作的紧密程度,连线越粗合作程度越紧密。连线的颜色代表作者合作的时间,连线的颜色越浅表示作者合作的时间越晚。

根据科研机构合作图谱提供的可视化信息和数据信息,从整体上来看,由 77 个科研机构都发表了与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的研究成果。但 77 个科研机构之间的连线数仅有 37 条,整体网络密度仅有 0.0126。这说明,尽管不少科研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文献研究成果,但它们之间的合作关系比较松散。从个体上来看,发文数量不低于 2 篇的科研机构共有 8 个,包括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9 篇)、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4 篇)、北京市人口研究所(3 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3 篇)、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2 篇)、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2 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 篇)以及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所(2),其中发文数量最多的机构是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共发表 9 篇文献研究成果。发文数量多的科研机构并不意味着其学术成果的影响力大,衡量学术影响力的指标是“中心度”。中心度是衡量网络中节点的地位的指标,某一节点的中心度越高,则该节点越居于网络的核心地位^[13]。中心度最高的科研机构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但其中心度也仅有 0.01。可以说,目前在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问题的研究方面,科研成果数量不多,科研机构尚未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缺少具有学术影

响力的科研机构。

(二) 作者合作网络分析

与科研机构合作网络分析类似,CiteSpace 的作者合作网络分析可以识别出一个研究领域的核心人物以及研究人员间的合作、互引关系^[14]。将 CiteSpace 功能与参数设置区的 Node Types 选择为 Author,绘制作者合作网络图谱,共得到节点 102 个,连线 85 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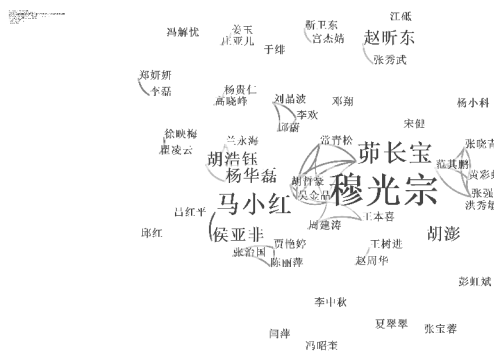


图 3 作者合作网络图谱

同理,图 3 中每一个节点代表一位作者,作者标签字体的大小代表作者的发文数量,发文数量越多标签字体越大。节点间的连线表示作者间的合作,连线的粗细代表合作的紧密程度,连线越粗合作程度越紧密。连线的颜色代表作者合作的时间,连线的颜色越浅表示作者合作的时间越晚。

从整体来看,共有 102 位作者发表过相关研究成果。作者合作图谱的整体网络密度为 0.0165,合作关系同样比较松散。从个体上看,发文数量超过 2 篇的作者共有 9 位,分别为穆光宗(10 篇)、郝长宝(4 篇)、马小红(4 篇)、胡澎(3

篇)、杨华磊(2 篇)、石人炳(2 篇)、赵昕东(2 篇)、侯亚非(2 篇)、胡浩钰(2 篇)。没有任何作者的中心度高于 0.01。从图中可以看出,穆光宗、郝长宝、常青松、胡哲豪、吴金晶、周建涛与王本喜之间,马小红、侯亚非与顾宝昌之间形成了相对紧密的合作关系,是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问题研究上比较具有影响力的两个研究团队。

四、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研究动态及展望

(一) 研究热点及变化趋势

对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研究热点的分析是用关键词的共现分析来实现的,关键词的共现分析就是对数据集中作者提供的关键词的分析^[9]。在 CiteSpace 软件中将 Node Types 选择为 Keyword,将图谱设置为“Timezone View”模式,可以得到如图 4 所示的关键词时区共现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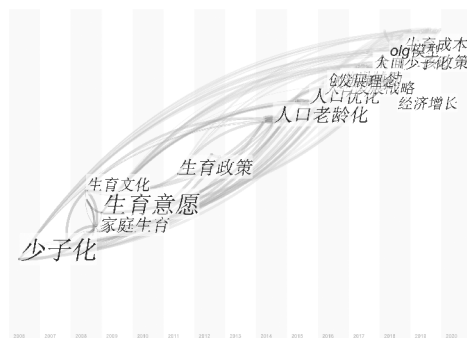


图 4 关键词时区共现图谱

根据图 4 所示信息,对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研究的关键词进行整理汇总,如表 2 所示。

表 2 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研究关键词变化

年份	关键词	年份	关键词
1998	日本、世代、老龄化问题、负面影响、已婚妇女、特殊出生率	2012	男孩偏好、城市已婚已育青年、性别偏好、人口风险、低生育率、家庭生育数量
2003	女性、生育观、21 世纪社会病、日本女性、日本经济	2013	少子化时代、老龄化、产出、消费、中美教育观念
2004	就业、日本妇女、育儿	2014	推迟婚姻、创新能力、城市人口风险、适度老龄化、防范对策、适度生育、人力资本、推迟生育、人口生育政策、理想子女数、优化人口、超低生育率陷阱

续表

年份	关键词	年份	关键词
2005	老龄化、学校教育、人口学教育、高等教育、人口减少、生育率、经济发展	2015	家庭结构、生育行为、人口生态、生育二孩意愿、人口力量、成本—效用理论、单独家庭、新人口危机、单独二孩政策、计划生育政策、因子分析、学校体育、自主生育、国家安全、生育意愿调查
2006	养老金、国民年金	2016	二孩生育意愿、家庭照料、发展理念、人口问题转型、优化人口发展、创新、单独二孩、“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决策、人口国情、低生育陷阱、人口发展战略、人口可持续发展、奖励扶助、人口均衡发展、基本国策、均衡发展、人口复兴、内生性超低生育陷阱
2007	生育水平、韩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少子高龄化	2017	独生父母家庭、人口学、经济压力、机会成本、留守型照料、候鸟型照料、“全面两孩”政策、二孩生育、人口预测、土人家庭、人口结构、动态完全生命表、变参数年龄移算法模型
2008	科学发展观、计划生育法规、“双独”家庭、台湾、小学教育、独生子女、生育文化、生育意愿	2018	经济增长、社会养老保险、面板回归、文本分析、健康人力资本、日本人口、经济状况、育龄人群、正外部性、生育决策、人口年龄结构、准实验分析、生育政策调整、婚恋观、教育人力资本、国家统计局、劳动力、劳动年龄、生育成本、olg 模型、家庭生育、世代交叠模型、教育水平
2010	Probit 模型、双峰偏好	2019	低生育、经验教训、老龄人口、寄生单身群体、结婚难、家庭生育选择、成本效应、倾向得分匹配、人口生态失衡、社会价值观、logit 模型、生育保险、家庭收入、人口高质量发展、外部性、政策应对、效果评估
2011	影响因素、城乡一体化、独生子女家庭、育龄妇女、生育政策	2020	个性、养育成本、孟母情结

从表 2 对不同时间的不同关键词的罗列可以看出,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研究的热点具备以下特征:

1. 总体来看,关键词的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扩大,说明与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的研究主题越来越丰富,关注的问题越来越多。

2. 2005 年以前,与“日本”相关的关键词占据着重要地位,说明这一时期的相关研究以推广介绍日本的相关研究成果与经验做法为主。

3. 从 2005 年开始,相关研究的关注点由国外转向国内,开始运用“少子化”相关理论来分析国内问题。2005—2013 年间,少子化与老龄化的影响关系、计划生育政策对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家庭生育的性别偏好、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与教育的相关问题是这一时期的主

要研究热点。

4. 2014 年以来,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研究的关注点越来越丰富,出现了基于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等多重研究视角的成果,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运用到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相关研究之中。基于“单独二孩政策”的家庭生育意愿研究、人口优化和可持续发展、少子化与劳动力供给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研究、家庭结构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是这一阶段学者们关注的重点问题。研究方法方面,基于面板回归的相关量化分析方法开始被大量地运用于相关研究之中。

(二) 主要研究内容

利用 CiteSpace 软件对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相关研究的关键词进行聚类可以用于辅助分析这一研究问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在

CiteSpace 软件中将 Node Types 选择为 Keyword, 运行得到关键词可视化网络。根据文献的关键词进行聚类, 并利用对数似然率算法 (LLR) 对聚类进行命名, 得到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研究的聚类图谱 (见图 5)。图中, 共得到了 10 个聚类, 每一个聚类边框就代表一个聚类, 图中编号被称为聚类标识, 是根据对数似然率算法对聚类的命名, 也是对聚类主要研究内容的笼统概括。聚类编号数字越小代表聚类所包含的文献数量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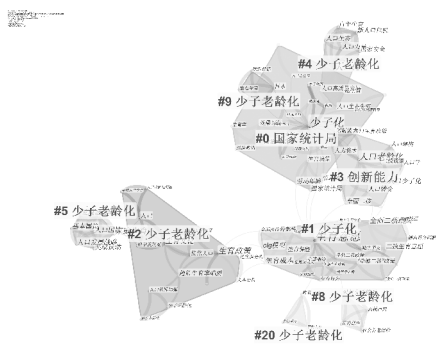


图 5 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研究聚类图谱

根据图 5 所示信息, 尽管有部分聚类的聚类标识是相同的, 但具体聚类中的文章来看, 其关注点还是有所不同的。聚类分析的作用是为分析研究内容进行辅助并提供内容归类的初步划分, 总结概括某一研究问题的相关学术成果具体包含哪些研究内容还需要对每一聚类中的文章进行仔细阅读和分析。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1. 基于日本等西方国家社会状况的少子化问题与家庭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研究。胡澎的研究指出, 越来越多的日本年轻人选择晚婚、晚育甚至不结婚导致了极低的家庭生育率和生育意愿, 这是导致日本越来越严重的少子化问题的社会根源^[15]。田中景的研究认为, 二战结束以后, 由于日本国内物资的短缺, 以及相关计划生育政策的颁布导致了较低的家庭生育意愿, 这是日本出现少子化问题的开端^[16]。日本学者山田昌弘认为, 日本社会严重的少子化现象带来了严重的老龄化, 带来了沉重的家庭负担, 进而导致了家庭生育意愿的降低^[17]。可以看出, 少子化现象与家庭生育意愿低下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

家庭生育意愿低是少子化问题出现的重要原因, 而少子化问题会反作用于家庭生育意愿的降低。

2. 日本等西方国家应对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低下的对策及经验。王伟在其研究中对日本应对少子化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总结。日本有关少子化的法律法规当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该法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实施, 是日本应对少子化问题的基本法律。它明确提出应对少子化政策的宗旨是, 完善社会环境, 让人们能安心地养育下一代, 明确了应对少子化的基本政策方针在于完善就业环境、充实保育服务、加强社区育儿援助、强化母子保健医疗体制、改善生活环境、减轻经济负担等方面。同时, 王伟还指出, 由于对少子化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采取应对政策的时机过晚、制定政策的魄力和精准度欠缺、实行政策的力度不够等方面的原因, 日本应对少子化政策所取得的成效并不显著, 离遏止少子化的目标还相差甚远^[18]。田中景总结了法国应对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低下的主要措施。产假制度是应对少子化和生育意愿低下的重要措施, 法国的产假具有时间长且待遇优越等特点^[16]。

3. 少子化问题与老龄化问题的耦合性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表明, 少子化问题与老龄化问题具有高度的耦合性。曾靖以日本的少子化问题为研究对象, 她认为少子化是引发老龄人口比例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19]。穆光宗和茆长宝认为少子化会提升老龄化水平, 加速人口老龄化进程, 并通过改变家庭结构类型、抑制经济发展等途径强化、放大老龄化社会的经济发展以及养老等问题; 而人口老龄化通过增强家庭代际成员之间的竞争关系、降低家庭可支配收入、提高生养成本、加快人口“质—量”替代等途径, 加速推进人口少子化进程^[20]。

4. 少子化问题给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多方面影响。梅兴文的研究指出, 少子化与老龄化的叠加会给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主要包括直接影响国内生产总值, 造成劳动力供应短缺拖累经济增长, 家庭储蓄不足抑制投资和消费的增长, 影响收入分配增加财政负

担^[21]。赵周华和王树进研究了少子化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少子化现象减轻了农村家庭的育儿负担,对农村居民消费率有着正向的促进作用^[22]。

5.少子化现象产生的原因。蔡连玉和姚尧的研究指出,我国长期的计划生育政策一方面为社会的复兴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历史上罕见的少子化现象^[23]。刘晓艳和石洪波同样认为,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人口进入少子化时期的重要原因^[24]。梁颖从人口学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两个视角分析了少子化现象产生的原因。从人口学因素来看,晚婚不婚、晚育不育是产生少子化的重要原因。从社会经济因素来看,收入不稳定、育儿成本过大、传统家庭观念的破灭是少子化产生的主要原因^[25]。茆长宝和穆光宗认为,计划生育等政策因素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导致我国出现少子化的两大原因^[26]。

6.我国少子化问题的演化特征。茆长宝和穆光宗将我国的少子化进程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58—1961年)为灾害型下降阶段。虽然这一时期我国处于人口转变的加速增长阶段,但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我国人口生育水平出现非正常下降。第二阶段(1970—1979年)为非强制引导型下降阶段。这一阶段属人口转变过程中增长减缓阶段。自然灾害后我国人口出生率出现报复性反弹,加之人口、经济发展矛盾日益凸显,控制人口过快增长逐渐成为当时我国重要的政策选项,并通过舆论引导而非强制性的政策控制影响家庭生育行为。第三阶段(1988—2005年)为综合型下降阶段。这一阶段属人口转变过程中低增长阶段。1980年我国在政策层面上开始推行实施“独生子女”政策,累积了巨大的负增长惯性,加之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经济发展对家庭生育行为的抑制,我国人口出生率继续下降至低水平。第四阶段(2006年至今)为自愿性少子化阶段。随着第一次人口转变进程的完成,我国也进入后人口转变阶段,不断推进我国人口少子化进程^[26]。

7.基于我国社会经济特征的少子化应对措施。穆光宗针对我国的少子化问题提出了三项

政策建议:第一,重建生育文化,加强新人口危机教育,塑造和传播正确的人口价值观,积极寻求提升生育率的文化动力;第二,重构人口国策,“鼓励二孩、多孩不限、保障优生”应该成为低生育—少子化—老龄化时代人口新政的基石;第三,重筑保障制度,组合提升生育率的制度力量^[27]。

8.我国少子化时期的家庭生育意愿特征。张晓青等的研究表明,不同家庭状况、不同区域的家庭,其生育意愿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28]。靳卫东等的研究表明:近年来,随着生育成本的变化,农村家庭的意愿生育水平大幅下降,而城镇家庭的意愿生育水平小幅增长,最终城乡意愿生育水平总体降低,即便颁布了“单独二孩”政策,也没有改变我国生育意愿低下的状况^[29]。

9.我国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陈滔和胡安宁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数据研究了心理动机对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表明,个体主义的生育动机会促使个体拥有更低的生育意愿并更晚结婚,从而降低生育子女的数量,而家庭主义的生育动机会刺激个体拥有更高生育意愿且更早结婚,从而生育更多子女^[30]。周晓蒙分析了经济状况和教育水平对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结果发现:城镇家庭的生育意愿较低;成年父母的教育水平对其意愿生育数量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女性工资收入占比对男性和女性的意愿生育数量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家庭经济地位提高将引起其意愿生育数量增多、不愿生育的概率减小;女性的生育意愿对各变量的反应更加敏感^[31]。姜玉和庄亚儿研究了单独二孩政策对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研究发现,政策目标人群由“打算生”到“不打算生”是生育意愿转变的主要趋势,经济压力大是影响生育二孩的首要原因^[32]。

10.针对我国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政策建议。靳卫东等提出了三项政策建议:第一,借鉴日本、韩国和欧洲国家的历史经验,尽快出台涉及经济、教育和家庭劳务等诸多内容的生育激励措施,以实现家庭生育成本的社会化。第二,这些生育激励措施不仅要解决城镇家庭的生育支出困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能够缓解农村

家庭生育成本快速上升的冲击。第三,要尽快改变“晚婚晚育”“少生优育”“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等生育观念,提高生育的心理收益,以消解生育成本持续增长的不利影响^[29]。

(三)展望:基于少子化时期的家庭生育意愿研究框架

在对前人的成果进行综述的基础上,本文认为未来研究的核心内容如下:

1.基于定量分析的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的耦合性研究。从上述对研究内容的论述可知,少子化现象与家庭生育意愿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中,专门讨论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大多是基于国外社会状况的定性分析。在未来的研究中,

亟需基于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对少子化与家庭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进行佐证。

2.针对少子化时期特殊群体的家庭生育意愿的研究。现有的研究成果中,缺乏对于贫困人口、残障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关注。以贫困人口为例,研究在少子化时期贫困人口的家庭生育意愿对于其摆脱贫困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未来的研究中,应提高对这类群体的关注程度,这对于我国的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针对国家当前政策的家庭生育意愿研究。现有的关于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的研究成果存在的重要缺陷是,缺少与国家政策的对接,这使得研究的结论缺少国家重大需求。

[参考文献]

- [1] 李欢.少子化时代中美家长育儿态度对比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2:3.
- [2] 蒋正华.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及对策[J].求是,2005(6):41-43.
- [3] 黄毅,佟晓光.中国人口老龄化现状分析[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2,32(21):4853-4855.
- [4] 胡鞍钢,刘生龙,马振国.人口老龄化、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证据[J].人口研究,2012,36(3):14-26.
- [5] 陈卫,黄小燕.人口转变理论述评[J].中国人口科学,1999(5):51-56.
- [6] 刘爽.对中国人口转变的再思考[J].人口研究,2010,34(1):86-94.
- [7] 茆长宝,穆光宗.国际视野下的中国人口少子化[J].人口学刊,2018,40(4):19-30.
- [8] 陈悦,刘则渊.悄然兴起的科学知识图谱[J].科学学研究,2005(2):149-154.
- [9] 李杰,陈超美.CiteSpace 科技文本挖掘及可视化[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6:25.
- [10] 赵岩,孙涛.国内社区治理研究知识图谱分析:基于 CSSCI 论文(2005—2015)[J].中国行政管理,2016(5):32-37.
- [11] KATZ S J, MARTIN B R. What is research collaboration? [J]. Research policy, 1997:0-18.
- [12] 郝治翰,陈阳,王蒲生.科研合作网络中心性与学术影响力——以 Science(2000—2018)为样本[J].图书馆论坛,2020,40(4):79-88.
- [13] 刘军.整体网分析[M].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126.
- [14] 安传艳,李同昇,翟洲燕,付强.1992—2016年中国乡村旅游研究特征与趋势——基于 CiteSpace 知识图谱分析[J].地理科学进展,2018,37(9):1186-1200.
- [15] 胡澎.日本人口少子化的深层社会根源[J].人民论坛,2018(21):112-114.
- [16] 田中景.日本和法国的少子化对策及启示[J].人口学刊,2020,42(2):90-102.
- [17] 山田昌弘,胡澎.少子化问题的亚洲特征——日本与欧美比较的视角[J].日本学刊,2019(2):87-97.
- [18] 王伟.日本少子化进程与政策应对评析[J].日本学刊,2019(1):117-135.
- [19] 曾婧.日本少子老龄化对策探微[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3(5):143-152.
- [20] 穆光宗,茆长宝.人口少子化与老龄化关系探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38(6):1-6.
- [21] 梅兴文.少子化与老龄化的影响与应对[J].中国金融,2019(7):61-62.
- [22] 赵周华,王树进.少子化、老龄化与农村居民消费率——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农村经济,2018(2):52-58.
- [23] 蔡连玉,姚尧.少子化社会学生坚毅品质及其培养研究[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2(5):

102-108.

- [24] 刘晓艳, 石洪波. “全面二孩”政策下的中国人口结构解析[J]. 统计与决策, 2017(8): 77-80.
- [25] 梁颖. 日本的少子化原因分析及其对策的衍变[J]. 人口学刊, 2014, 36(2): 91-103.
- [26] 茆长宝, 穆光宗. 国际视野下的中国人口少子化[J]. 人口学刊, 2018, 40(4): 19-30.
- [27] 穆光宗. 论中国的人口复兴[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53(6): 93-99.
- [28] 张晓青, 黄彩虹, 张强, 陈双双, 范其鹏. “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J]. 人口研究, 2016, 40(1): 87-97.
- [29] 靳卫东, 宫杰婧, 毛中根. “二孩”生育政策“遇冷”: 理论分析及经验证据[J]. 财贸经济, 2018, 39(4): 130-145.
- [30] 陈滔, 胡安宁. 个体主义还是家庭主义? ——不同生育动机对生育行为的影响效应分析[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2): 28-38.
- [31] 周晓蒙. 经济状况、教育水平对城镇家庭生育意愿的影响[J]. 人口与经济, 2018(5): 31-40.
- [32] 姜玉, 庄亚儿. 生育政策调整对生育意愿影响研究——基于2015年追踪调查数据的发现[J]. 西北人口, 2017, 38(3): 33-37+44.

Visual Analysis of Research on Family Fertility Intention during the Few Children Period in China Based on Scientific Knowledge Map

QI Di¹, ZHANG Xiao-yun¹, YOU Quan²

(1. He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8, China; 2. Qil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an 25035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family fertility intention in the period of few children in China by using the scientific knowledge map.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he research of family fertility intention in the period of few children, scientific research cooperation is relatively loose, and there is a lack of influenti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scholars. The focus of research has gradually changed from introducing the achievements and results of Japan to analyzing and solving domestic problems. The research contents include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w birth rate and the family fertility intention in Japan, the countermeasures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in dealing with this problem, the coupling research between the problem of few children and the aging problem, the multi-faceted impact of the problem on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auses and the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blem, China's measure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children based on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amily fertility willingnes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amily fertility willingnes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for family fertility willingness in this period in China.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conclusions, the focus of future research includes three aspects: one is the coupling research of the family fertility intention based on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second is the research on this intention of special groups in the period of few children; the third is the research on such intention of the current national policies.

Key words: few children period, family fertility intention, scientific knowledge map, review and prospect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0年总目录

□ 特约稿件

- 刘爱玉 转型中国的大样本调查及核心议题 2020.1(1)
- 姜秀花
- 范红霞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根本保证 2020.2(1)
- 杨玉静
- 吴帆 性别观念的平等程度是否反映了事实的性别构建?
- 刘立光 ——来自世界价值观调查的证据 2020.3(1)
- 郑真真 从人口数据看妇女地位变迁:健康、教育和就业 2020.4(1)
- 王俊
- 王琳博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女性学学科建设研究的知识图谱分析 2020.5(1)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特色栏目】

- 杨永忠 后现代女性主义的哲学基础:解构论 2020.1(17)
- 周庆
- 马素梅 南茜·弗雷泽对资本主义的三维批判及启示
——以性别不平等为视角 2020.1(24)
- 刘刚
- 司晓静 马克思平等思想对构建我国性别平等理论的方法论启示 2020.2(8)
- 施文斐 “国族”与“性别”纠缠下的女界改造与女性主体性重构
——近代妇女运动与民族主义运动的双重变奏 2020.2(14)
- 李勇 中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兴起、发展及展望 2020.3(10)
- 刘思甜 赛博格与女性主义 2020.3(20)
- 李勇 通过司法实现女性解放:美国女性解放的路径及启示 2020.4(37)
- 李晓广 革命情境下性别政治关系制度重构的梗阻与突破 2020.5(37)
- 马芳平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大众化和时代化的实现机制 2020.6(41)
- 尹旦萍 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的基本问题探讨 2020.6(48)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全国地方高校学报名栏】

- 张永英 新时代群团干部队伍建设改革的创新路径探讨
——以专挂兼相结合的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改革为例 2020.1(32)
- 侯杰 反思与创新
- 柴斌 ——第四届“性别与中国社会发展: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学术论坛综述 2020.1(38)

赵 媛		
许 昕	近 20 年我国教育领域妇女发展研究的重点、热点问题	
王 佩	——基于知识图谱分析方法·····	2020.2(25)
韦清琦		
王 莉	“精致的猪猪女孩”:一个消费群落的生成与再生产·····	2020.2(31)
闵 杰		
王 茜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黑龙江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孙婧琦	——基于社会性别视角·····	2020.3(26)
张 强	女性低保受助者多维贫困的测量与致因·····	2020.3(32)
仰和芝		
张德乾	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及其分析视角·····	2020.4(47)
杜 鹏	“母乳最优”哺育伦理与整体性母职的建构·····	2020.4(54)
王 晖		
于 典	论生育政策调整对产假政策的影响·····	2020.5(45)
刘鸿雁		
黄桂霞	70 年来社会保障领域妇女社会地位的变迁与现状·····	2020.5(53)
李慧英	我国农村集体父权制的成因与运作·····	2020.6(55)
黄桂霞	中国社会保障缓解妇女贫困的经验与挑战·····	2020.6(63)
□ 北京“世妇会”二十五周年专题研究		
荣维毅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	
	——对近五年中国治理对妇女暴力行动的评估·····	2020.1(45)
朱雅兰	“妇女与科技”应成为性别平等领域的新关切·····	2020.1(57)
李英桃	加速实施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对近五年中国落实“妇女与武装冲突”战略目标的评估·····	2020.3(41)
刘小楠	妇女的人权·····	2020.3(52)
金一虹	中国妇女的经济发展与经济赋权的回顾与展望·····	2020.4(8)
蔡一平	妇女与健康·····	2020.4(24)
卜 卫	性别平等从童年开始	
	——北京+25“女童”评估报告·····	2020.5(13)
蒋永萍	近五年中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进展·····	2020.5(27)
郑新蓉	妇女与教育	
武晓伟	——我国教育性别平等的进程与反思·····	2020.6(1)
林思涵		
刘伯红	妇女参政助推科学民主决策和社会治理	
范思贤	——近五年中国妇女参政状况简要评估·····	2020.6(14)

周 圆	妇女与环境:新规范与新挑战 ——对近5年中国落实“妇女与环境”战略目标的评估	2020.6(29)
□ 性别与红色文化专题研究		
宋桂花	从劳动解放到妇女解放:新文化史视角下红嫂劳动叙述研究	2020.4(65)
张清芳	从性别视角重新解读参军救国的历史女英雄形象 ——以胶东红色戏剧家马少波作品中的女英雄为考察中心	2020.4(74)
□ 妇女史研究		
林 漫	从职业主义中“拯救”历史学的多样性:波妮·史密斯的女性史研究	2020.1(67)
王丹妮	《女诫》的刊刻、注释与流传	2020.1(76)
李志生	《女孝经》版本考述	2020.1(86)
雷亚倩	延安《解放日报》的女性意识传播及其形象塑造	2020.2(37)
李志生	塑造与进步:中国近代盲女的教导与角色 ——以北京盲人学校为例(1874—1911)	2020.2(45)
王丹妮	《内训》版本源流考	2020.2(55)
李志生	《女范捷录》版本考	2020.2(64)
雷亚倩	明清时期贞节观的嬗变与伦理异化	2020.3(62)
李志生	“匹妇”有责:女性在抗战中的角色与作用 ——以湘桂抗战为例	2020.3(73)
庞雯予	百年以来中国大陆女子职业嬗变研究	2020.5(62)
庞少哲	陈云裳赴延安? ——战后清算中的性别与政治	2020.5(73)
郭海文	女性微信公众号的社会性别意识研究 ——以《樱桃画报》为例	2020.2(71)
吴晓彤	对部分热播影视剧传播性别观念的观察与思考 ——以《娘道》等影视剧为例	2020.2(78)
徐 峰	流动性场景中的价值对等:婚姻秩序的维系与失衡 ——以苗族民间故事“娜耶悔婚”为引子	2020.3(84)
宋素红	生态女性主义视域下的《玛丽·巴顿》解读	2020.3(91)
许 佳	混浊年代的清新之风:民国时期女警察形象的建构与解读(1920s—1940s) ——以报纸媒介为例	2020.4(81)

魏梦雪	房间里的大象 ——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研究	2020.4(90)
降红燕	论徐怀中《迁风记》的女体叙事	2020.6(72)
李笑	“他者”困境与女性自我的实现 ——以圆地文子三部曲中的“滋子”形象为中心	2020.6(79)
□ 家庭问题研究		
刘晓辉	论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创建	2020.2(85)
桂林翠	中欧法定产假工资计发政策的比较	2020.2(91)
亓迪	我国少子化时期家庭生育意愿研究综述	
张晓芸	——基于科学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	2020.6(88)
游荃		
□ 女性与法律研究		
林洋	产妇知情同意权行使路径的异化与矫正	2020.5(80)
马路瑶	法教义学视角下强奸罪之性行为的再讨论 ——从罗某某使用假阳具插入被害人性器官案谈起	2020.5(91)